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4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

104年度訴字第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祈文

選任辯護人 吳奎新律師

方志偉律師

楊金順律師

被 告 邱仲鉸

選任辯護人 李昱葳律師

陳玫瑰律師

陳君漢律師

被 告 陳莉珊

選任辯護人 李詩皓律師

被 告 蕭侑霖（原名蕭憲鐘）

選任辯護人 彭瑞明律師

陳石山律師

參 與 人 百琍國際有限公司

清算人 廖騰恩

參與人 奇摩長江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人 林瑞豈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3 年度偵字第11288 號、第11852 號、第13601 號、104 年度偵字第88號、第848 號）及追加起訴（104 年度偵字第8560號），並經本院裁定命上列參與人參與沒收程序，本院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祈文犯如附表一編號1 至3 、附表二編號1 至27、29至32、附表三編號1 至39、附表七編號1 至3 、附表八編號1 至2 「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沒收部分如附表二編號2 、3 、7 、8 、10、13、14、16至19、22、25、27、30至32「沒收」欄所示；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邱仲鉸犯如附表二編號1 至32、附表三編號1 至39、附表四編號2 、4 、5 、12、附表七編號1 至3 、附表八編號1 、2 「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沒收部分如附表二編號1 至32、附表三編號1 至39、附表四編號12、附表七編號1 至3 、附表八編號1 、2 「沒收」欄所示。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陳莉珊犯如附表二編號2 、5 至7 、10至13、15至19、22、24、25、27、30至32、附表三編號3 、6 、7 、11至14、17、18、22、27、32至39「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各編號「主文」欄所

示之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蕭侑霖犯如附表一編號4 至8 、附表四編號1 至23、附表五編號1 至24、附表八編號1 、2 「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沒收部分如附表四編號1 至15、17至19、21至23「沒收」欄所示；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百琍國際有限公司因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如附表七編號2 、3 、附表八編號1 「沒收」欄所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奇摩長江科技有限公司因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如附表八編號1 「沒收」欄所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祈文其他被訴（即附表二編號28）部分無罪。

陳莉珊其他被訴（即附表二編號1 、3 、4 、8 、9 、14、20、21、23、26、28、29、附表三編號1 、2 、4 、5 、8 至10、15、16、19至21、23至26、28至31）部分均無罪。

事 實

一、許祈文係百琍國際有限公司（前為鑽翌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鑽翌公司】，於民國101 年12月26日核准更名為百琍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百琍公司）、源發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源發公司）、奇摩長江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奇摩長江公司）等3 間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邱仲鉸受僱於許祈文擔任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經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03 年度偵字第11288 號、第11852 號、第13601 號、104 年度偵字第88號、第848 號起訴書【下稱起訴書】誤載為「總經理」），均為從事業務之人，陳莉珊則為許祈文同居人，自102 年起至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聽

01 從許祈文指示行事；蕭侑霖（原名蕭憲鐘）係金百達有限公
02 司（前為金百達工程有限公司，於102 年8 月15日核准更名
03 為金百達有限公司；下稱金百達公司）、台達有限公司（前
04 為台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102 年10月7 日核准更名為台
05 達有限公司；下稱台達公司）等2 間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蘇
06 麗雯（所涉違反公司法即本院104 年度金重訴字第1 號案件
07 部分，業經本院審結，所涉違反商業會計法、詐欺取財等罪
08 即本院104 年度訴字第220 號案件部分，另由本院審理中）
09 則係澳迪香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澳迪香公司；嗣於103 年7
10 月4 日核准更名為新方向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新方向公
11 司】）之實際負責人，且為周志強（業經本院104 年度訴字
12 第220號判決認檢察官追加起訴不合法，而判決公訴不受理
13 確定）所經營之華毅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毅公
14 司）、多來特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多來特公司）主辦及
15 經辦會計人員；林秋祥（檢察官另行偵辦中）則為格欣綠能
16 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格欣公司；嗣於103 年9 月2 日核准更
17 名為格欣國際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18 二、許祈文於以廖騰恩（業經本院審結）掛名鑽翌公司、百琍公
19 司董事、以林瑞豈（業經本院審結）掛名奇摩長江公司董事
20 期間，蕭侑霖則於其擔任台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21 董事期間及於先後以金建國（另由本院通緝）、其子蕭雅駿
22 （業經本院審結）掛名金百達工程有限公司、金百達公司董
23 事期間，辦理如附表一所示前開各公司之設立或增資登記
24 （詳如附表一「類別」欄所示）時，明知前開公司之設立或
25 增資股款均未實際繳納，許祈文竟分別與具公司法所定公司
26 負責人、商業會計法所稱商業負責人身分之廖騰恩、林瑞豈
27 等人基於公司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
28 足、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及使公務員
29 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蕭侑霖或以公司法所定公司負責人、
30 商業會計法所稱商業負責人身分、或分別與具該等身分之金
31 建國、蕭雅駿基於公司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

件表明收足、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各次犯行參與之人，詳如附
表一「共犯」欄所示），各以其等所取得之由廖騰恩、林瑞
豈、蕭侑霖、金建國、蕭雅駿配合開立之如附表一所示公司
帳戶後，分別於附表一「應收股款存入日期／金額」欄所示
之日，將所示金額之應收股款存入前開鑽翌公司、百琍公
司、台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台達公司、金百達工程有限公
司、金百達公司之帳戶內，嗣影印該等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
頁交易明細，作為股款業據股東繳納之證明，再製作不實之
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資產負債表，連同上開帳戶之存摺影
本，分別交予不知情之如附表一「簽證日期／簽證會計師」
欄所示會計師，由各會計師於所示簽證日期出具表明前開公
司之公司股款業已收足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或會
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於完成公司法第7條授權會計師查
核簽證資本額之作業後，許祈文、蕭侑霖旋分別於如附表一
「驗資後轉出日期／金額」欄所示之日自前開公司帳戶將所
存入之股款轉出，嗣持前開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資產負債
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或查核報告書、股東同意書、公
司章程等文件，向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申請辦
理前開各公司之設立或增資變更登記，表明該等公司業已收
足股款，致僅具形式上審查權之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將前
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前開公司登記資料公文書
上，均足以生損害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資料管理之正確
性。

三、許祈文明知其信用破產，無法以其名義向銀行申請房屋貸
款、信用貸款，為期向銀行貸款供己購買不動產投資或週
轉，竟思以提供金錢或食宿為代價，招攬亟需用錢且無償還
貸款能力之遊民、無業或經濟狀況不佳之人，以其等名義向
金融機構貸款，乃與陳莉珊、邱仲鉸、百琍公司員工即房屋
仲介吳智輝等人，分別基於詐欺取財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吳智輝僅參與附表

二編號1、10、14、15、30部分，陳莉珊僅參與102年起即附表二編號2、5至7、10至13、15至19、22、24、25、27、30至32部分），由許祈文、邱仲鉞尋得如附表二「申請人」欄所示同意配合以其等名義出面購買不動產及辦理貸款而有前開犯意聯絡之人（下稱貸款人頭）即尹純良、金建國、吳宗錡、吳聲俊、宋金福、林家彬、林瑞豈、翁勝得、張靜培、許清維、黃傑中、廖鴻基、廖騰恩、謝鳴展、鄭芝忠、洪文彬、林耀江（金建國現由本院通緝中，翁勝得已歿未據起訴，林耀江另案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許清維、洪文彬均已歿而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尹純良、吳宗錡、吳聲俊、宋金福、林家彬、林瑞豈、張靜培、黃傑中、廖鴻基、廖騰恩、謝鳴展、鄭芝忠均業經本院另行審結）後，許祈文即與各貸款人頭洽談配合辦理貸款可獲取之報酬並收取其等之身分證、健保卡，並責由邱仲鉞安排後續各貸款人頭向銀行申辦貸款及信用卡之事，又其等為營造出貸款人頭有固定工作且支領高額薪資，信用及財力狀況良好而具有還款能力之假象，並要求各貸款人頭配合開立金融帳戶或將原已開立之金融帳戶交付，供其等用以製作不實之薪資轉帳資料，許祈文並以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源發公司之名義、或委由不知情之優可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可森公司）、鴻基公司、八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八路公司）不詳人員，替前開貸款人頭投保勞工保險（各貸款人頭之投保公司，即為附表二「申請書所填寫之任職公司、職稱、收入」欄所示任職公司），復指示公司不詳會計人員（101年間）或陳莉珊（102年至103年間）按月將貸款人頭薪資轉帳所需資金存匯至前開公司之帳戶內，再由邱仲鉞按月透過網路以薪資轉帳名義，自各該公司之帳戶轉帳至各貸款人頭交付之金融帳戶內，而製作不實之公司薪資轉帳紀錄，許祈文另責由吳智輝及其他不知情之房屋仲介業者找尋適合投資之不動產標的（詳如附表二「申請項目／標的」欄所示），邱仲鉞則負責尋找貸款成數較高或條件較佳之銀行；待製作

3 個月以上之不實薪資轉帳紀錄後，邱仲鉞或另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申請尹純良、張靜培、黃傑中、廖鴻基、廖騰恩等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下稱所得清單；即附表二編號2、8、9、12、15、19、22、24、25部分），或由許祈文委由與其等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意聯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八路公司、鴻基公司成年承辦業務人員，將宋金福、黃傑中、謝鳴展等貸款人頭任職於各該公司並支領薪資之不實事項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前開公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下稱扣繳憑單；即附表二編號11、21、29部分），作為申辦貸款之財力證明，待備妥前開不實財力證明文件後，邱仲鉞即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至27、29至32「申請日期」欄所示之日，持該等不實之財力證明文件，連同各貸款人頭依其指示或授權伊填寫後再由各貸款人頭親自簽章之載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27、29至32「不實填載之任職公司、職稱、收入」欄所示不實任職、收入內容之貸款申請書，向各編號「被害銀行」欄所示銀行申請貸款而行使之，之後並安排各貸款人頭進行對保，致各銀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各貸款人頭有貸款申請書及檢附之財力證明文件所顯示之任職情形與薪資收入而有清償貸款之能力，乃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27、29至32「核貸日期／金額」欄所示之日核准貸放所示金額予各貸款人頭，並於「撥款日期／撥款金額與帳戶」欄所示之日完成撥款（各次犯行之共犯、申請人、被害銀行、申請日期、項目、標的、申貸金額、申請書上填寫之不實任職公司、職稱、收入內容、犯罪手段、核貸日期與金額、撥款日期、金額與帳戶，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27、29至32所示），且足生損害於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汐止分行、陽信商業銀行（下稱陽信銀行）新莊分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稱上海銀行）松山分行審核貸款之正確性，許祈文等人因而詐得各該貸款，該等詐得之款項均歸許祈文取得（房屋貸款部分係供其

01 支付購買各該不動產之價金使用），並由許祈文負責償還貸
02 款，許祈文復按月給付金額不等之車馬費予各貸款人頭作為
03 報酬，俟所購得之不動產將來處分獲利後，再給予各申辦房
04 屋貸款之人頭金額不等之分紅。另許祈文、邱仲鉸為培養貸
05 款人頭之信用以利貸款之申請（部分其等欲用以申辦房屋貸
06 款之人頭，於製作不實財力證明文件並據以申辦信用卡後，
07 雖有申請房屋貸款，但未被核准）或為申請信用卡供其等使
08 用，又與陳莉珊（僅參與102 年起即附表三編號3、6、7
09、11至14、17、18、22、27、32至39部分）基於行使業務登
10 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依前述分工模式與手
11 段，以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源發公司、優可森公司、
12 源發公司、鴻基公司、八路公司名義替如附表三「申請人」
13 欄所示同意配合申辦信用卡而與其等具前開犯意聯絡之人
14 （下稱信用卡人頭）即尹純良、吳宗錡、吳聲俊、呂進財、
15 宋金福、林文英（業經本院另行審結）、林家彬、金建國、
16 翁勝得、張靜培、黃傑中、廖鴻基、廖騰恩、謝鳴展、許清
17 維、林瑞豈、鄭芝忠、林耀江、洪文彬、莊文聰（嗣更名為
18 莊明信介，業經本院另行審結）、白松記（業經本院另行審
19 結）、許益銘（業經本院另行審結）等人投保勞工保險（各
20 信用卡人頭之投保公司，即為附表三「申請書所填寫之任職
21 公司、職稱、收入」欄所示任職公司）及製作不實薪資轉帳
22 紀錄，許祈文另將吳聲俊任職於該公司並支領薪資之不實事
23 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源發公司100 年度扣繳憑單（即附
24 表三編號4 部分），待備齊各信用卡人頭之財力證明文件
25 後，由邱仲鉸於如附表三「申請日期」欄所示之日，連同各
26 信用卡人頭依其指示或授權伊填寫後再由各信用卡人頭簽章
27 之載有如附表三「不實填載之任職公司、職稱、收入」欄所
28 示之不實任職、收入內容之信用卡申請書，向如附表三「被
29 害銀行」欄所示銀行申請信用卡而行使之，致各銀行承辦人
30 員審核後，誤信各信用卡人頭有如該申請書及財力證明文件
31 顯示之任職情形與薪資收入而有清償刷卡消費帳款之能力

（部分未另外檢附財力證明文件部分，或係因該人頭之薪資轉帳帳戶係於該銀行開立，或因該人頭曾向該銀行申請貸款經審核獲准，故無庸提出），而於如附表三「核發日期／卡號」所示之日，核發所示卡號之信用卡予各信用卡人頭（各次犯行之共犯、申請人、被害銀行、申請日期、申請書上所填寫之不實任職公司、職稱、收入內容、犯罪手段、核發日期及卡號，詳如附表三所示），且足生損害於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審核是否核發信用卡之正確性，許祈文等人乃詐得各該信用卡，嗣均歸許祈文支配、使用。邱仲鉞另於許祈文、陳莉珊不知情之情況下，與謝鳴展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利用許祈文先前以謝鳴展名義辦理如附表二編號29所示房屋貸款時所製作之謝鳴展不實薪資轉帳資料，復於102年5月7日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內容不實之謝鳴展100年度所得清單，指示謝鳴展在如附表二編號28所示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下稱星展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上，填寫該編號「不實填載之任職公司、職稱、收入」欄所示之不實資料並簽章後，於所示申請日，檢附前開不實之財力證明文件，向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申請信用貸款，並安排謝鳴展與該銀行人員進行對保，致該銀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謝鳴展有前開貸款申請書及謝鳴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0年度所得清單顯示之任職情形及薪資收入而有清償貸款之能力，而於如附表二編號28「核貸日期／金額」欄所示日期核准貸放所示金額，並於「撥款日期／撥款金額與帳戶」欄所示日期完成撥款，邱仲鉞與謝鳴展因而詐得該筆貸款（共犯、申請人、被害銀行、申請日期、項目、標的、申貸金額、申請書所填不實任職公司、職稱、收入內容、犯罪手段、核貸日期與金額、撥款日期、金額與帳戶，詳如附表二編號28所示）。

四、蕭侑霖明知個人債信有限，無法以本人名義向銀行申請超過個人債信能力之房屋貸款、信用貸款及汽車貸款，為期向銀行貸款供己購買房屋、車輛投資或週轉，或以提供金錢為代

價，招攬亟需用錢且無償還貸款能力之無業或經濟狀況不佳之人，或要求其子蕭雅駿、蕭上翔配合，以前開人等之名義向金融機構貸款，其即基於詐欺取財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變造私文書、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其中附表四編號2、4、5、12部分，並與邱仲鉞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邱仲鉞就附表四編號2、12犯行中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由蕭侑霖尋得如附表四編號1至7、9至11、13至23「申請人」欄所示、由邱仲鉞尋得如附表四編號12「申請人」欄所示同意配合以其等名義購買不動產、車輛及辦理房屋貸款、汽車貸款、信用貸款，而與其等具前開犯意聯絡之人（下稱貸款人頭）即陳吉茂、楊子賢、楊宏均、林智勇、林徐秀雲、楊濟安、蕭雅駿、蕭上翔、王古德、黃三郎、葉承鑫、柯政宇、溫舜銘（前開人等均業經本院另行判決結案，其中楊子賢、楊宏均、楊濟安、蕭雅駿、蕭上翔被訴涉嫌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行使變造私文書等罪嫌、王古德被訴涉嫌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部分，均經本院認定與蕭侑霖無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為不另無罪判決之諭知）等人，並與各貸款人頭談妥配合申辦貸款可領取之生活費、報酬後，為營造出各貸款人頭有固定工作且支領高額薪資、信用及財力狀況良好而具有還款能力之假象，蕭侑霖乃要求各貸款人頭配合開立金融帳戶或將原已開立之金融帳戶交付，以供其製作不實薪資轉帳紀錄或變造存摺使用，其或以台達公司名義替貸款人頭投保勞工保險（即附表四編號19部分），或以給付薪資名義，自台達公司帳戶轉帳至各貸款人頭交付之金融帳戶內（即附表四編號4、5、13至16、20至23部分），或由其本人、或委由與其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意聯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東海鑫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東海鑫公司）成年承辦業務人員，分別將王古德、楊宏均、柯政宇等貸款

01 人頭任職於台達公司、金百達公司、東海鑫公司並支領薪
02 資、及與其本人任職台達公司實際支領薪資不符等不實事項
03 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前開公司之扣繳憑單（即附表四編號8
04 、10、14、23部分），或委由與其具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
05 偽造私文書、行使變造私文書、詐欺取財或三人以上共同詐
06 欺取財犯意聯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羅先生」之成
07 年男子，以不詳方式在貸款人頭所交付之帳戶存摺內頁虛偽
08 記載有自前開公司受領薪資轉帳之不實交易紀錄而變造存摺
09 內頁交易明細私文書（即附表四編號17、18部分；惟無證據
10 證明各貸款人頭與「羅先生」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偽
11 造貸款人頭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得清
12 單公文書（即附表四編號1 至3 、7 至12部分；惟無證據證
13 明各貸款人頭、邱仲鉸與「羅先生」具犯意聯絡、行為分
14 擔）、偽造金融機構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存單私文書（即附表
15 四編號2、6 、8 、10；惟無證據證明各貸款人頭與「羅先
16 生」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以前開手段製作各貸款人
17 頭之不實財力證明，其中附表四編號2 、4 、5 、12房屋貸
18 款部分則委由邱仲鉸尋找申貸銀行、居間聯絡及處理估價等
19 事宜，蕭侑霖備齊前開不實財力證明文件後，即分別於如附
20 表四「申請日期」欄所示之日，持該等不實或偽造之財力證
21 明文件，連同蕭侑霖本人填寫並簽章、各貸款人頭依蕭侑霖
22 指示或授權蕭侑霖填寫後再由各貸款人頭簽章之載有如附表
23 四「不實填載之任職公司、職稱、收入」欄所示之不實任
24 職、收入內容之貸款申請書，向附表四「被害銀行」欄所示
25 銀行申請貸款而行使之，之後並指示各貸款人頭配合完成對
26 保手續，致各銀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蕭侑霖
27 與各貸款人頭有前開貸款申請書及所檢附財力證明文件顯示
28 之任職情形、薪資收入及財力而有清償貸款之能力，而分別
29 於如附表四「核貸日期／金額」所示之日核准貸放所示金額
30 予蕭侑霖及各貸款人頭，並於「撥款日期／撥款金額與帳
31 戶」欄所示日期完成撥款（各次犯行之共犯、申請人、被害

01 銀行、申請日期、項目、標的、申貸金額、申請書上填寫之
02 不實任職公司、職稱、收入內容、犯罪手段、核貸日期與金
03 額、撥款日期、金額與帳戶，詳如附表四所示），蕭侑霖等
04 人因而詐得各該貸款，且足生損害於附表四編號1 至3 、6
05 至12、14、23所示銀行審核貸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中華郵政）、臺灣銀行、元大商業銀行（下稱元大銀
07 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
08 行、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關於存款業務管理、存
09 款人帳戶交易明細管理之正確性，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
10 政部北區國稅局對於陳吉茂、楊子賢、楊宏均、楊濟安、蕭
11 雅駿、蕭侑霖、蕭上翔、王古德、黃三郎、葉承鑫等人財產
12 所得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又其等所詐得之如附表四編號1 至
13 11、13至23所示貸款悉歸蕭侑霖所有（房屋貸款、汽車貸款
14 部分係供其支付購買各該不動產、車輛之價金使用）、所詐
15 得如附表四編號12所示貸款則依蕭侑霖、邱仲鉞之約定為其
16 等共同取得（供其等支付購買該編號所示不動產之價金使
17 用），並均由蕭侑霖負責償還貸款（嗣因蕭侑霖與邱仲鉞談
18 妥將葉承鑫此一人頭、如附表四編號12所示不動產均交給邱
19 仲鉞處理，乃改由邱仲鉞繼續清償此筆貸款）；邱仲鉞協助
20 蕭侑霖詐取如附表四編號4 、5 所示房屋貸款，本約定邱仲
21 鉞可分得貸得款項3%之報酬，惟因雙方互負債務，尚未結
22 算，故邱仲鉞迄未取得應分得之報酬。另蕭侑霖為培養前開
23 貸款人頭之信用以利於貸款之申請或取得信用卡使用，思以
24 該等人頭之名義申請信用卡，乃分別與如附表五「申請人」
25 欄所示同意以其等名義申請信用卡之人（下稱信用卡人頭）
26 即陳吉茂、楊子賢、楊宏均、林智勇、林徐秀雲、楊濟安、
27 柯政宇、王古德等人基於詐欺取財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8 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
29 由蕭侑霖依前開方式，或自金百達公司、台達公司帳戶以給
30 付薪資名義轉帳至各信用卡人頭交付之金融帳戶內（即附表
31 五編號2 、4 至8 、12、14、16至18、21、22、23、24部

分），或將信用卡人頭任職於台達公司並支領薪資之不實事項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台達公司扣繳憑單（即附表五編號17部分），或檢附前開其委由與其具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犯意聯絡之「羅先生」偽造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得清單公文書（即附表五編號3、9、20部分；惟無證據證明各信用卡人頭與「羅先生」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以前開手段製作各信用卡人頭之不實財力證明文件後，蕭侑霖即分別於如附表五「申請日期」欄所示之日，持該等不實之財力證明文件，連同各信用卡人頭依其指示或授權伊填寫後再由各信用卡人頭簽章之載有如附表五「不實填載之任職公司、職稱、收入」欄所示之不實任職、收入內容之信用卡申請書，向如附表五「被害銀行」欄所示各銀行申請信用卡而行使之，致各該銀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以為各信用卡人頭有如申請書及檢附之財力證明文件所顯示之任職情形、薪資收入及財力而有清償貸款之能力（部分未另外檢附財力證明文件部分，或係因該人頭之薪資轉帳帳戶係於該銀行開立，或因該人頭曾向該銀行申請貸款經審核獲准，故無庸提出），而分別於如附表五「核發日期／卡號」所示之日，核發所示卡號之信用卡予信用卡人頭，蕭侑霖與各信用卡人頭因而詐得信用卡（各次犯行之共犯、申請人、被害銀行、申請日期、申請書上所填寫之不實任職公司、職稱、收入內容、犯罪手段、核發日期及卡號，詳如附表五所示），且足生損害於附表五編號3、9、20所示銀行審核是否核發信用卡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對於陳吉茂、楊子賢、楊濟安財產所得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前開詐得之信用卡嗣悉歸蕭侑霖支配、使用。

五、許祈文於101年間擔任鑽翌公司（當時辦公處所位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4樓）實際負責人時，與鴻基公司負責人李文傑結識，並出資投資鴻基公司而與李文傑合作，李文傑復將鴻基公司辦公室搬遷至上開鑽翌公司辦公處所，許祈文、李文傑為籌措資金供鴻基公司營業周轉，竟與時任

01 鑽翌公司經理之邱仲鉸，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許祈
02 文以不詳方式製作鴻基公司與澳迪香公司等公司間之不實交
03 易，虛增鴻基公司之營業額，並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4 「張先生」與華泰商業銀行（下稱華泰銀行）士林分行承辦
05 人員接洽鴻基公司貸款事宜後，責由對貸款事務熟稔之邱仲
06 鉸協助李文傑向該銀行申辦貸款，邱仲鉸乃指導李文傑填寫
07 華泰銀行授信申請書，並於附表七編號1 所示申請日，連同
08 載有鴻基公司不實營業額之鴻基公司財務報表（無證據證明
09 許祈文等人另涉犯利用不正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
10 罪），向華泰銀行士林分行申請貸款，並陪同李文傑與該銀
11 行承辦人員進行對保程序，致該銀行陷於錯誤，誤認鴻基公
12 司營業額逐年成長，且100 年度營業額破億元，還款能力無
13 虞，而核准貸放如附表七編號1 所示金額予鴻基公司（此筆
14 貸款之申請日期、申貸金額、核貸金額、撥款日期及撥款帳
15 戶，詳如附表七編號1 所示），惟此筆款項撥付至鴻基公司
16 華泰銀行士林分行之帳戶後，旋於同日遭李文傑轉匯至鴻基
17 公司在玉山銀行開立之帳戶，復轉匯至其個人於玉山銀行開
18 立之帳戶，而為其獨得。

19 六、許祈文為虛增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之營業額、蘇麗雯為
20 虛增澳迪香公司（新方向公司）、華毅公司、多來特公司之
21 營業額，竟共謀以前開公司名義互開不實之統一發票，許祈
22 文並要求台達公司、金百達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蕭侑霖、格欣
23 公司實際負責人林秋祥與其配合互相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
24 蕭侑霖乃將其每期領取之台達公司、金百達公司統一發票交
25 給許祈文處理，許祈文即分別與蕭侑霖（附表六編號1 至60
26 部分）、蘇麗雯（附表六編號61至395 部分）、林秋祥（附
27 表六編號396 至446 部分）、具商業會計法所定商業負責人
28 身分之百琍公司當時登記負責人廖騰恩（附表六編號1 至1
29 4、61至180 部分；另案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30 奇摩長江公司當時登記負責人林瑞豈（附表六編號277 至39
31 4部分；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另案偵查中）、澳迪香

01 公司（新方向公司）登記負責人許郁涵（附表六編號245 至
02 248 、251 部分）、金百達公司當時登記負責人蕭雅駿（附
03 表六編號15至25部分；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另案偵查
04 中）、格欣公司當時之登記負責人謝朝正、張峰源（謝朝正
05 自102 年8 月30日起任負責人，嗣於103 年6 月3 日改由張
06 峰源任負責人；謝朝正參與附表六編號396 至413 部分、張
07 峰源參與附表六編號414 至446 部分，其2 人均由臺灣新北
08 地方法院檢察署另案偵查中）等人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
09 犯意聯絡，明知百琄公司、奇摩長江公司之間、該2 間公司
10 與金百達公司、台達公司、澳迪香公司（新方向公司）、華
11 毅公司、多來特公司、格欣公司間並無如附表六所示交易之
12 事實，竟分別由許祈文指示不知情之百琄公司、奇摩長江公
13 司不詳成年會計人員開立百琄公司、奇摩長江公司、台達公
14 司、金百達公司之銷項統一發票，另由蘇麗雯開立澳迪香公
15 司（新方向公司）、華毅公司、多來特公司之銷項統一發
16 票、由林秋祥指示不知情之格欣公司成年會計人員開立該公
17 司之銷項統一發票（各次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犯行之共犯、銷
18 貨廠商、進貨廠商、日期、發票號碼、品名、數量、金額
19 等，詳如附表六所示），許祈文並取得前開由澳迪香公司
20 （新方向公司）、華毅公司、多來特公司、格欣公司開立之
21 不實銷項統一發票。

22 七、許祈文為籌措資金供百琄公司、奇摩長江公司營業及周轉使
23 用，竟與邱仲鉞、當時掛名百琄公司董事之廖騰恩（其被訴
24 共犯附表七編號2 、3 部分，業經本院審結）基於詐欺取財
25 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許祈文提供載有其
26 以事實欄六所示手段所虛增之百琄公司、奇摩長江公司不實
27 營業額之102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
28 報表（所涉利用不正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部
29 分，未據起訴）、100 年度、101 年度資產負債表、營利事
30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31 ））、進銷對象明細等資料予邱仲鉞，責由邱仲鉞分別於如附

表七編號2、3、附表八編號1至3「申請日期」欄所示之日，持向如附表七編號2、3所示之華泰銀行士林分行、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東湖分行申請貸款、向如附表八所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銀行）中和分行、華南銀行龍江分行、華泰銀行士林分行申請核給信用狀額度（其中附表七編號2、附表八編號3部分，係於同一時間，以同一份申請書向華泰銀行士林分行申請），廖騰恩並配合與附表七編號2、3所示銀行辦理對保，致各該銀行承辦人員誤信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營業額逐年成長、業績良好，中短期借款履約能力無虞，而分別核准貸款如附表七編號2、3「核貸金額」欄所示金額予百琍公司，並於「撥款日期／帳戶」欄所示之日完成撥款而為百琍公司取得（各次犯行之共犯、被害銀行、申貸公司、申請日期、申貸金額、核貸金額、撥款日期及撥款帳戶，詳如附表七編號2、3所示），分別於如附表八編號1至3「核准日期／額度」欄所示之日，核給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所示之信用狀額度（各次犯行之共犯、被害銀行、申請公司、申請日期、核准日期及額度，詳如附表八編號1至3所示）；許祈文詐得如附表八所示銀行所核給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之信用狀開狀額度後，即得於該額度內，逐次申請開發信用狀，許祈文為以開發信用狀之方式融資，供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營業、周轉使用，明知奇摩長江公司與台達公司間並無如附表六編號59、60所示之交易事實、百琍公司與台達公司間並無如附表六編號26、27、58所示交易事實、百琍公司與澳迪香公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8560號追加起訴書【下稱追加起訴書】附表三編號5誤載為新方向公司）間亦無如附表六編號245、247、248、251所示交易事實，竟承前犯意，委由蕭侑霖、蘇麗雯等人配合，而與邱仲鉸、蕭侑霖、蘇麗雯基於詐欺取財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邱仲鉸製作載有奇摩長江公司、百琍公司分

別向台達公司、澳迪香公司購買如附表八編號1-1、1-2、2-1、2-2、2-3、2-4「信用狀開立情形」欄內所示貨品等不實內容之採購單、送貨單及由蕭侑霖製作台達公司銷售前開貨品予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等不實內容之報價單，再由邱仲鉸分別持該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以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名義向合作金庫銀行中和分行、華南銀行龍江分行申請開發國內信用狀，使各該銀行承辦人員誤信奇摩長江公司、百琍公司與台達公司、澳迪香公司間確有前述實際交易行為，而依約於如附表八編號1-1、1-2、2-1、2-2、2-3、2-4「信用狀開立情形」欄所示之日開發所示內容之信用狀，許祈文旋通知蕭侑霖、蘇麗雯分別以前開台達公司開立之如附表六編號26、27、58、59、60、澳迪香公司開立之如附表六編號245、247、248、251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及不實交易文件，向上揭開狀銀行請求匯款承兌，各銀行即依各信用狀所載金額兌付予台達公司、澳迪香公司，蘇麗雯、蕭侑霖於詐得各銀行撥付給澳迪香公司、台達公司之款項後，即將取得之款項全額或扣除應由許祈文負擔之匯款手續費、稅金等費用後，匯至許祈文指定之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帳戶而分別由各該公司取得（各次信用狀之開狀申請日、開立之信用狀號碼、類別、受益人、金額、交易內容、銀行核撥款項之流向及所憑不實統一發票等，詳如附表八編號1-1、1-2、2-1、2-2、2-3、2-4「信用狀開立情形」、「銀行核撥款項之流向」、「備註」欄所示）；又許祈文明知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與SUN FORTUN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祥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祥明公司）、蘇麗雯經營之RICH ELECTRONIC（H.K.）LIMITED（立錡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下稱立錡公司）間如附表八編號1-3、1-4、編號3-2、3-3、3-4、3-5、3-6所示交易僅為過水交易（附表八編號1-4立錡公司部分，係由蘇麗雯將立錡公司欲售予他人之該編號信用狀所載交易貨品，佯裝銷售給奇摩長江公司，於進口報關後隨即出口，

01 以奇摩長江公司名義售予立錡公司原訂銷貨對象；編號1-3
02 、3-2 、3-3、3-4 、3-5 、3-6 祥明公司部分，則係委由
0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呂先生」安排各信用狀所載交易貨品
04 之買賣雙方【賣方即為祥明公司】，由祥明公司佯將該等貨
05 品銷售給奇摩長江公司或百琍公司，於進口報關後隨即出
06 口，以奇摩長江公司或百琍公司名義，售予「呂先生」原安
07 排之買主），而百琍公司與YEXINDA INDUSTRIAL (H.K.)
08 LIMITED（燁新達【追加起訴書誤載為「燁興達」】實業
09 （香港）有限公司，下稱燁新達公司）間如附表八編號3-1
10 所示交易為循環交易（此信用狀所載交易貨品，先由聯虹科
11 技有限公司【下稱聯虹公司】售予燁新達公司，再由燁新達
12 公司售予百琍公司，復由百琍公司售回聯虹公司），竟與邱
13 仲鉞承前犯意，並與知情之蘇麗雯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14 絡，由許祈文取得不知情之「呂先生」所提供之以祥明公司
15 名義開立、不詳人士提供之以燁新達公司名義開立、蘇麗雯
16 以立錡公司名義開立之載有如附表八編號1-3 、1-4 、3-1
17 、3-2 、3-3 、3-4、3-5 、3-6 「信用狀開立情形」欄所
18 示交易內容之Proforma Invoice（形式發票）後，由邱仲鉞
19 分別持向合作金庫銀行中和分行、華泰銀行士林分行申請開
20 發如附表八編號1-3、1-4 、3-1 、3-2 、3-3 、3-4 、3-5
21 、3-6 所示以祥明公司、立錡公司、燁新達公司為受益人之
22 國外即期或遠期信用狀，復由知情之蘇麗雯、不知情之祥明
23 公司、燁新達公司不詳人員製作前開交易內容之Commercial
24 Invoice（商業發票）、Packing List（裝箱清單），並檢
25 具航空運單（前開文書均無證據證明係偽造或登載不實）向
26 該等公司之往來銀行辦理押匯手續，經該銀行將該等單據文
27 件通知、提示給上開開狀銀行審核後，即通知該等公司之往
28 來銀行依信用狀所載金額撥付款項予祥明公司、立錡公司、
29 燁新達公司，蘇麗雯、「呂先生」則於扣除應由許祈文負擔
30 之稅金、手續費、銀行規費、貿易推廣費、進出口報關費等
31 相關費用後，將餘款匯入許祈文指定之百琍公司、奇摩長江

01 公司帳戶而為該等公司取得，燁新達公司部分，則事後由聯
02 虹公司匯回百琍公司而為百琍公司取得（各次信用狀之開狀
03 申請日、開立之信用狀號碼、類別、受益人、金額、交易內
04 容、銀行核撥款項之流向，詳如附表八編號1-3、1-4、3-
05 1、3-2、3-3、3-4、3-5、3-6「信用狀開立情形」、
06 「銀行核撥款項之流向」欄所示）。邱仲鉞自101年1月起
07 至103年9月止期間，受僱許祈文處理前開附表二編號1至
08 27、29至32、附表三編號1至39所示以人頭詐取貸款及信
09 用卡、附表七編號1至3所示鴻基公司、百琍公司詐取貸
10 款、附表八編號1至3所示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詐取信
11 用狀融資款項等業務，每月平均向許祈文領取約10萬元之報
12 酬（包含每月固定薪資新臺幣【以下除標示幣別者外，均為
13 新臺幣】6萬元、獎金4萬元；惟申辦人頭信用卡部分並未
14 另支領獎金）。

15 八、嗣經警方與士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於103年10月7日持本院
16 103年聲搜字第613號搜索票，分別於當日上午10時15分許
17 至百琍公司當時位於臺北市○○區○○街000號2樓之3之
18 營業處所、於上午10時37分許至新方向公司位於臺北市○○
19 區○○路00巷00號4樓之營業處所、於上午11時10分許至許
20 祈文、陳莉珊當時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居
21 所、於上午11時許至台達公司當時位於臺北市○○區○○路
22 000巷00號6樓之2之營業處所進行搜索，士林地檢署檢察
23 事務官復於同年11月12日上午11時50分許，經許祈文、陳莉
24 珊同意後搜索百琍公司，再於同年11月14日上午10時10分
25 許，經陳莉珊同意後，搜索陳莉珊在臺北市○○○路0段00
26 0號臺灣土地銀行內湖分行申請之1129號保管箱，復於同年1
27 2月9日上午7時15分許，持本院103年聲搜字第769號搜
28 索票及經邱仲鉞同意後，搜索邱仲鉞位於桃園市○○區○○
29 路000巷0號8樓之住處、於當日上午9時20分許持本院10
30 3年聲搜字第769號搜索票至台達公司執行搜索，而分別扣
31 得如附表九、十、十一所示等物（各扣押物名稱、查獲地

點，詳如附表九、十、十一所示）。

九、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簽分偵查後追加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方面

一、審理範圍：

按提起公訴，應於起訴書內，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64 條第2 項第2 款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是否已起訴，應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為準，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1473號判決要旨可參。而關於「犯罪事實」應如何記載，法律雖無明文規定，惟因檢察官敘明之起訴事實即為法院審判之對象，並為被告防禦準備之範圍，故其記載內容，必須「足以表明其起訴範圍」，使法院得以確定審理範圍，並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罪事實被提起公訴而為防禦之準備，始為完備，固無疑義，但起訴事實之記載，有時難免不甚明確或間有仍具疑義之處，且其記載不具體致無從確定其審判範圍，與起訴之犯罪事實記載簡略，尚屬有間，倘檢察官起訴書，依刑事訴訟法第264 條第2 項第2 款所應記載之犯罪事實，苟與其他犯罪不致相混，足以表明其起訴之範圍者，即使記載未詳，法院仍不得以其內容簡略，即認起訴當然違背法律必備之程式，而不予受理，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75號判決要旨亦可參照。審之本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詐取信用卡消費利益部分（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二）」中記載「許祈文、邱仲鉸、陳莉珊與尹純良、吳宗錡、吳聲俊、呂進財、林文英、林家彬、林瑞豈、金建國、翁勝得、黃傑中、廖鴻基、謝鳴展、許清維、洪文彬、鄭芝忠、白松記、許益銘、宋金福、張靜培、廖騰恩、莊文聰、林耀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明知以尹純良等申請人之資力狀況，無法通過金融機構核准發給信用卡，竟利用轉帳方式製作不實薪資紀錄以為財力

證明，營造尹純良等人任職在優可森公司等公司行號而有清償信用卡消費款項能力之假象，復以不實之任職資料、財力證明文件，自101 年1 月起至103 年1 月止，向渣打銀行（詳如附表三之一「銀行」欄）等申辦信用卡，使各發卡銀行誤認尹純良等申請人有穩定收入而有還款能力，為真正持卡消費之人，刷卡後有足以清償信用卡簽帳消費款項之利益，而陷於錯誤，因之核發如附表三之一所示之信用卡，尹純良等人取得信用卡後即交予許祈文、邱仲鉸、陳莉珊刷卡消費（詳如附表三之一「消費紀錄」欄所示之表A-1 至V ），迄今消費金額共1,043 萬3,548 元。」、「蕭憲鐘與楊宏均、楊濟安、王古德、陳吉茂、楊子賢、林智勇、林徐秀雲、柯政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偽造文書之犯意，明知以楊宏均等申請人之資力狀況，無法通過金融機構核准發給信用卡，竟由蕭憲鐘利用轉帳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資轉帳紀錄，或委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羅先生』製作虛偽不實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公文書，或於業務上製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上登載不實之支薪金額，佯示楊宏均等人頭任職在魔力查得公司、台達公司、聯虹公司、金百達公司、東海鑫公司且領有薪資所得等事實，營造渠等有清償信用卡消費款項能力之假象，復持不實之任職資料及偽造之上開文件，自102 年9 月起至103 年9 月止，持以向玉山銀行等銀行申辦信用卡，使各發卡銀行誤認楊宏均等申請人有穩定收入而有還款能力，為真正持卡消費之人，刷卡後有足以清償信用卡簽帳消費之利益，而陷於錯誤，因之核發如附表三之二所示之信用卡，楊宏均等人取得信用卡後即交予蕭憲鐘刷卡消費（詳如附表三之二「消費紀錄」欄所示之表A-1 至H-2 ），迄今消費金額共178 萬4,373 元，足以生損害於各該發卡銀行。」等語，而檢察官於論罪部分，就此部分犯行則謂：「就犯罪事實四（即附表二之二、三之二）信用卡部分：…係以詐術之實施，使金融機構陷於錯誤而發給信用卡，其等因而取得簽帳

消費之利益（臺灣高等法院101 年度上訴字第57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認各被告此部分行為均係涉犯修正前或後之刑法第339 條第2 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見起訴書第9 、10 、230 頁），再參以前揭起訴書所援引之臺灣高等法院101 年度上訴字第570 號判決中有記載「被告等人係以詐術之實施，使金融機構陷於錯誤而發給信用卡，其等因而取得簽帳消費之利益。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2 項詐欺得利罪（被告等人嗣固持所詐欺得利取得之一定授信額度之信用卡去刷卡購物，併使店家誤以為係真正持卡人簽帳消費，然該等行為均係詐欺得利取得信用卡之不罰後行為，附此敘明）。」等語，堪認檢察官於起訴時，係參考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之法律見解，認為被告許祈文、邱仲鉸、陳莉珊、蕭侑霖等人詐取信用卡之行為應成立詐欺得利罪，故其起訴範圍應限於其等詐取信用卡之行為，不及於其等之後持所詐得之信用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三之一「消費紀錄」欄所示之表A-1 至V 、三之二「消費紀錄」欄所示之表A-1 至H-2 所載消費紀錄部分），本院審理範圍自應限於詐取信用卡部分，且公訴檢察官就此亦當庭表示關於被告許祈文等人本件如附表三、五之行為，僅起訴其等詐取信用卡之行為，不及於之後持該詐得之信用卡刷卡消費部分，並變更起訴罪名為修正前、後之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等語（見本院104 年度金重訴字第1 號卷【下稱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119 頁、卷十五第121 頁），應可認定，先予敘明。

二、證據能力：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於取證時，除在法律上有不得令其具結之情形者外，亦應依人證程序命其具結，方得作為證據，此於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6578號判例已就被害人部分為原則性闡釋；惟是類被害人、共同被告、共同正犯等被告以外之人，在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依通常情形，其信用性仍遠高於警詢陳述，衡諸

其等於警詢陳述均無須具結，卻於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即得為證據，則若謂該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一概無證據能力，無異反不如警詢陳述而顯然失衡。因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如與警詢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性，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及第159條之3之同一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以彌補法律規定之不足（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傳喚不到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為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所明定。本件被告陳莉珊之辯護人於審理時主張：證人林耀江（即被告陳莉珊如附表二編號32、附表三編號35所示犯行之共同正犯）於偵訊所為證詞未經具結，不具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六第61頁），本件證人林耀江於偵訊時所為陳述，固確係審判外之陳述，然其於本院審理時經本院依法傳喚、拘提均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106年5月17日審判期日報到單、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6月22日基檢宏忠106助261字第1069914085號函及所附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06年6月12日基警四分偵字第1060407170號函、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拘提報告書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二第230、237、239頁、卷十四第103頁、卷十五第141至144頁），又其前未曾因本案所涉犯行接受調查，其於為警緝獲當日立即接受檢察官訊問（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二第49至50頁），顯未受外力不當干擾，亦未及為利害衡量，辯護人既未能指出其於偵訊時所述有何非出於自由意識之情形，復未見有何蓄意編織、掩飾或偏頗之情，應認其偵訊所陳係於信用性已獲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下所為，復為證明被告陳莉珊如附表二編號32、附表三編號35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衡諸上開規定，本院認證人林耀江於偵訊所為陳述，具有證據能力。

01 (二)、又除上開證據外，本案據以認定被告許祈文、邱仲鉸、陳莉
02 珊、蕭侑霖等人犯罪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03 外之陳述部分，公訴人、上開被告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本院準
04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
05 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述證據
06 部分，亦均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07 159 條之5 、第158 條之4 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至於
08 被告陳莉珊之辯護人雖另主張共同被告許祈文、邱仲鉸於警
09 詢供述均無證據能力、共同被告邱仲鉸於偵訊所為不利於被
10 告陳莉珊之陳述部分，因未經具結，不具證據能力等語（見
11 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六第60至61頁），惟本判決並未採用共同
12 被告許祈文、邱仲鉸於警詢之陳述作為證據，又本院就被告
13 陳莉珊否認之犯行部分，亦未以共同被告邱仲鉸於偵查中未
14 具結之陳述為不利於被告陳莉珊之認定，故無庸就辯護人此
15 部分所指論述其證據能力有無，附此敘明。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各被告對於前開犯罪事實承認與否：

18 (一)、被告許祈文承認事實欄二即附表一編號1 至3 所示各次未繳
19 納股款犯行、事實欄三中如附表二編號1 至27、29至31、附
20 表三編號1 至34、36、37、39所示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登載
21 不實文書犯行、事實欄六所示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
22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事實欄七即附表七編號2 、3 、附
23 表八編號1 至3 所示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三
2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否認事實欄三中如附表二編號
25 32、附表三編號35、38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詐欺取
26 財犯行、事實欄五即附表七編號1 所示詐欺取財犯行。

27 (二)、被告邱仲鉸承認事實欄三中如附表二編號1 至27、29至32、
28 附表三編號1 至39所示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
29 行、事實欄四即如附表四編號2 、4 、5 、12所示詐欺取
30 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事實欄五、七即附表七編
31 號1 至3 、附表八編號1 至3 所示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

01 不實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否認事實欄三中如
02 附表二編號28所示詐欺取財犯行。

03 (三)、被告陳莉珊承認事實欄三中如附表二編號2、5至7、10至
04 13、15至19、22、24、25、27、30、31、附表三編號3、
05 6、7、11至14、17、18、22、27、32至34、36至39所示各
06 次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否認事實欄三中
07 如附表二編號32、附表三編號3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8 財、詐欺取財犯行。

09 (四)、被告蕭侑霖對於本件檢察官起訴與追加起訴之其所涉全部犯
10 行（事實欄二即附表一編號4至8所示各次未繳納股款犯
11 行、事實欄四即附表四各編號、附表五各編號所示詐欺取財
12 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私文
13 書、行使變造私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事實
14 欄六即附表六編號1至60所示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15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事實欄七中如附表八編號1、2所
16 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
17 坦承。

18 二、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關於被告許祈文所犯如事實欄二即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未
20 繳納股款之犯行，被告許祈文與邱仲鉸、陳莉珊共犯之事實
21 欄三中如附表二編號2、5至7、10至13、15至19、22、2
22 4、25、27、30、31、附表三編號3、6、7、11至14、1
23 7、18、22、27、32至34、36、37、39所示詐欺取財、行使
24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被告許祈文與邱仲鉸共犯之事實欄
25 三中如附表二編號1、3、4、8、9、14、20、21、23、
26 26、29、附表三編號1、2、4、5、8至10、15、16、19
27 至21、23至26、28至31所示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28 書等犯行，業據被告許祈文、邱仲鉸、陳莉珊於準備程序及
29 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二第43、50、58頁、
30 卷十五第1083頁），互核相符，並經其等於偵查中所述互可
31 勾稽（被告許祈文部分，見103年度偵字第11288號卷【下

01 稱偵11288 卷】二第10至13、14頁、卷三第12至17、21、23
02 至27、36至37、40至42、70至74、88、213 至215 、300 至
03 301、308 頁、卷五第2 至7 、138 、140 、144 、149 至1
04 51頁、本院103 年度聲羈字第199 號卷【下稱聲羈199 號
05 卷】第67至68頁、103 年度偵聲字第126 號卷【下稱偵聲字
06 卷】第67頁；被告邱仲鉸部分，見偵11288 卷二第161 至16
07 4 頁、卷四第85至87、145 、148 至150 、198 至204 、31
08 2 至317 、320 至325 頁、卷五第133 至134 頁、104 年度
09 偵字第848 號卷【下稱偵848 卷】十三第29頁、聲羈199 號
10 卷第51頁、103 年度聲羈字第247 號卷【下稱聲羈247 號
11 卷】第24至28頁；被告陳莉珊部分，見偵11288 卷二第115
12 、119至120 、125 至129 頁、卷三第235 頁、卷五第51至5
13 4、57、59、78至84頁），且經證人即共同被告吳智輝、尹
14 純良、金建國、吳宗錡、吳聲俊、宋金福、林家彬、林瑞
15 豈、許清維、黃傑中、廖鴻基、謝鳴展、鄭芝忠、洪文彬、
16 呂進財、林文英、許益銘，證人即共犯廖騰恩、張靜培、莊
17 明信介，證人即百琍公司會計朱麗萍、百琍公司員工陳柏
18 如、百琍公司會計劉懷羽（原名劉玉玲）、鴻基公司負責人
19 李文傑、被告許祈文之子許殷偉、許威群於偵查及（或）本
20 院分別證述明確（吳智輝部分，見偵11288 卷二第182 至18
21 3 頁、卷四第40至42頁、聲羈199 號卷第56至57頁、本院金
22 重訴字卷十一第149 頁至第150 頁反面；尹純良部分，見10
23 4 年度偵字第88號卷【下稱偵88卷】十一第271 至272 頁、
24 本院金重訴字卷七第21頁反面、第237 頁反面；金建國部
25 分，見偵88卷一第5 至7 頁、卷二第9 至12頁；吳宗錡部
26 分，見偵11288卷一第235 、237 至245 、249 至250 頁、
27 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197 至204 頁；吳聲俊部分，見偵88
28 卷六第378 、388 至390 頁、本院金重訴字卷七第21頁反
29 面、第237 頁；宋金福部分，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三第424
30 至433 頁；林家彬部分，見偵88卷十第81至82頁、本院金重
31 訴字卷七第22頁、卷十第12頁反面、卷十四第385 至391

頁；林瑞豈部分，見偵88卷十二第152 至154 頁、本院金重
訴字卷四第104 、238 頁；許清維部分，見偵11288 卷一第
184 至187 、190 至193 頁；黃傑中部分，見偵88卷八第36
0 至361 頁、本院金重訴字卷七第22、238 頁；廖鴻基部
分，見偵88卷三第24至25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63頁正
反面、卷十五第17、34至35頁；謝鳴展部分，見偵88卷四第
9 至12頁、本院金重訴字卷七第21頁反面、第236 頁反面；
鄭芝忠部分，見偵848卷十四第26至30頁、本院金重訴字卷
九第107 頁正反面；洪文彬部分，見偵848 卷十三第15至1
7、28至30、38至40頁；呂進財部分，見偵848 卷十一第47
頁、本院金重訴字卷七第199 頁、第238 頁反面；林文英部
分，見偵88卷十三第62、76、97頁、本院金重訴字卷七第23
7 頁反面、卷十一第289頁至第290 頁反面；許益銘部分，
見偵848 卷十七第15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十第269 頁反面；
廖騰恩部分，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三第293 至336 頁；張靜
培部分，見103 年度偵字第11852 號卷【下稱偵11852 卷】
一第74頁反面至第76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三第407 至417
頁；莊明信介部分，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三第434 至470
頁；朱麗萍部分，見偵11288 卷一第117 至118 頁、卷五第
15、17至18、26頁；陳柏如部分，見偵11288 卷一第153 至
155 頁、卷五第10至13、25至26頁；劉懷羽部分，見偵1128
8 卷一第159 至160 頁；李文傑部分，見偵88卷一第52頁反
面至53頁；許殷偉部分，見偵88卷一第163 頁反面；許威群
部分，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23 至124 頁），復有如附
表一、二、三前開各編號「證據」欄所載書證及勞動部勞工
保險局103 年6 月12日保費資字第10310219070 號函及所檢
附八路公司歷年投保資料、103 年6 月12日保費資字第1031
0219070 號函及所檢附之鴻基公司、源發公司及百琍公司歷
年投保資料、103 年7 月29日保費資字第10310227420 號函
所附李文傑、翁勝得、陳莉珊、邱仲鉸、吳智輝、尹純良、
吳聲俊、林文英、張靜培、黃傑中、謝鳴展、廖鴻基、吳宗

01 錡、金建國、廖騰恩之投保資料表、103 年8 月18日保費資
02 字第10360218260 號函及所附奇摩長江公司、優可森公司、
03 聯虹公司勞保投保資料光碟及光碟內容列印資料、103 年10
04 月31日保費資字第10310405920 號函所附鄭芝忠勞保投保資
05 料（見偵11852 卷三第58至67頁、偵88卷二第91至103 頁、
06 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53至75、89至90、94至102 頁）、鴻
07 基公司100 年至102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見偵
08 11852 卷四十第68至70頁）、源發公司100 年至102 年度稅
09 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見偵11852 卷四十第71至73
10 頁）、百琍公司100 年至102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
11 細（見偵11852 卷四十第74至76頁）、八路公司100 年至10
12 2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見偵11852 卷四十第77
13 至79頁）、奇摩長江公司101 年至102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所
14 得調件明細（見偵11852 卷四十第326 至327 頁）、林文
15 英、鄭芝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見偵11852 卷
16 三十八第1 至2 頁、第15至17頁反面）、電話號碼00-00000
17 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
18 000 號之中華電信資料查詢結果（見偵11852 卷四十第60至
19 63頁）、許威群、尹純良、林文英所申辦電話號碼之中華電
20 信資料查詢結果（見偵11852 卷四十八第54至58頁）、玉山
21 銀行存匯中心103 年7 月3 日玉山個（存）字第1030625149
22 號函所檢附之百琍公司開戶基本資料及00000000000000 號、
23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1852 卷三十二第
24 122 至130 頁）、華泰銀行103 年7 月1 日（103 ）華泰總
25 士林字第06429 號函所檢附之百琍公司開戶基本資料及0000
26 00000 號、0000000000 號、000000000000000 號、00000000000
27 000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1852 卷三十二第132 至144
28 頁）、星展銀行資訊與營運處103年6 月25日（103 ）星展
29 帳發（明）字第00399 號函所檢附之翁勝得、吳聲俊、林文
30 英、張靜培、謝鳴展、黃傑中、廖鴻基帳戶相關交易款項來
31 源、去向之匯出匯款交易明細查詢表、ATM 交易明細查詢

01 表、取款憑條、大額現金提存登記簿、存入憑條等交易憑證
02 （見偵11852 卷三十二第145 至167頁）、合作金庫銀行南
03 京西路分行第103 年7 月14日合金京西存字第1030001814號
04 函所檢附之許威群000000000000 號帳戶新開戶建檔登錄單
05 及交易明細（見偵11852 卷三十三第22至33頁）、陽信銀行
06 新莊分行103 年7 月10日陽信新莊字第10300027號函所檢附
07 之黃傑中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
08 偵11852 卷三十四第9 至13頁）、中國信託銀行103 年8 月
09 28日中信銀字第10322483907945號函所檢附之尹純良000000
10 000000號帳戶相關款項來源、去向之存提款交易憑證、匯款
11 申請書、內部交易憑證、洗錢防制登記表等（見偵11852 卷
12 三十四第14至24頁）、中國信託銀行103 年8 月8 日中信銀
13 字第10322483907412號函所檢附之吳宗錡000000000000號帳
14 戶相關款項來源、去向之匯入匯款備查簿、存提款交易憑
15 證、匯款申請書、內部交易憑證等（見偵11852 卷三十四第
16 28至51頁）、中國信託銀行103 年9 月16日中信銀字第1032
17 2483908458號函所檢附之吳宗錡000000000000號帳戶、張靜
18 培000000000000號帳戶、許清維000000000000號帳戶、黃傑
19 中000000000000號帳戶、廖鴻基000000000000號帳戶、謝鳴
20 展000000000000號帳戶、金建國000000000000號帳戶相關款
21 項來源、去向之存款系統歷史交易查詢系統、存提款交易憑
22 證、洗錢防制登記表、開戶基本資料表、匯入匯款備查簿、
23 支票等（見偵11852 卷三十五第66至104 頁）、星展銀行資
24 訊與營運處103 年7 月30日（103 ）星展帳發（明）字第00
25 504 號函所檢附之吳宗錡000000000000號帳戶相關款項來
26 源、去向之匯出匯款交易明細查詢表、取款憑條、存入憑條
27 等（見偵11852 卷三十四第56至61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103 年7月31日渣打商銀SCB
29 CL 字第1031012722號函所檢附之張靜培000000000000 號
30 帳戶相關款項來源、去向之交易傳票、大額通貨登記簿等
31 （見偵11852 卷三十四第64至68頁）、玉山銀行存匯中心10

3 年10月2 日玉山個（存）字第1030728045號函所檢附之百
琍公司000000000000 號帳戶整批薪資轉出清單、00000000
00000 號及000000000000 號帳戶相關款項來源、去向之交
易明細、存款憑條、大額現金申報資料印錄單、取款憑條、
匯款申請書、解付入帳單、支票等（見偵11852 卷三十四第
71至153 頁）、中國信託銀行103 年7 月28日中信銀字第10
322483906954號函所檢附之廖騰恩000000000000號帳戶、八
路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鴻基公司000000000000號帳
戶、翁勝得000000000000號帳戶、李文傑000000000000號帳
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1852 卷三十四第155 至
168 、171 至179 頁）、法務部調查局103 年7 月28日調錢
參字第10335533910 號函所檢附之許威群、源發公司大額通
貨交易資料查詢結果、103 年8 月18日調錢參字第10335538
440 號函所檢附之八路公司等公司100 年1 月迄今大額通貨
交易資料查詢結果及光碟1 片、106 年5 月8日調錢參字第1
0635528630 號函所附光碟1 片、本院列印自此光碟之陳莉
珊自101 年至103 年10月7 日止之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見偵
11852 卷三十四第181 至182 頁、卷三十五第225 頁、卷三
十六第1 至6 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108至121 頁）、
中國信託銀行103 年8 月7 日中信銀字第10322483907339號
函所檢附之源發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
易明細（見偵11852 卷三十五第19至27頁）、合作金庫銀行
南京西路分行103 年8 月19日合金京西存字第1030002184號
函所檢附之源發公司000000000000 號帳戶新開戶建檔登錄
單及交易明細（見偵11852 卷三十五第36至40頁）、玉山銀
行存匯中心103 年8 月18日玉山個（存）字第1030808215號
函所檢附之廖騰恩新板特區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開戶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1852 卷三十五第149 至153
頁）、華南銀行總行103 年8 月14日營清字第1030032502號
函所檢附之廖騰恩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明細（見偵11852 卷三十五第155 至160 頁）、玉山銀行存

匯中心103 年8 月27日玉山個（存）字第1030807062號函所
檢附之林家彬000000000000號帳戶、林瑞豈000000000000號
帳戶、莊文聰000000000000 號帳戶相關款項來源、去向之
交易明細、存款憑條、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等（見偵1185
2 卷三十五第163 至189 頁）、上海銀行松山分行103 年9
月2 日上松山字第1031000154號函所檢附之吳聲俊00000000
000000號帳戶、黃傑中00000000000000號帳戶、謝鳴展0000
0000000000號帳戶相關款項來源、去向之取款條、大額登記
簿、交易明細表等（見偵11852 卷三十五第192至197
頁）、陽信銀行新莊分行103 年9 月4 日陽信新莊字第1030
0036號函所檢附之黃傑中0000000000號帳戶相關款項來源、
去向之取款條、匯款申請書、存款送款單、匯入匯款交易明
細表、大額現金交易登記簿等（見偵11852 卷三十五第200
至205 頁）、中國信託銀行103 年10月1 日中信銀字第1032
2483908998號函所檢附之宋金福00000000000000 號帳戶相關
款項來源、去向之存提款交易憑證、洗錢防制登記表、匯款
申請書、內部交易憑證、結清提款憑證等（見偵11852 卷三
十六第200 至206 頁）、中國信託銀行103 年9 月26日中信
銀字第10322483908817號函所檢附之百琍公司000000000000
0 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開戶日起迄今交易明細（見偵1185
2 卷三十六第208 至211 頁）、中國信託銀行103 年6 月30
日中信銀字第10322483906251號函所檢附之翁勝得00000000
0000號帳戶、吳聲俊00000000000000號帳戶相關收入、支出款
項流向之交易憑證（見偵88卷六第213 至230 頁）、中國信
託銀行103 年9 月23日中信銀字第10322483908679號函所檢
附之吳聲俊00000000000000號帳戶相關收入、支出款項流向之
交易憑證（見偵88卷六第233 至239 頁）、威德旅行社有限
公司103 年6 月26日威德103 字第1030625001號函所檢附之
持卡人謝鳴展、廖騰恩、黃傑中、許郁涵、林家彬之6 筆刷
卡交易之代收轉付憑證、開票明細、客戶刷卡單、台胞證加
簽之證件資料等（見偵11852 卷三十二第97至114 頁）及10

3 年6 月27日威德103 字第1030627001號函所檢附之持卡人黃傑中刷卡交易之代收轉付憑證、開票明細、信用卡結帳報表（見偵11852 卷三十二第117 至120 頁）等件附卷可稽，且有警方及士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先後於事實欄八所示時間，至百琍公司、被告許祈文、陳莉珊居所、臺灣土地銀行內湖分行之1129號保管箱、被告邱仲鉸上開住處執行搜索時，所查扣之如附表九所示相關證物（各扣押物之名稱、查獲地點、影本所在卷面位置，如附表九所示）可佐，此有本院103 年聲搜字第613 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03 年10月7 日搜索扣押筆錄（受搜索人：百琍公司《許祈文》）、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11288卷二第102 至114 頁）、本院103 年聲搜字第613 號搜索票、士林地檢署103 年10月7 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勘驗筆錄及繪製之現場圖（扣押物各編號之扣得位置圖）、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11852 卷一第99至133 頁）、許祈文簽署之士林地檢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士林地檢署103 年11月12日搜索扣押筆錄（受搜索人：百琍公司《陳莉珊在場》）、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11288 卷三第198 至205 頁）、陳莉珊簽署之士林地檢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士林地檢署103 年11月14日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陳莉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11852 卷十八第2 至6 頁）、本院103 年聲搜字第769 號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士林地檢署103 年12月9 日搜索扣押筆錄（受搜索人：邱仲鉸、李和諭《在場》）、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李和諭之詢問筆錄（見偵11852 卷二十四第19至27 頁）附卷為憑，前開被告許祈文、陳莉珊、邱仲鉸所為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至於被告許祈文之辯護人固另於刑事辯護意旨狀敘及附表二編號7 所示信用貸款，係吳宗錡申辦附表二編號5 、6 所示房貸後，自行利用留存在銀行之假薪轉資料申辦；附表二編號25至27所示以廖騰恩名義詐取之貸款，取得後均係由廖騰恩自行領取使用，除一部分共同

投資外，均是廖騰恩自行使用云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六第38至39頁），惟被告許祈文於本院審理時，經本院訊問其以廖騰恩名義申辦之房貸與信用貸款，貸得之款項是否有分給廖騰恩時，其明確答稱：廖騰恩從公司前前後後大約拿走100多萬，廖騰恩來借錢，伊就借錢給廖騰恩，例如有來對保，就多給一點，伊沒有給廖騰恩分紅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498頁），足見辯護人此部分所言並非事實；又被告許祈文於本院準備程序對於附表二編號7所示以吳宗錡名義詐取信用貸款部分犯行，已表示認罪，並稱此筆貸款係伊所為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129頁反面至130頁），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均未為不同意見之表示，又被告邱仲鉸於偵查中證稱：吳宗錡申辦玉山銀行信用貸款200萬元係伊幫忙送件，當時吳宗錡已經在公司幫忙，200萬貸款下來是許祈文拿去用，分期付款是許祈文在付等語（見偵11288卷四第201、316頁），而證人吳宗錡亦證稱：伊有辦理信用貸款200萬元，是邱仲鉸要伊去申辦，貸款下來的錢伊不知道去哪裡、誰在使用等語（見偵11288卷一第239、250頁），復有103年10月9日扣押之扣押物編號B13-24中吳宗錡申請貸款及信用卡之明細表（見偵11852卷十二第255頁）、扣押物編號B12-44：房貸個金應繳明細（見偵11852卷十六第55、56頁）、扣押物編號B14-51中103年7月份支出明細（見偵11852卷十第242頁）、扣押物編號B13-18：邱仲鉸2014年日誌（見偵11852卷十一第236頁）、扣押物編號B12-93：陳莉珊桌上日曆（見偵11852卷十七第217頁）等存卷可佐，足認被告許祈文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此筆信用貸款並非如辯護人所述係吳宗錡擅自以先前申辦房屋貸款使用之假薪轉資料申辦，辯護人所為此部分與被告許祈文本人認罪意思相悖之主張，並非可採，均附此敘明。

(二)、訊據被告蕭侑霖對於事實欄二即附表一編號4至8所示各次未繳納股款犯行、事實欄四即如附表四、附表五各編號所示

01 各次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
02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變造私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03 等犯行、訊之被告邱仲鉞對於事實欄四中如附表四編號2、
04 4、5、12所示詐欺取財犯行部分，業於本院準備程序、審
05 理時均供承不諱（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22至23頁、卷十
06 五第1083頁），互核相符，且有證人即共同被告蕭雅駿、楊
07 宏均、楊濟安、蕭上翔、王古德、黃三郎、葉承鑫、溫舜
08 銘，證人即共犯陳吉茂、林智勇、林徐秀雲、楊子賢、柯政
09 宇於偵查及（或）本院所為證述在卷可參（蕭雅駿部分，見
10 偵11288 卷一第166、171 頁、卷四第22至28頁、卷五第63
11 至67、93頁、本院金重訴字卷九第6 頁反面；楊宏均部分，
12 見偵848 卷四第254、259 至262、264 至265 頁、本院金
13 重訴字卷九第7 頁；楊濟安部分，見偵848 卷四第254 至25
14 8、264 頁、本院金重訴字卷九第7 頁；蕭上翔部分，見偵
15 11288 卷四第13至15頁、卷五第96頁、本院金重訴字卷九第
16 6 頁反面；王古德部分，見偵848 卷九第172 至175 頁、本
17 院金重訴字卷十第270 頁正反面、卷十一第94頁、卷十二第
18 65至94頁；黃三郎部分，見104 年度偵字第8560號卷【下稱
19 偵8560卷】第252 至253、255 頁、本院104 年度訴字第22
20 0 號卷【下稱本院訴字卷】一第191 頁、卷三第46頁、第49
21 頁反面、第52頁；葉承鑫部分，見偵11288 卷一第174 至17
22 7、179 至180 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21至27頁；溫舜
23 銘部分，見偵848 卷十第6 至9 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
24 156頁反面；陳吉茂部分，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三第337 至3
25 55、362 至406 頁；林智勇部分，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三第
26 510 頁；林徐秀雲部分，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三第510 頁；
27 楊子賢部分，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三第471 至487 頁；柯政
28 宇部分，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三第488 至507 頁），復有如
29 附表四、五各編號「證據」欄所載書證，溫舜銘、王古德、
30 葉承鑫、柯政宇、蕭上翔、蕭雅駿、楊子賢、林徐秀雲、林
31 智勇、陳吉茂、楊宏均、楊濟安等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得調件明細（見偵11852 卷三十八第9 頁反面至第11頁、第38至41頁、第48至75頁）在卷可查，且有警方及士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於事實欄八所示時間，至台達公司、被告邱仲鉸上開住處執行搜索所查扣之如附表十所示相關證物（各扣押物之名稱、查獲地點、影本所在卷面位置，如附表十所示）足佐，此有本院103 年聲搜字第613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3 年10月7 日搜索扣押筆錄（受搜索人：台達公司）、勘驗現場座位圖（扣押物各編號之扣得位置圖）、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份（見偵11852 卷一第169 至198 頁）、本院103 年聲搜字第769 號搜索票、黃美嘉、吳智輝於103 年12月9 日簽署之士林地檢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蕭雅駿103 年12月9 日簽署之士林地檢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 份、士林地檢署103 年12月9 日搜索扣押筆錄（受搜索人：台達公司《蕭憲鐘》）、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勘驗現場圖（扣押物各編號之扣得位置圖）1 份（見偵11852 卷二十四第2 至12、第49至70頁）在卷可稽，足見被告蕭侑霖、邱仲鉸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至於起訴意旨雖認被告邱仲鉸就被告蕭侑霖所為如附表四編號2 、12所示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部分亦為共同正犯關係，然本院審理後，認無法證明被告邱仲鉸對於被告蕭侑霖所為行使偽造公文書、偽造私文書部分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理由詳後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此部分起訴意旨尚有未洽，併此敘明。

(三)、關於被告被告許祈文、蕭侑霖所為如事實欄六所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被告許祈文、邱仲鉸共犯之事實欄七中如附表七編號2 、3 所示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被告許祈文、邱仲鉸、蕭侑霖共犯之事實欄七即附表八編號1 至3 所示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業據被告許祈文、邱仲鉸、蕭侑霖一致供承（許祈文部分，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二第58頁正反面、卷十五189 至191 頁、本院104 年度訴字第220 號卷

01 【下稱本院訴字卷】三第206 頁反面至207 頁；邱仲鉞部
02 分，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二第50頁；蕭侑霖部分，見本院訴
03 字卷一第189 頁反面、卷三第26頁），亦與其等於偵查中所
04 述大致相符（許祈文部分，見偵11288 卷二第3 頁正反面、
05 第12至14頁、卷三第71頁、卷四第170 、221 、302 頁、聲
06 羈199號卷第67至68頁、偵聲字卷第66頁反面；邱仲鉞部
07 分，見偵11288 卷二第164 頁、卷四第88至94、142 至143
08 、150 頁；蕭侑霖部分，見他586 卷四十第188 頁正反面、
09 第194 頁、第201 頁正反面、第207 頁反面、第213 頁、偵
10 8560卷第99頁反面、第101 頁反面至202 頁、第165 至168
11 頁），且有證人即與被告許祈文共犯如附表六編號61至395
12 、附表八編號1 、2 所示犯行之共同被告蘇麗雯於偵查及本
13 院準備程序、證人即百琍公司會計劉懷羽、朱麗萍、華毅公
14 司與多來特公司實際負責人周志強、華毅公司會計張婉慧、
15 林秋祥僱用之員工吳穎瑄、第一銀行東湖分行催收經辦人員
16 蕭一智、華泰銀行士林分行放款業務人員王俊傑於偵訊或
17 （及）本院所為證述（蘇麗雯部分，見偵11288 卷二第66至
18 67、73頁、卷四第238 頁、偵8560卷第114 至118 、180 至
19 181 、185至188 頁、本院訴字卷二第74頁反面、卷三第74
20 頁反面至75頁、卷四第174 頁至第175 頁反面；劉懷羽部
21 分，見偵11288 卷一第161 頁、卷五第19至23頁；朱麗萍部
22 分，見104 年度他字第586 號卷【下稱他586 卷】四十七第
23 117 至119 頁、偵11288 卷五第16、26頁；周志強部分，見
24 偵8560卷第129 至130 、134 至135 、269 頁；張婉慧部
25 分，見他586 卷四十七第212 至216 頁、第223 至225 頁；
26 吳穎瑄部分，見他586 卷四十七第136 至137 頁、本院訴字
27 卷三第72頁反面；蕭一智部分，見偵8560卷第229 至231
28 頁；王俊傑部分，見偵8560卷第236 至238 頁）可資佐證，
29 並有如附表六、七、八「相關交易憑證」或「證據」欄所示
30 卷附書證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4 年7 月8 日財北國稅內湖
31 營業二字第1040955691號函所檢送之百琍公司102 年至104

01 年4 月間進、銷項資料（見他586 卷十第3 至39頁）、財政
02 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04 年7 月8 日北區國稅板橋銷字第
03 1042060213號函所檢送之奇摩長江公司102 年至104 年4 月
04 止之進銷項資料（見他586 卷十第42至46頁）、財政部北區
05 國稅局新莊稽徵所104 年7 月14日北區國稅新莊銷審字第10
06 42347853號函檢送台達公司、金虹達公司自102 年至104 年
07 4 月止之進、銷項資料（見他586 卷十第47至79頁）及104
08 年8 月19日北區國稅新莊銷審字第1041344887號書函所檢送
09 之格欣公司自102年至103 年之進、銷項含電子檔及相關資
10 料（見他586 卷十第191 至206 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
11 3 年11月17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30049459號函檢送之百琍
12 公司、奇摩長江公司、新方向公司、台達公司、金百達公
13 司、華毅公司、多來特公司、格欣公司等公司之進、銷項異
14 常比例及欠稅金額總表、明細表及各公司進項來源、銷項去
15 路前10名對象明細資料（見他586 卷四十八第6 至12、15至
16 16、25至56、27至28、43至44、45至46、67至48頁）、中國
17 信託銀行103 年9 月26日中信銀字第10322483908826號函檢
18 送之澳迪香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
19 證、匯款申請書等資料（見他586 卷十八第37至66頁反
20 面）、中國信託銀行104年2 月24日中信銀字第10422483902
21 506號函檢送之百琍公司、金百達公司之帳戶交易明細（見
22 他586 卷十二第23至47頁）、中國信託銀行104 年3 月17日
23 中信銀字第10422483902890號函檢送之百琍公司0000000000
24 00號帳戶之交易憑證（見他586 卷三十三第40至54頁）、臺
25 灣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104 年3 月6 日東橋存字第10450005
26 61號函檢送之百琍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
27 明細（見他586 卷十二第110 至112 頁）、華南銀行總行10
28 4 年3 月2 日營清字第1040008612號函檢送之百琍公司、格
29 新公司帳戶交易資料（見他586 卷十二第115 、189 至190
30 、197 至201 頁）、玉山銀行存匯中心104 年3 月3 日玉山
31 個（存）字第1040216182號函檢送之百琍公司、台達公司、

01 金百達公司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他586 卷十
02 二第234 至255 、254 至259 頁）、玉山銀行存匯中心104
03 年5 月28日玉山個（存）字第1040312052號函檢附之取款憑
04 條、存款憑條、匯款申請書等交易傳票（見他586 卷十九第
05 6 至107 頁）、臺灣土地銀行西湖分行104 年4 月10日西湖
06 密字第1045000072號函檢送之百琍公司102 年11月22日交易
07 傳票（見他586 卷二十一第74至77頁）、第一銀行東湖分行
08 104 年3 月10日一東湖字第00008 號函檢送之蕭侑霖000000
09 00000 號帳戶、百琍公司000000000000 號帳戶、百琍公司00
10 000000000 號帳戶、許殷偉000000000000 號帳戶、華毅公司
11 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見他
12 586 卷十七第78至152 頁）、臺灣土地銀行東湖分行104 年
13 4 月7 日東湖存字第1045000795號函所檢附之取款憑條、匯
14 款申請書影本（見他586卷九第380 至382 頁）、第一銀行
15 東湖分行104 年4 月8 日一東湖字第00012 號函檢附之取款
16 匯款憑條、自動化設備交易明細表、匯款自動入帳明細表
17 （見他586 卷九第316 至368 頁）、華泰銀行103 年10月16
18 日（103 ）華泰總士林字第10776 號函檢送之取款憑條、跨
19 行匯款申請書（見他586 卷十六第4 至160 頁）、聯邦商業
20 銀行（下稱聯邦銀行）業務管理部103 年9 月25日聯業管
21 （集）字第10310322437 號函所附奇摩長江公司0000000000
22 00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
23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他58
24 6 卷十八第154 至168 頁）、聯邦銀行業務管理部103 年11
25 月27日聯業管（集）字第10310328343 號函檢送之奇摩長江
26 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明細表（見他586 卷十五
27 第19至21頁反面）、聯邦銀行業務管理部104 年3 月12日聯
28 業管（集）字第10410304588 號函所附奇摩長江公司匯入匯
29 款明細及交易傳票（見他586 卷十七第157 至259 頁）、合
30 作金庫銀行西湖分行104 年3 月3 日合金西湖字第10400005
31 68號函檢送之奇摩長江公司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開戶基

01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他586 卷十二第230 至232 頁）、合
02 作金庫銀行西湖分行104 年3 月9 日合金西湖字第10400006
03 18號函檢送奇摩長江公司交易支出款項傳票、匯款申請書、
04 大額登記簿影本（見他586 卷十二第311 至334 頁）、合作
05 金庫銀行中和分行103 年10月20日合金中和字第1030003560
06 號函檢送之奇摩長江公司0000000000000 號、0000000000000
07 0 號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及交易明細（見他586 卷十六
08 第162 至164 頁）、合作金庫銀行中和分行104 年3 月4 日
09 合金中和字第1040000696號函檢送之奇摩長江公司00000000
10 00000 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開戶建檔登錄單及交易
11 明細（見他586 卷十二第223 至224 之1 頁）、合作金庫銀
12 行中和分行104 年3 月11日合金中和字第1040000758號函檢
13 送之奇摩長江公司0000000000000 號帳戶103 年6 月至9 月
14 支出款項資料（見他586 卷十七第60至77頁）、台新國際商
15 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104 年3 月4 日台新作文字第1040
16 4190號函檢送之金百達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
17 料及交易明細（見他586 卷十二第264 至265 頁）、台新銀
18 行104 年3 月27日台新作文字第10405814號函檢附之金百達
19 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傳票影本及大額登記資料
20 （見他586 卷九第292 至313 頁）、臺灣土地銀行西湖分行
21 104 年4 月28日西湖存字第1045000082號函檢送之台達公司
22 交易傳票（見他586 卷二十一第95至99頁反面）、臺灣土地
23 銀行南崁分行104 年4 月28日崁存字第1045001172號函檢送
24 台達公司匯款申請書（見他586 卷二十一第100 至101
25 頁）、合作金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104年4 月15日合金京東
26 存字第1040001171號函檢送之新方向公司帳戶歷史交易往來
27 明細及開戶基本資料（見他586 卷二十一第78至80頁）、中
28 國信託銀行103 年9 月2 日中信銀字第10322483908039號函
29 檢送之華毅公司0000000000000 號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
30 明細表（見他586 卷十八第89至97頁）、中國信託銀行104
31 年3 月17日中信銀字第10422483903174號函檢送之華毅公司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相關傳票（見他586 卷三十三第10至37頁）、中國信託銀行104 年4 月23日中信銀字第10422483904432號函檢送之華毅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傳票（見他586 卷二十一第84至94頁）、板信商業銀行（下稱板信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03 年10月22日板信集中字第1037471646號函檢送之多來特公司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他586 卷二十第6 至13頁）、板信銀行104 年6 月23日板信集中字第1047470786號函檢送之多來特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現金取款傳票及大額登記簿影本（見他586 卷十九第109至115 頁）、華南銀行總行104 年4 月8 日營清字第1040014686號函檢附之百琍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格欣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轉帳傳票明細（見他586 卷九第171 至285 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3 年12月17日北普竹字第1031037161號函所附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報運進、出口報單影本及通關電子資料（見他586 卷二十五第4 至94 頁）、業績存款金流程序表（見他586 卷五十一第122 頁）、華毅公司進貨廠商明細表（見他586 卷五十一第123 頁）、營業額預算表、營業額實績應備條件（見他586 卷五十一第124 至125 頁）、100/11 -12月營業額金流配置（見他586 卷五十一第126 頁）、澳迪香公司開立發票明細（見他586 卷五十一第127 頁）、外匯實績流程報告書（範本）（見他586 卷五十一第128 頁）、多來特公司、華毅公司銀行往來帳號（見他586 卷五十一第129 頁）、進項來源圖表（見他586 卷五十一第136 至139 頁）、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06 年度偵字第6925號起訴書（廖騰恩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林瑞豈、蕭雅駿、謝朝正、張峰源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 年度偵緝字第945 號起訴書（謝朝正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6 年6 月5 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61009339號函檢送之該局105 年8 月26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50013408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奇摩長江公司負責人林瑞

豈等人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該局105 年6 月2 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50008856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格欣公司負責人謝朝正、張峰源等人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 年6 月9 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 60022477B號函所附該局105 年9 月26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5003632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新方向公司負責人許郁涵、蘇麗雯等人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6 年6 月13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62008436號函所附該局105 年6 月22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50009845號刑事案件移送書（金百達公司負責人蕭雅駿、蕭侑霖等人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各1 份（見本院訴字卷五第4 至46、51至71-3頁）等附卷可參，另有檢警機關於103 年10月7 日在百琍公司、新方向公司搜索查扣之如附表十一所示之相關證物（各扣押物之名稱、查獲地點、影本所在卷面位置，詳如附表十一所示）可佐，此有前引百琍公司搜索資料、士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於103 年10月7 日搜索新方向公司所持本院103 年聲搜字第613 號搜索票、士林地檢署103 年10月7 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座位圖（扣押物各編號之扣得位置圖）、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足證（見偵11852 卷一第134 至168 頁），堪認被告許祈文、邱仲鉸及蕭侑霖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至於被告許祈文於審理時雖稱：祥明公司部分，伊是與華僑「呂先生」合作，由伊從大陸、香港進貨，再將貨品銷售給「呂先生」，「呂先生」再賣到新加坡、韓國；伊向廠商買貨時，因為公司沒錢，「呂先生」會先幫伊墊付2 成或3 成之回存款項，狀開出去後，呂先生就先付給伊幾成的錢，等貨品到後，伊請「呂先生」賣貨，再付費用給「呂先生」，「呂先生」賣出去，再一起結帳云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491 至493 頁、卷十五第1079頁），然本件百琍公司以信用狀向祥明公司購買貨品之次數多達6 次（即附表八編號1-3 、3-2 至3-6 ），被告邱仲鉸又稱：祥明公司之相關文件是許祈文交給伊等語

（見偵11288 卷四第92至94頁、偵8560卷第143、149頁），被告許祈文對此未曾表示異議，然其竟始終未能指出係與祥明公司之何人聯繫該等交易之事，於本院審理時亦僅表示是與「呂先生」合作，堪認其對於前開6次交易均未與祥明公司有直接聯繫，參以卷附103年10月7日在百琍公司查扣之公司實際信用狀流程中記載：「請呂'r代開信用狀：進口—請呂先生代開狀（需支付5.5 %手續費）→取得信用狀申請書後→攜帶印章及申請書文件至華泰銀行蔡小姐用印（約半天或一天工作天）→可先詢問蔡小姐取得電文號碼（信用狀號碼）→聯絡呂先生（將文件號碼提交呂'r）&隔天取得副本副本傳真給呂先生（取得進口結匯證實書與信保基金通知單收據）製作傳票→當日或隔天貼現約6成金額回公司（入華泰銀行美金帳戶內）轉為台幣後還款給許董→約1至2天後呂先生跑完進口流程（取得進口提單），呂先生拿提單請我方背書用印後即付現金，需扣除代辦手續費5.5 %與進口關稅5 %（進口報單送交會計師辦理退稅業務）及其他費用後（報關費運費兵險等等）」、「呂先生提供上下游廠商與產品明細資料」（此次開狀金額由許董代付故剩餘金額應還款給許董總金額為1,879,222元）」等語（見他586卷三十第30頁），與被告許祈文前開於本院所述與「呂先生」合作之情形明顯不同，而依該實際信用狀流程之內容，可知百琍公司開給祥明公司之信用狀係由「呂先生」代開，呂先生於開狀當日或隔日旋將6成金額匯回許祈文之公司，貨品進口流程係由「呂先生」處理，「呂先生」於完成進口流程取得進口提單後交給百琍公司贖單，經扣除其代開信用狀之手續費5.5 %、相關稅金、費用後，將餘額匯回被告許祈文之公司，且由該流程所載「呂先生提供上下游廠商與產品明細資料」一語，堪認出售該等貨品予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之祥明公司，及該貨品進口後復銷售之對象均係委由「呂先生」安排、處理，被告許祈文與該等交易對象並無接觸，此與被告許祈文、蘇麗雯間如附表八編號1-4所示過水

01 交易之模式實屬相同，被告許祈文此部分所述應非實情，不
02 可採信；惟因無證據證明「呂先生」明知被告許祈文係以虛
03 增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營業額之手段，向各銀行詐取國
04 外信用狀額度後，據以開發如附表八編號1-3、2-2至2-6
05 所示信用狀，猶配合被告許祈文以前述過水交易模式，替被
06 告許祈文詐得各銀行核撥之款項，尚難認「呂先生」就被告
07 許祈文、邱仲鉸所為如附表八編號1-3、2-2至2-6所示詐
08 欺取財犯行應負共同正犯之責，附此敘明。

09 (四)、被告邱仲鉸、陳莉珊對於如附表三編號38所示以白松記名義
10 申請信用卡而詐欺取財之犯行均已坦承不諱；訊據被告許祈
11 文固供承白松記原係伊要用以申辦房屋貸款之人頭，曾給付
12 車馬費予白松記，其曾以百琍公司給付薪資之名義製作白松
13 記之不實薪資轉帳資料，亦曾繳納白松記此張信用卡之卡費
14 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開始
15 替白松記做假薪轉期間，與白松記接觸，發現白松記狀況很
16 多，白松記有在施用毒品，且恐嚇伊，伊就在內湖三軍總醫
17 院之戶外咖啡店，對邱仲鉸說伊不要用白松記這個人，這
18 個人絕對不能用，伊沒有以白松記名義申辦過任何貸款、信
19 用卡，不知道邱仲鉸有以白松記名義申請信用卡，亦未使用
20 過該張信用卡，是事後才知道此事云云。惟查：

- 21 1. 白松記係由蕭侑霖介紹給被告許祈文，配合被告許祈文申辦
22 房屋貸款之人頭，被告許祈文、邱仲鉸明知白松記並未任職
23 百琍公司，亦未自百琍公司支領薪水，為以白松記名義購買
24 不動產及申辦房屋貸款，要求白松記開立中國信託銀行成功
25 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白松記中國信託帳戶），且
26 由被告邱仲鉸、陳莉珊自101年11月起，以前述方式按月以
27 百琍公司給付薪資名義，轉帳8萬餘元至10萬餘元不等金額
28 之款項至白松記中國信託帳戶，並由百琍公司替白松記投保
29 勞工保險，被告邱仲鉸復在渣打銀行之信用卡申請書上填寫
30 白松記之職業係百琍公司副理、年收入120萬元等不實內
31 容，交由白松記簽名後，於102年2月22日檢附內有白松記

01 自101 年11月5 日至102 年2 月5 日不實薪資轉帳紀錄之白
02 松記中國信託帳戶存摺影本，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致渣
03 打銀行承辦人員審核後，誤信白松記任職於百琍公司且支領
04 高額薪資，信用及財力狀況良好而具有清償信用卡簽帳消費
05 款項之能力，乃於102 年3 月1 日核發如附表三編號38所示
06 卡號之信用卡，並依信用卡申請書所填寫之卡片寄送地址，
07 將該信用卡寄至被告許祈文、邱仲鉞等人以翁勝得名義購買
08 之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房屋即新北市○○區○○路000 巷00
09 號，被告邱仲鉞有持該信用卡消費，百琍公司並曾支付該張
10 信用卡卡費及白松記之車馬費等事實，業據被告邱仲鉞、陳
11 莉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金重訴字卷
12 十二第43、50頁、卷十五第1083頁），而證人白松記於偵查
13 及本院審理時亦證述：伊經由蕭侑霖介紹，擔任許祈文辦理
14 房屋貸款之人頭，許祈文答應伊每月給伊5,000 元人頭費，
15 伊是向邱仲鉞領取人頭費或以轉帳之方式領取，伊有將證件
16 交給許祈文，並配合開立銀行帳戶讓許祈文作假薪轉資料，
17 伊有填寫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及申請渣打銀行信用卡等語
18 （見偵848 卷十五第29至30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150
19 至151 、156 頁），且有如附表三編號38「證據」欄所示渣
20 打銀行103 年11月26日渣打商銀SCBCL 字第1031020024號函
21 及所附白松記申請信用卡之相關資料（見偵848 卷十五第6
22 至25頁）、中國信託銀行103 年7 月28日中信銀字第103224
23 83906954號函檢附之白松記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
24 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1852 卷三十四第168 至171 頁）、勞
25 動部勞工保險局103 年6 月12日保費資字第10310219070 號
26 函所檢附之白松記於百琍公司投保勞保之資料（見偵11852
27 卷五第264 至266 頁）、百琍公司100 年至102 年度稅務電
28 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見偵11852 卷四十第74至76頁）、白
29 松記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見偵11852 卷三十八
30 第7 至9 頁）各1 份存卷可查，並有警方於103 年10月7 日
31 搜索百琍公司所查扣之扣押物編號B12-96：陳莉珊之筆記

01 本、扣押物編號B13-18：邱仲鉞2014年日誌、扣押物編號B1
02 3-20：白松記之身分證、健保卡等及人頭電話一覽表、戶籍
03 地址明細表、扣押物編號B13-21：手寫之白松記基本資料、
04 白松記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白松記之上海銀行個人資料
05 表、扣押物編號B13-24：百琍公司人員明細表、白松記貸款
06 明細表、扣押物編號B13-44：邱仲鉞2013年日誌、扣押物編
07 號B13-45：邱仲鉞2012年工作日誌、扣押物編號B13-58：白
08 松記渣打銀行信用卡帳單、扣押物編號B13-74：各人頭信用
09 卡繳款截止日明細、扣押物編號B13-84：白松記身分證影
10 本、百琍公司白松記102 年度扣繳憑單、白松記之新光銀行
11 新湖分行0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摺、扣押物編號B15-35：
12 中國信託銀行網路ATM 交易明細、各人頭銀行帳戶餘額表、
13 扣押物編號B15-5：102 年4 月、6 月至12月收入、支出明
14 細表、扣押物編號B14-18：102 年9 月至103 年5 月收入明
15 細表、支出明細表、扣押物編號B12-88、89、90、91、92
16：會計憑證、扣押物編號B15-32：會計憑證15本等在卷可
17 佐（見偵11852 卷九第100 至137 頁、卷十第1 至77頁、卷
18 十一第218 至260 頁、卷十二第26、50、62至63頁、第133
19 至140 頁、第248、250、256 頁、卷十三第59至143、18
20 3 至184頁、卷十四第102 至103 頁、183 至187 頁、卷十
21 七第236至276 頁、卷二十一第6 至9、20、38至39、52
22 頁、第58至101 頁、卷二十二第1 至163 頁、本院金重訴字
23 卷十三第576 至651 頁），而被告許祈文就上開事實亦不爭
24 執，前開事實堪以認定。至於證人白松記於審理時雖證稱：
25 本件渣打銀行信用卡之內容與簽名均非其所為云云（見本院
26 金重訴字卷十四第154 至155 頁），然與其於偵訊時所供：
27 渣打銀行103 年11月26日渣打商銀SCBCL 字第1031020024號
28 函所附申請書係伊填寫，伊確實有申請渣打銀行信用卡等語
29 （見偵848卷十五第29至30頁）大相逕庭，亦與被告邱仲鉞
30 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所證：白松記之渣打銀行信用卡申
31 請書內容係伊幫白松記填寫，後面簽名是白松記簽的等語

（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239 頁）不符，而經本院比對該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上「白松記」之簽名（見偵848 卷十五第7 頁），其字跡與證人白松記於本院105 年11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中之簽名（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第271 頁正反面）極為近似，堪認該申請書確為白松記所親簽無訛，其於本院所為此部分證詞應非可採，併此敘明。

2. 被告許祈文雖以前詞置辯。然證人白松記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稱呼許祈文「許董」、稱呼邱仲鉸「小邱」，當時伊是在內湖三軍總醫院之停車場將身分證、健保卡交給許祈文，許祈文說要幫伊辦房貸，後來許祈文跟伊說房貸沒有辦下來，但並未立刻將雙證件還給伊，後來伊有要用到證件，才跟邱仲鉸拿回證件，伊有繼續領取每個月5,000 元之人頭費，人頭費都是跟邱仲鉸拿或轉帳；伊於103 年1 月去補辦健保卡，好像是許祈文他們已經歸還健保卡，但伊弄不見了，所以邱仲鉸有帶伊去補辦，因為許祈文他們要繼續幫伊辦房貸，需要雙證件，才帶伊去補辦，直到103 年初左右，許祈文一直都是說還要幫伊找房子；扣案之百琍公司記帳資料中所記載其借支款項部分，就是伊每個月可以領的5,000 元，伊有急需就先預支，直到103 年3 月都還有向百琍公司領取之前約定的費用；伊沒有恐嚇許祈文，有時候係因伊拿不到錢，才會對許祈文講話比較大聲，因為錢要不要借都是許祈文決定的，只有許祈文講，邱仲鉸才會去做，決定權在許祈文，伊要拿錢時會先打電話給邱仲鉸，有時金額太大，伊就會打給許祈文，因為要許祈文同意，邱仲鉸才會處理，伊與許祈文講好後，許祈文才會交代邱仲鉸，看是見面拿錢或轉帳；伊交付雙證件後，大部分都是伊打電話聯絡許祈文，目的都是向許祈文要車馬費或借錢，還有問房貸有無下來的事，許祈文並未跟伊說不要用伊的名字申辦房貸，許祈文說還要幫伊找房子辦；許祈文與邱仲鉸曾開車載伊去新莊的仲介公司談房屋買賣，有先開1 張50萬的票支付定金，這筆房屋買賣就是要辦房貸，後來許祈文他們跟伊說沒有辦下

來，說會再找房子幫伊辦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155至157、160至161頁），而被告邱仲鉸於本院審理時亦以證人身分證稱：伊有送過白松記房屋貸款的案子，但沒有辦成，後來還有陸續找白松記辦理貸款；百琍公司查扣之支出明細表記錄白松記「借支」部分，因為白松記借款都超過每月要給的車馬費5,000元，故是否是預支車馬費也不一定，白松記都是找伊拿錢，有超過每月要給的5,000元部分，伊就會跟許祈文說，因為白松記常跟伊吵說要錢，伊就會用許祈文不同意的理由搪塞他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237至238、274頁），互核堪稱相符；並有警方於103年10月9日在百琍公司搜索查扣之扣案物編號B13-24中白松記之貸款明細表（見偵11852卷十二第256頁；上載有「日期：6/24、送件銀行：渣打、申請項目：信貸150萬、送件資料：薪轉、雙證COPY、辦理現況：reject、核貸條件：評分OK、徵審未核、備註：因貸放款緊縮」、「日期：7/20、送件銀行：兆豐、申請項目：房貸1,080萬、送件資料：薪轉、雙證COPY、核貸條件：945萬/核貸」、「日期：8/14、送件銀行：高雄銀行：項目：房貸1,080萬、送件資料：薪轉、雙證COPY、辦理現況：reject」、「日期：103/2/26、送件銀行：渣打、申請項目：信貸、送件資料：薪轉、雙證COPY、辦理現況：reject、核貸條件：評分不足」）、扣押物編號B13-44：邱仲鉸2013日誌（見偵11852卷十三第59至111頁；其中第65頁記載「1/23白松記夫妻送件申請書→上海→是否可申辦房貸」、第69頁記載「2/25白松記渣打信用卡送件」、第70頁記載「渣打信用卡OK/民族路收件」、第82頁記載「白松記→1.開戶2.個人信貸→渣打、星展3.101年度所得清單」、第83頁記載「6/10白松記→渣打→星展→個人信貸」、「6/14白松記→渣打個金送件」、第84頁記載「白松記渣打信貸申請」、第86頁記載「白松記遠東房貸（大智街）7/1送件→7/3拍照→可貸603萬7/5→照會7/8（預計）」、第87頁記載「7/11白松記

01 集賢路（集賢大樓簽約，代書送兆豐銀行）蘆洲集賢路→房
02 仲代書送件（兆豐可貸1080萬）→預計白松記」、第89頁記
03 載「集賢路（白松記）～7/25兆豐銀行補拍照（房仲）
04 …」、第98頁記載「10/19 白松記酒駕12/1期滿」、第104
05 頁記載「個人信貸安排～張靜培、白松記」、第105 頁記載
06 「12/3白松記申請勞異/ 薪資轉帳存摺」、「12/6確認白松
07 記的個人信貸安排」、第106 頁記載「12/13 預計白松記個
08 人信貸→星展、渣打」、第108 頁記載「莊文聰、洪文彬、
09 白松記→個人信貸暫緩，待102 年度公司申報之薪資、扣繳
10 憑單，再送件」等）、扣押物編號B13-18邱仲鉞2014年日誌
11 （見偵11852 卷十一第218 至260頁；其中第219 頁記載
12 「2/2 白松記個人信貸」、第220 頁記載「2/6 白松記約健
13 保局辦健保卡～新光銀行開薪轉帳戶」、第222 頁記載「白
14 松記個人信貸→102 年扣憑」、第227 頁記載「2/25白松記
15 渣打送件」、「2/26白松記準備照會（2/26送件）」、第23
16 9 頁記載「5/12個人～白松記102 年所得清單加入勞保，確
17 認勞保異動明細」、第240 頁記載「5/25白松記確認」）、
18 白松記渣打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白松記之102 年度百琍公
19 司扣繳憑單（見偵11852 卷十四第177 、182 、184 頁）等
20 附卷可稽，而渣打銀行103 年12月3日渣打商銀SCBCL 字第1
21 031020430號函亦稱白松記曾於102年間向該行申辦信用貸款
22 及信用卡，經審核後，於102 年6月21日因非目標客戶之原
23 因駁回信用貸款之申請，因正卡未掛失重複申請之原因駁回
24 信用卡申請，並檢附此等信用貸款、信用卡之申請資料（見
25 偵848 卷十五第32至46頁），參以白松記之不實薪資轉帳期
26 間係自101 年11月起迄102 年11月止，有前引中國信託銀行
27 103 年7 月28日中信銀字第10322483906954號函檢附之白松
28 記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可證，而期間白松記曾於102 年8
29 月1 日入監執行至102 年12月1 日，有其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30 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39 至
31 140 頁），可見在102 年2 月22日申請本件渣打銀行信用卡

01 後，百琍公司猶按月製作不實薪資轉帳至102 年11月，於白
02 松記入監後亦不例外，再由上開渣打銀行回函、扣案證物，
03 可知被告邱仲鉞迄103 年2 月止，仍不斷以白松記名義申請
04 信用貸款、房屋貸款，且於103 年5 月間猶在使用白松記此
05 一人頭甚明，證人白松記所為前開證述應係實情，而可採
06 信。

07 3.被告許祈文雖辯稱：伊並未以白松記名義申辦過任何貸款、
08 信用卡，僅有一開始有給白松記車馬費，但白松記會向伊借
09 錢云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076至1077頁），而被告
10 邱仲鉞亦證稱：許祈文不知道伊以白松記名義辦房貸、信用
11 貸款之事云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273 頁）。然警方
12 於103 年10月9 日扣押之扣押物編號B12-90：百琍公司102
13 年8 月會計憑證中，102 年8 月9 日轉帳傳票有記載支出白
14 松記7 月薪資8 萬7,764 元，且該傳票下方核准欄有被告許
15 祈文之簽名（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三第585 頁），而前引白
16 松記中國信託帳戶之交易明細中確有102 年8 月9 日薪資轉
17 帳8 萬7,764 元之交易紀錄，故被告許祈文對於百琍公司於
18 102 年8 月有製作白松記之不實薪資轉帳一事非但知情且核
19 准。再者，觀之同日扣押之扣押物編號B14-18中百琍公司10
20 3 年1 月份支出明細，1 月6 日有「辦白松記健保卡1/6 公
21 園路『中央健保』、金額：\$ 200 」支出之紀錄（見偵1185
22 2 卷九第120 頁），參諸證人陳柏如於偵查中證稱：百琍公
23 司之支出明細係陳莉珊叫伊打的，陳莉珊製作公司轉帳傳
24 票，請伊打成明細，明細表記載的內容就是陳莉珊支出的
25 錢，應該是記載陳莉珊的私帳，許祈文與陳莉珊會看伊打的
26 明細等語（見偵11288 卷五第12至13頁），與被告陳莉珊證
27 稱：百琍公司私帳即繳房貸、信用卡、人員借款部分之傳票
28 係伊負責製作，交給公司會計人員繕打，當初是邱仲鉞提供
29 一些繳款的資料給伊，伊有告訴許祈文，須經許祈文同意方
30 能提款，原則上許祈文叫伊去繳，伊才會去繳等語（見偵11
31 288卷五第51、59頁、卷九第82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二第4

1頁反面至42頁），足認關於百琍公司之開銷，被告陳莉珊等人均會先請示被告許祈文，經被告許祈文同意後始得為之，且會由被告陳莉珊製作會計憑證存查，再責由公司會計人員、陳柏如等人製作百琍公司支出明細表，供被告許祈文閱覽查核，由此堪認上開申辦白松記健保卡之費用確係由百琍公司支付，且被告許祈文知悉並同意此事；復觀之扣案物編號B15-5：102年4月、6月至12月收入、支出明細表、扣押物編號B14-18：102年9月至103年5月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B12-91：會計憑證中，列有白松記於102年7月27日借支5,000元、於同年12月10日借支4,000元、於同年12月23日借支2,000元、於103年1月13日借支2,000元、同年1月20日借支1,000元、同年2月10日借款3,000元、同年103年3月3日借支1,000元等紀錄（見偵11852卷二十一第60、61、86頁、卷九第112、116、121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三第639、645頁），佐以證人白松記、邱仲鉸前開所證白松記借支部分即為其預支擔任人頭之車馬費乙情，可徵白松記確持續向百琍公司支領人頭車馬費，綜上事證，足見證人白松記所證被告許祈文屢次表示還要以其名義申辦貸款乙情屬實，被告許祈文對於被告邱仲鉸有繼續以白松記名義申辦貸款之事顯屬知情。況且，警方查扣之扣押物編號B14-28：許祈文103年筆記本中，1月6日至11日記事欄之右邊有「個金2人（松記、清維）」之記載、1月13日至1月19日記事欄右邊有「清維、白（個金）」、1月27日記事欄記載「松記大安國宅個金」、3月3日記事欄記載「松記～個金（渣達）」之記載（見偵11852卷十第37、38、39、45頁），益證被告許祈文所辯在尚未替白松記辦理任何貸款前，即已決定不要用白松記這個人頭云云，純屬卸責之詞，被告邱仲鉸以白松記名義申請前開諸多貸款，顯係出於被告許祈文授意而為，證人邱仲鉸此部分所證顯為迴護被告許祈文之詞，非得採信，是被告許祈文辯稱並未以白松記名義申請貸款、信用卡云云，顯與客觀事證不符，要難採

01 信。至於被告許祈文雖辯稱只有剛開始有給付車馬費給白松
02 記，之後均係白松記向其借錢云云，然依被告邱仲鉸於本院
03 所為前開證詞，可知其等會固定發車馬費給白松記，僅於超
04 過原訂應給付之金額5,000 元時，其會告知被告許祈文，且
05 依前述白松記借支之紀錄，其金額確與本案被告許祈文等人
06 每月發給各貸款人頭之車馬費金額相仿，堪認證人白松記所
07 證係預支車馬費乙情為真，被告許祈文所辯不足採。次者，
08 被告邱仲鉸於本院固另證稱：許祈文有一直叫伊不要用白松
09 記這個人，原因是因為白松記會一直吵伊，許祈文是在信用
10 卡辦下來後叫伊不要用白松記云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
11 第256、272 頁），惟與前開被告許祈文所辯伊不使用白松
12 記此一人頭之原因及告知邱仲鉸之時間，均不一致，況被告
13 邱仲鉸先前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未曾提及許祈文有表示
14 不要用白松記申請貸款之事，其於本院審理時始為此證述，
15 應認亦係附和被告許祈文辯解所為，洵非可採。

16 4.再者，被告許祈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其等之模式
17 係人頭來之後先開戶，開戶後去買行動電話SIM 卡，就開始
18 作薪轉，薪轉做2、3 個月後才開始申請信用卡，薪轉要做
19 個3 次以上才能申請信用卡，之後才辦理房貸等語（見本院
20 金重訴字卷十二第55頁），此與被告邱仲鉸於審理時證稱：
21 人頭進來，伊一定會先申請信用卡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
22 十四第256 頁）相合，而本件白松記之薪資轉帳係自101 年
23 11月起開始製作，附表三編號38所示白松記渣打銀行信用卡
24 係於102 年2 月22日申請，業如前述，核與被告許祈文所述
25 使用人頭申辦貸款、信用卡之流程相符，故縱認被告許祈文
26 於被告邱仲鉸以白松記名義申請此信用卡時，並非清楚知悉
27 此事，然其既已同意使用白松記此一人頭，由百琍公司替白
28 松記投保勞工保險，並授權被告邱仲鉸安排以白松記名義申
29 請貸款與信用卡之事，並責由被告陳莉珊、邱仲鉸等人以前
30 述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資轉帳資料，供被告邱仲鉸以白松記不
31 實之任職與薪資資料申請貸款或信用卡，其對於被告邱仲鉸

據其授權所為申請本件渣打銀行信用卡之犯行，自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而應共負詐欺取財之罪責。次者，觀之前引扣押物編號B15-5：102年4月、6月至12月收入、支出明細表、扣押物編號B14-18：102年9月至103年5月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扣押物編號B15-32：會計憑證、扣押物編號B12-88、89、90、91、92：會計憑證，其內列有百琍公司於102年4月至103年4月按月支付白松記渣打銀行信用卡卡費之紀錄，且其中102年9月26日、102年10月29日、102年12月25日、103年1月29日、103年2月24日部分，均未註明該信用卡係被告邱仲鉸使用，其餘各筆紀錄均有註記係被告邱仲鉸使用，有該等記帳資料存卷可考（見偵11852卷二十一第62、66、68、70、75、83、87、90、97頁、卷九第110、113、117、122、127、130、132頁、卷二十二第51、80、86、93、100、108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三第578、592、606、617、624、637頁），可知此信用卡於102年3月1日核發後，首月之消費帳款即係百琍公司繳納，之後每月之帳款亦均係由百琍公司繳納，倘如被告邱仲鉸所述：許祈文不知道伊申請渣打銀行信用卡之事，係後來伊缺錢無法支付信用卡費，向許祈文預支薪水，許祈文方知此事云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276頁反面），其應係於發卡後首月即無力支付帳款，則其於申請該信用卡時，理應知悉以其當時之經濟狀況，根本無力繳納該張信用卡之帳款，且除向被告許祈文支借外，其並無其他管道籌錢，屆時必定得向被告許祈文借錢繳納卡費，而自曝其擅自以白松記名義申辦信用卡之事，其又何必執意申請此張信用卡？再其向被告許祈文借款支付白松記渣打銀行信用卡之消費帳款時，竟如實告訴被告許祈文其用途係要用以支付白松記渣打銀行信用卡之卡費，亦有違常情，而被告許祈文既稱已明確對被告邱仲鉸表示不要使用白松記這個人頭，竟於知悉被告邱仲鉸違背其指示，擅自以百琍公司製作之白松記薪資轉帳資料，以白松記名義申請信用卡後，非但未有不滿，

01 反而替被告邱仲鉸記錄該張信用卡之繳費期限，由公司固定
02 幫被告邱仲鉸繳此信用卡之卡費，此有被告許祈文之陳述為
03 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二第54頁反面），並有警方在百琍
04 公司扣得之扣押物編號B13-74：信用卡繳費明細表足佐（見
05 偵11852 卷十四第103 頁；其上列有白松記渣打銀行信用卡
06 與其他信用卡人頭即黃傑中、尹純良、謝鳴展、廖鴻基、廖
07 騰恩、吳聲俊、林文英、宋金福、許清維等人信用卡之繳款
08 截止日資料），亦悖於常理，被告許祈文與邱仲鉸所辯被告
09 許祈文對於被告邱仲鉸申辦白松記渣打銀行信用卡一事，事
10 前全然不知、亦未授權云云，殊難採信；且由上開扣押物編
11 號B15-5 、B14-18支出明細表中，關於支出白松記渣打銀行
12 信用卡卡費之記載方式，有註明係被告邱仲鉸使用而代被告
13 邱仲鉸繳納，以及直接記載支出此張信用卡卡費之兩種不同
14 記載方式，足信此信用卡係由被告邱仲鉸與許祈文共同使
15 用，方需以此記載方式區別最終應由何人負擔消費帳款，是
16 被告許祈文辯稱並未使用此信用卡云云，同非可採；至於被
17 告許祈文所辯百琍公司代被告邱仲鉸繳納之白松記渣打銀行
18 信用卡卡費，事後會由被告邱仲鉸之獎金或薪水扣除乙節
19 （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二第54頁反面），縱認屬實，亦僅係
20 其與被告邱仲鉸就該張信用卡之使用方式所為之約定，無礙
21 於其有授意被告邱仲鉸以白松記之不實財力證明文件，向渣
22 打銀行詐取信用卡此一事實之認定，併此敘明。

23 (五)、訊據被告邱仲鉸對於附表二編號32、附表三編號35所示以林
24 耀江名義申請房屋貸款、信用卡而詐欺取財之犯行均坦承不
25 諱；訊據被告許祈文對於林耀江申請如附表二編號32所示房
26 屋貸款所用之薪資轉帳資料，係由奇摩長江公司帳戶以給付
27 薪資名義匯入林耀江之帳戶，且奇摩長江公司有替林耀江投
28 保勞保，附表二編號32所示房屋貸款核撥及附表三編號35所
29 示信用卡核發後，伊曾繳納林耀江之房屋貸款及信用卡帳款
30 等事實固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為附表二編號32、附表三編
31 號35所示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林

01 耀江並非伊使用之人頭，係邱仲鉸自己之人頭，與伊無直接
02 關係，林耀江之薪資轉帳不是伊叫邱仲鉸作的，伊不知道邱
03 仲鉸有作林耀江之薪資轉帳，後來邱仲鉸要送件申辦貸款
04 時，需要存錢、開戶等，向伊借錢支付這些費用，伊才知道
05 邱仲鉸用林耀江的名字辦貸款云云；訊據被告陳莉珊矢口否
06 認有為如附表二編號32、附表三編號35所示犯行，辯稱：伊
07 對林耀江這個人頭沒有印象云云。惟查：

- 08 1.林耀江未任職奇摩長江公司，其應允擔任人頭，由奇摩長江
09 公司替林耀江投保勞工保險，被告邱仲鉸並於103 年3 月起
10 至同年9 月止，按月自奇摩長江公司帳戶以給付薪資名義轉
11 帳9 萬餘元至林耀江所開立之聯邦銀行內湖分行0000000000
12 00號帳戶（下稱林耀江聯邦銀行帳戶），製作不實之薪資轉
13 帳資料，林耀江並依照被告邱仲鉸指示填寫如附表三編號35
14 「申請書填寫之任職公司、職稱、收入」欄所示不實內容於
15 玉山銀行信用卡申請書，由被告邱仲鉸於103 年2 月17日持
16 以申請信用卡，林耀江復配合以其名義購買基隆市○○路00
17 0 巷0 弄00號房屋（下稱基隆市中和路房屋），並依照被告
18 邱仲鉸指示填寫如附表二編號32「申請書填寫之任職公司、
19 職稱、收入」欄所示不實內容於華南銀行汐止分行房屋貸款
20 申請書，再由被告邱仲鉸於103 年6 月30日檢附前開不實之
21 林耀江聯邦銀行帳戶薪資轉帳資料，持以向華南銀行汐止分
22 行申請房屋貸款，致玉山銀行、華南銀行汐止分行承辦人員
23 審核後，均陷於錯誤，誤認林耀江任職於奇摩長江公司且支
24 領高額薪資，信用及財力狀況良好而具有清償貸款及信用卡
25 簽帳消費款項之能力，玉山銀行乃於103 年2 月19日核發如
26 附表三編號35所示信用卡予林耀江，華南銀行汐止分行則於
27 103 年7 月18日核准貸放701 萬3,828 元予林耀江，並先後
28 於103 年8 月5 日、同年月7 日完成撥款，所貸得款項、信
29 用卡均非由林耀江取得，信用卡帳款及貸款亦皆非林耀江負
30 責繳納，且上開房屋於103 年8 月21日信託登記在被告邱仲
31 鉸前妻李和諭名下等事實，為被告邱仲鉸所供承（見本院金

重訴字卷十一第275 頁反面至276 頁、卷十二第49至50頁、
卷十五第1083頁），並經證人林耀江於偵訊時證述在卷（見
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二第163 至164 頁），而被告許祈文對於
奇摩長江公司有替林耀江投保勞保，林耀江聯邦銀行帳戶之
不實薪資轉帳係被告邱仲鉸自奇摩長江公司帳戶匯入，被告
邱仲鉸有於附表二編號32、附表三編號35所示之日，佯以林
耀江係奇摩長江公司員工，檢附前開林耀江之不實薪資轉帳
資料、不實內容之申請書等詐術，以林耀江名義分別向玉山
銀行詐取信用卡、向華南銀行汐止分行詐取房屋貸款等節亦
未爭執，且有如附表二編號32、附表三編號35「證據」欄所
示書證、奇摩長江公司101 年至102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所得
調件明細、前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 年8 月18日保費資字
第10360218260 號函所附奇摩長江公司勞保投保資料各1 份
（見偵11852 卷四十第326 至327 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
第101 頁）在卷可稽，並有警方於103 年10月7 日搜索百琍
公司查扣之扣押物編號B13-18：邱仲鉸2014年日誌（見偵11
852 卷十一第218 至260 頁）、扣押物編號B13-20：林耀江
之身分證、健保卡、人頭電話一覽表、戶籍地址明細表（見
偵11852 卷十二第26、30、62至63頁）、扣押物編號B13-2
1：林耀江之玉山銀行悠遊聯名卡申請書、財政部臺北國稅
局102 年度所得清單、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林耀江與林鴻
文簽立之103 年6 月27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見偵11852
卷十二第116 至121 頁）、扣押物編號B13-24：百琍公司人
頭勞保、房貸、信用卡明細、林耀江貸款明細表（見偵1185
2卷十二第250 、263 頁）、扣押物編號B13-30：林耀江之
身分證、健保卡影本、遠東銀行汽車貸款申請書、財政部臺
北國稅局102 年度所得清單（見偵11852 卷十二第315 至32
0頁）、扣押物編號B13-33：各人頭信用卡繳款截止日明細
（見偵11852 卷十三第18至19頁）、扣押物編號B13-33：手
寫之各人頭銀行貸款、信用卡等辦理明細（見偵11852 卷十
三第20至23頁）、扣押物編號B13-53：邱仲鉸與林鴻文103

01 年7月1日簽立之基隆市○○路000巷0弄00號、基隆市○
02 ○路000巷00弄00號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見偵11852卷十三
03 第163至167頁）、扣押物編號B13-17：林耀江之戶口名簿
04 （見偵11852卷十四第35至36、38至39頁）、扣押物編號B1
05 3-87：林耀江之身分證影本、玉山銀行悠遊聯名卡申請書
06 （見偵11852卷十四第267至268頁）、扣押物編號B12-1
07 1：林耀江聯邦銀行信用卡（見偵11852卷十五第12至13
08 頁）、扣押物編號B12-18：林耀江開戶印章（見偵11852卷
09 十五第38頁）、扣押物編號B12-22：林耀江聯邦銀行帳戶存
10 摺封面（見偵11852卷十五第135頁）、扣押物編號B12-2
11 3：林耀江華南銀行汐止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見
12 偵11852卷十五第157至158頁）、扣押物編號B12-43：各
13 人頭信用卡繳款截止日明細（見偵11852卷十六第45至48
14 頁）、扣押物編號B12-40：信用卡結帳日刷卡紀錄明細（見
15 偵11852卷十六第52至53頁）、扣押物編號B12-44：房貸個
16 金應繳明細（見偵11852卷十六第54至57頁）、扣押物編號
17 B12-57：林耀江華南銀行信用卡繳費收據（見偵11852卷十
18 六第75至76頁）、扣押物編號B12-63：林耀江玉山銀行信用
19 卡繳費收據（見偵11852卷十六第83至84頁）、扣押物編號
20 B11-11：林耀江建物所有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建物登記第
21 一類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三第
22 530至545頁）、扣押物編號B12-72：林耀江之華南產物保
23 險公司火災保險單、保險費收據、華南銀行匯條回條聯及00
24 000000000000號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見偵11852卷十六
25 第104至110頁）、扣押物編號B12-79、B12-87、B12-101
26 ：人頭銀行帳戶明細表（見偵11852卷十六第172、259、
27 262、299至300頁）、押物編號B11-37：林耀江建物登記
28 謄本（見偵11852卷二十第140至141頁）、扣押物編號B3
29 -7：林耀江授權書、吳智輝代理林耀江簽訂之基隆市○○路
30 000巷0弄00號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授權書（見偵11
31 852卷二十三第59至61頁），同日在被告許祈文、陳莉珊前

01 開居所查扣之扣押物編號L2-5：各人頭信用卡繳款截止日明
02 細、房貸繳款明細（見偵11852 卷十九第17、18頁）、扣押
03 物編號B3-6：不動產管理資料表、不動產估價明細（見偵11
04 852 卷二十三第40至45頁）、扣押物編號B8-5：不動產估價
05 明細（見偵11852 卷二十三第73頁）等物，士林地檢署檢察
06 事務官103年11月12日在百琍公司扣得之扣押物編號9：林
07 耀江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建物所有權狀、林耀江於103 年
08 7 月1 日與林鴻文簽訂之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邱仲
09 鉸103 年8月8 日簽立之房地產點交書、房屋交易安全制度
10 專戶收支明細表（見偵11852 卷二十三第155 至163 頁）、
11 扣押物編號13：林耀江保管條（見偵11852 卷二十三第173
12 至174 頁）、於103 年11月14日在臺灣土地銀行內湖分行第
13 1129號保管箱搜索查扣之扣押物編號11：林耀江所簽協定
14 書、授權書（見偵11852 卷十八第23至30頁）及於103 年12
15 月9 日搜索被告邱仲鉸居所查扣之扣押物編號13：林耀江印
16 鑑證明、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三第54
17 6 至556 頁）等物可佐，前開事實堪以認定。

18 2.被告許祈文雖辯稱：林耀江並非伊使用的人頭，伊不知道邱
19 仲鉸有作林耀江的薪資轉帳，是後來邱仲鉸繳不出貸款，向
20 伊借錢，伊才知道此事云云，被告邱仲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21 審理時亦附和稱：許祈文不知道伊有用公司的錢作林耀江的
22 薪轉，也不知道伊要以林耀江名義申辦貸款，是後來伊繳不
23 出房貸，跟許祈文借錢，許祈文才知道此事云云（見本院金
24 重訴字卷十一第275 頁反面至276 頁、卷十二第49頁、卷十
25 四第256 至257 頁）。然被告許祈文於偵詢時明確陳稱：林
26 耀江是其公司之人頭等語（見偵11288 卷三第36頁），又於
27 檢察事務官提示奇摩長江公司勞保投保資料時，詢問哪些是
28 人頭時，答稱：林耀江是人頭等語（見偵11288 卷三第74
29 頁），復於檢察官提示前開103 年11月12日扣押之扣押物編
30 號9 關於基隆市中和路房屋之資料時，答稱：整個案子伊就
31 是金主，伊負責出錢，邱仲鉸他們送案子到銀行借款，有案

01 子來，伊會去殺價，之後就交給邱仲鉸處理，本件不動產是
02 以林耀江名義購買；（問：點交書上買方為何寫邱仲鉸？）
03 因為伊出錢，伊要知道房子便宜或貴，所以伊會知道用哪個
04 人頭、花多少錢，好了之後簽約，伊就不接觸，之後都交由
05 邱仲鉸處理等語（見偵11288 卷三第226 頁），再於偵詢時
06 供稱：林耀江也是配合公司貸款之人頭，有無辦卡伊不知
07 道，有可能伊有用過，但不記得了等語（見偵11288 卷五第
08 6 頁），其於偵查中顯自承林耀江係伊使用之人頭一事，對
09 照其於偵查中堅稱：被告邱仲鉸另與蕭侑霖合作以葉承鑫名
10 義購買三重仁愛街的房子，另有1 件環河南路的房子，都與
11 伊無關，是被告邱仲鉸自己的房子，是後來環河南路的案子
12 沒處理好，邱仲鉸才找伊談仁愛街與環河南路的案子，伊才
13 知道此事等語（見偵11288 卷三第90、226 頁、卷五第3 、
14 139、144 、147 至148 頁）之態度，倘林耀江確為被告邱
15 仲鉸個人使用之人頭，與其無關，被告許祈文於偵查中，理
16 應會如同其堅決否認葉承鑫係其使用之人頭般，極力否認此
17 事，而無可能自承林耀江係其公司人頭；又參以其於本院10
18 4 年11月30日準備程序時陳稱：伊記不清楚公司有無幫林耀
19 江作薪轉，要回去確認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七第197
20 頁），如其前開所辯情詞，其應係於本案被查獲前即已知悉
21 被告邱仲鉸隱瞞伊擅自以公司款項製作林耀江薪資轉帳申辦
22 貸款之事，理應會對此事之記憶深刻，其於前開準備程序時
23 卻稱忘記有無幫林耀江作薪轉，顯不合理，足認其嗣後於本
24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為前開辯解，係卸責之詞。再者，被
25 告陳莉珊於偵查中亦承認林耀江有提供名義給許祈文、邱仲
26 鉸使用，伊有繳過林耀江此一人頭之帳單之事（見偵11288
27 卷五第51至52頁），且辯稱：其等沒有借用葉承鑫的名字買
28 房子，是邱仲鉸用葉承鑫名字買房子，後來貸款邱仲鉸無法
29 負擔，邱仲鉸找許祈文商量，許祈文就幫忙繳，伊還因此跟
30 許祈文反應為何要這樣做等語（見偵11288 卷五第52頁），
31 衡情倘被告邱仲鉸亦係私自以百琍公司之資金製作林耀江之

01 薪資轉帳申辦貸款，且查獲前被告許祈文已知曉，被告陳莉
02 珊於偵查中既已提及被告邱仲鉞擅自以葉承鑫名義購買房屋
03 之事，按理應會一併主張林耀江亦為被告邱仲鉞自己使用之
04 人頭，是由被告陳莉珊與許祈文於偵查中俱未提及林耀江係
05 被告邱仲鉞自己之人頭，並自承被告許祈文有使用林耀江此
06 一人頭，足認被告許祈文於本院始辯稱林耀江並非伊使用之
07 人頭云云，係圖卸之詞。

08 3.再者，被告邱仲鉞證稱：蕭侑霖即為「老三」等語（見本院
09 金重訴字卷十四第246 頁），依照本件警方於103 年10月7
10 日在百琍公司查扣之扣押物編號B14-18：102 年9 月至103
11 年5 月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扣押物編號B14-51：103
12 年7 月至9 月份支出明細、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B15-32：
13 會計憑證等記帳資料，可知林耀江之介紹費總計5 萬元，係
14 由百琍公司分別於103 年1 月8 日、103 年2 月13日、103
15 年2 月24日給付給介紹人蕭侑霖，被告許祈文並在該等轉帳
16 傳票下方「核准」欄簽名，又林耀江103 年1 、2 、4 、
17 5、7 、8 月之車馬費均係由百琍公司支付，林耀江復於103
18 年1 、2 、3 、5 、7 、8 月向百琍公司借款，百琍公司另
19 有於103 年3 月3 日支付林耀江聯邦銀行之開戶費3,000
20 元、於103 年3 月11日支付林耀江報名開車之費用3,000
21 元，且103 年8 月份收入明細中，8 月8 日有「林耀江（基
22 隆）華南撥款249 萬5,970 元」之紀錄等情，有上開扣案之
23 記帳資料為憑（見偵11852 卷九第108 、110 、112 、117
24 、122 頁、偵11852 卷十第243 、244 、245 、247 、253
25 頁、偵11852 卷二十二第93、100 、104 、112 、114 、11
26 6 、121 、138 、146 、148 、151 、156 頁），而被告許
27 祈文亦不否認前開款項均係其公司支付一事（見本院金重訴
28 字卷十二第55頁正反面），可知被告許祈文至遲在103 年1
29 月間即已知道林耀江此人頭之存在，故由林耀江之介紹費、
30 車馬費、薪資轉帳帳戶之開戶費用均係由被告許祈文公司支
31 付，林耀江多次向其公司借款，其公司並將本件林耀江華南

01 銀行房屋貸款撥款一事製作傳票並記載於公司內部帳冊中等
02 節，參以扣案之扣押物編號B14-27：許祈文之筆記本中，被
03 告許祈文有為「基隆～華銀（汐止）（耀江）720」、「基
04 隆不動產…4.林耀江」、「基隆～華銀～汐止」、「7/15…
05 基隆～華銀（汐止）7/16確認690」、「耀江信託」等記
06 載，可證林耀江確為被告許祈文使用之人頭，本件以林耀江
07 名義向華南銀行汐止分行申請房屋貸款以購買基隆市中和路
08 房屋一事確係被告許祈文指示被告邱仲鉞所為。再者，觀諸
09 前引扣案之百琍公司103年9月、10月支出明細表及會計憑
10 證，可知附表二編號32所示房屋貸款於103年8月撥款後，
11 迄本案被查獲前之103年9月、10月房貸均係由百琍公司繳
12 交（見偵11852卷十第249頁、卷二十二第155、162
13 頁），另附表三編號35所示信用卡核發後，103年5、6、
14 7月均有刷卡紀錄，消費總金額各為1萬3,602元、2,050
15 元、2,553元乙情，有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03
16 年8月25日玉山卡（風）字第1030818002號函所檢附林耀江
17 之信用卡103年5月22日至103年4月3日消費明細為憑
18 （見偵848卷十六第98頁），而該信用卡前開各月份之消費
19 帳款均係由百琍公司支付，亦有前引扣案之百琍公司103年
20 6月、7月、8月支出明細表、會計憑證等可證（見偵1185
21 2卷十第242、246頁、卷二十二第133、141、150
22 頁），且百琍公司就關於支出林耀江房屋貸款、信用卡帳款
23 之記帳方式，均未如同前述百琍公司代被告邱仲鉞繳付白松
24 記前開渣打銀行信用卡帳款時之記帳方式一般，有特別標明
25 係代被告邱仲鉞繳納，而均直接列為百琍公司之支出，足認
26 附表二編號32所示房屋貸款及附表三編號35所示信用卡之消
27 費帳款全部係由百琍公司繳交，且並非先替被告邱仲鉞墊
28 付；佐以被告陳莉珊於偵查中陳稱：作薪轉之存摺、提款卡
29 都會交給伊保管，許祈文會叫伊去存、提款等語（見偵1128
30 8卷五第59頁），而本件警方於103年10月7日在百琍公司
31 搜索時，確有查扣林耀江之印章及聯邦銀行帳戶存摺（見偵

11852 號卷十五第38、135 頁，扣押物編號B12- 18 、B12-22)，且同日在百琍公司查扣之扣押物編號B15-35：中國信託銀行網路ATM 交易明細中，有自林耀江聯邦銀行帳戶轉帳支付鄭芝忠房貸之交易明細（見偵11852 卷二十一第38、39 頁），足見林耀江之聯邦銀行帳戶係由被告許祈文所掌控，復參以警方於103年10月7 日在百琍公司搜索查扣之扣押物編號B12-43：各人頭信用卡繳款截止日明細、扣押物編號B12-40：信用卡結帳日刷卡紀錄明細、扣押物編號B12-44：房貸個金應繳明細、扣押物編號B12-79、B12-87、B12-101：人頭銀行帳戶明細表（見偵11852 卷十六第45至48、52至53、54至57、172、259、262、299 至230 頁）等表格中，均將林耀江本件聯邦銀行薪資轉帳帳戶、華南銀行貸款、玉山銀行信用卡等資料與被告許祈文使用之其他人頭之資料同列，在在足證林耀江與被告許祈文自承使用之貸款人頭並無二致，被告許祈文空言辯稱林耀江非其人頭，伊並未指示被告邱仲鉸以林耀江名義申請房屋貸款及信用卡云云，顯與客觀事證相違，難以採信。

4.被告許祈文雖又辯稱：林耀江之介紹費、車馬費、借款、開戶費等，均係被告邱仲鉸向伊借錢，貸款、信用卡費係因邱仲鉸無力支付，伊方幫邱仲鉸繳納，扣案其筆記本內所為關於林耀江基隆不動產之記載，係幫邱仲鉸紀錄下來云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128 至129 頁、卷十二第55至56 頁），而被告邱仲鉸則證稱：林耀江前開相關費用有些是伊向許祈文借的，有些是伊支付的，許祈文不知道伊是要付給林耀江，就是借錢云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二第49頁、卷十四第247 至248、268 至270 頁），然被告邱仲鉸此部分證詞與被告許祈文前開辯詞既非一致，亦與前述林耀江之介紹費、車馬費、借款、開戶費用、報名開車費、華南銀行房屋貸款、玉山信用卡帳款等均係由百琍公司支付之事實相違，其所證應係迴護被告許祈文之詞，殊難採信。又參諸本件在百琍公司查扣之扣押物編號B15-5：102 年4 月、6 月

01 至12月收入、支出明細表、扣押物編號B15-32：會計憑證、
02 扣押物編號B14-18：102年9月至103年5月收入、支出明
03 細表、扣押物編號B14-31：百琍公司103年7月至103年8
04 月份收支明細表、扣押物編號B14-51：103年7月至9月份
05 支出、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B12-81：奇摩長江公司103年
06 6月至9月份收支明細表等記帳資料，關於被告邱仲鉸向百
07 琍公司借款、預支薪水付房貸、由公司代繳房貸、車貸部
08 分，其支出內容或摘要皆會明載係代被告邱仲鉸支付或被告
09 邱仲鉸向公司借款之旨（見偵11852卷二十一第58至101
10 頁、卷二十二第1至163頁、卷九第100至137頁、卷十第
11 86至91、241至254頁、卷十六第216至230頁），參以被
12 告許祈文於審理時所證：邱仲鉸向其借款，未曾還錢，因為
13 邱仲鉸沒還錢，所以也沒有固定發獎金給邱仲鉸等語（見本
14 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494頁），故百琍公司前開之記帳方
15 式，實方得以確認被告邱仲鉸究積欠被告許祈文多少款項，
16 並據以抵充被告許祈文應發給被告邱仲鉸之獎金，而不致於
17 日後各執一詞，故倘前述林耀江之車馬費、介紹費、借支、
18 開戶費、貸款及信用卡帳款等費用均係借給被告邱仲鉸，亦
19 應會明確記載該等款項係代被告邱仲鉸支付、或係被告邱仲
20 鉸借款，故被告許祈文辯稱係被告邱仲鉸缺錢向伊借款云
21 云，容難採信。況且，若被告邱仲鉸係自始即計劃私自挪用
22 被告許祈文存入奇摩長江公司之資金，製作林耀江之薪資轉
23 帳，自無可能讓被告許祈文知悉其有使用林耀江此一人頭之
24 事，否則以被告許祈文所述被告邱仲鉸當時入不敷出、經常
25 向伊借錢之經濟狀況（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128頁反
26 面、卷十四第495至497頁），被告許祈文必定會懷疑伊製
27 作不實薪資轉帳及購屋資金之來源，然如前所述，被告邱仲
28 鉸在開始製作林耀江之不實薪資轉帳前，竟直接向被告許祈
29 文表明要借錢支付林耀江之人頭介紹費、車馬費等，被告邱
30 仲鉸於本院準備程序甚至陳稱：當初伊有跟跟許祈文講林耀
31 江係伊的朋友，伊要用林耀江名義買房子，需要用公司名義

01 作薪轉，但是薪轉的錢係伊自己自掏腰包等語（見本院金重
02 訴字卷十二第48頁），被告許祈文對此亦承認確有此事（見
03 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500 頁），顯有違常理；再者，被告
04 邱仲鉸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許祈文知道伊有林耀江這個人，
05 站在許祈文的立場，許祈文也想賺錢，伊就跟許祈文調資金
06 繳前面的簽約金，貸款下來後，絕大部分利潤係伊與林耀江
07 取得，因為許祈文有代墊一些資金，伊有補貼許祈文一些利
08 息云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244 頁），然其前於本院
09 準備程序時則稱：林耀江之房貸與許祈文應該沒有關係，伊
10 只有向許祈文借簽約金，許祈文不是很清楚伊拿公司的錢去
11 作林耀江薪轉一事，許祈文是到很後面，伊向許祈文借錢付
12 林耀江房貸，才知道這件事云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
13 275 頁反面至276頁），其前後說詞出入非微，足徵非本於
14 事實，而係替被告許祈文脫罪之詞。至於被告許祈文之辯護
15 人雖稱：林耀江為警緝獲時，僅提及小邱有與其接洽，從未
16 提到許祈文，可見許祈文並未參與此部分犯行等語（見本院
17 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092頁），而證人林耀江於偵訊時就附表
18 二編號32所示房屋貸款，確證稱係「小邱」叫伊填寫假資料
19 申辦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二第164 頁），然被告許祈
20 文於本院訊問時稱：是邱仲鉸找人頭來給伊，伊付人頭費給
21 邱仲鉸，由邱仲鉸管理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三第2 頁反
22 面），又如前所述，林耀江係被告蕭侑霖介紹之人頭，故被
23 告許祈文實有可能委由被告邱仲鉸出面與林耀江洽談及處理
24 以林耀江名義申辦本件貸款、信用卡之事，故證人林耀江不
25 知道被告許祈文有參與此事，或曾見過被告許祈文但不知其
26 名字而未能供出，均堪稱合理，況其於本院審理時並未到
27 庭，尚難僅憑其於偵訊時所為簡略之陳述，即認證人林耀江
28 並非被告許祈文用以申辦房屋貸款及信用卡之人頭，辯護人
29 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

30 5.至於被告陳莉珊固辯稱：伊對於林耀江這個人頭沒有印象云
31 云，然百琍公司之支出，被告陳莉珊等人均會先請示被告許

01 祈文，經被告許祈文同意後方會為之，且會由被告陳莉珊製
02 作會計憑證存查，再責由公司會計人員、陳柏如等人製作百
03 琍公司支出明細表，供被告許祈文閱覽查核，業經認定如
04 前，故被告陳莉珊對於前述林耀江之介紹費、車馬費、薪資
05 轉帳帳戶之開戶費，乃至後來繳納林耀江房貸、信用卡帳款
06 等，自難諉為不知，參以其於偵查中自陳：在伊辦公室扣得
07 之扣押物編號B12-93、B12-96桌曆及筆記本，是因伊記憶力
08 不好，要繳款的表上雖然都有寫，但伊還是會寫在桌曆上提
09 醒自己，因為伊曾經忘記提醒許祈文繳款而被許祈文罵等語
10 （見偵11288 卷五第83頁），而扣押物編號B12-93其桌上日
11 曆內，9 月5 日有記載「林耀江華南」（見偵11852 卷十七
12 第219 頁），此與扣案之扣押物編號B15-32：會計憑證中，
13 103 年9 月5 日轉帳傳票有支出「林耀江華南房貸1 萬4,90
14 1元」之記載（見偵11852 卷二十二第155 頁）相符，再如
15 上所述，其於偵查中並未否認林耀江係被告許祈文人頭一
16 事，足證其對於前開林耀江相關費用之支出確知情並曾經
17 手，又其自承自102 年間起即知悉被告許祈文以人頭之不實
18 薪資轉帳向銀行申辦貸款及信用卡之事（見本院金重訴字卷
19 十二第39頁正反面），而關於人頭之薪資轉帳係邱仲鉸製表
20 記載要存多少錢至哪個帳戶，其經被告許祈文同意後，即至
21 銀行存錢，再由被告邱仲鉸在公司內透過電腦操作將錢轉進
22 人頭之帳戶內等情（見偵11852 卷五第54、59頁、本院金重
23 訴字卷十二第39頁），與被告許祈文所述一致（見偵11288
24 卷三第12、88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482 頁），而林耀
25 江之薪資轉帳自103 年3 月起至9 月止按月製作，此如前
26 述，故關於林耀江之不實奇摩長江公司薪資轉帳乙事，被告
27 陳莉珊應亦有參與，而與被告許祈文、邱仲鉸、林耀江就附
28 表二編號32、附表三編號35所示詐欺取財犯行具有犯意聯
29 絡、行為分擔，應認屬共同正犯。

30 (六)、訊據被告邱仲鉸對於事實欄五即附表七編號1 所示與李文傑
31 以鴻基公司名義向華泰銀行士林分行詐取貸款之犯行已供認

01 不諱；被告許祈文對於鴻基公司負責人李文傑申請如附表七
02 編號1 所示貸款時，係與其當時經營之鑽翌公司同在臺北市
03 ○○區○○街000 巷00號4 樓營業，其有出資投資鴻基公
04 司，且有將部分貸款人頭、信用卡人頭掛名在鴻基公司等事
05 實固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與李文傑、邱仲鉸共犯此部分犯
06 行，辯稱：伊並未參與鴻基公司本件貸款云云。惟查：

- 07 1.鴻基公司負責人李文傑於101 年間與被告許祈文認識後，將
08 該公司搬遷至臺北市○○區○○街000 巷00號4 樓，與被告
09 許祈文經營之鑽翌公司使用同辦公處所，被告許祈文並出資
10 投資鴻基公司，嗣其與李文傑欲向銀行貸款供鴻基公司周
11 轉，被告許祈文乃以不詳方式製作鴻基公司與澳迪香公司等
12 公司間之不實交易，虛增鴻基公司之營業額，並透過1 名
13 「張先生」與華泰銀行士林分行接洽鴻基公司貸款之事後，
14 即由被告邱仲鉸協助李文傑向該銀行申貸，被告邱仲鉸指導
15 李文傑填寫銀行授信申請書後，於附表七編號1 所示申請
16 日，連同載有鴻基公司不實營業額之鴻基公司財務報表，向
17 華泰銀行士林分行提出申請，其並陪同李文傑與該銀行承辦
18 人員進行對保程序，致該銀行陷於錯誤，誤認鴻基公司營業
19 額逐年成長，且100 年度營業額破億元，還款能力無虞，而
20 核准貸放中期放款240 萬元、中期擔保放款360 萬元予鴻基
21 公司，並於101 年11月21日撥款至華泰銀行士林分行鴻基公
22 司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嗣經李文傑擅自將款項轉匯至其
23 個人在玉山銀行開立之帳戶等事實，業據被告邱仲鉸、證人
24 即共同被告李文傑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述與證述明確（邱
25 仲鉸部分，見偵11288 卷四第83至85、142 頁、卷五第133
26 頁、偵8560卷第138 至139 、147 、本院訴字卷三第249 頁
27 第252頁反面、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225 至234 頁、卷十
28 五第1083頁；李文傑部分，見他586 卷二十七第74至78頁、
29 81至83頁、偵8560卷第122 至125 頁、本院訴字卷一第189
30 至190頁、卷三第44頁反面至第46頁、第51頁反面），參以
31 證人即共同被告蘇麗雯於偵查中證稱：新方向跟鴻基公司只

01 有很早以前買賣IC庫存貨，伊記得只有1、2次交易，是許
02 祈文為了做營業額請伊幫許祈文買等語（見他8560卷第181
03 頁）、證人即當時承辦此貸款之華泰銀行士林分行組經理羅
04 文鈞於偵查中證述：鴻基公司是伊先認識，然後小邱（按：
05 邱仲鉸）補資料，之後小邱到百琍公司上班，有找伊談百琍
06 公司貸款之事，鴻基公司貸款案件中之聯絡人「邱明宏」就
07 是小邱，對保時伊有見過李文傑，李文傑說公司營業額1億
08 多、都沒向銀行融資等等語（見偵11288卷四第52、54
09 頁）、證人即華泰銀行士林分行職員王俊傑於偵查及本院準
10 備程序陳稱：伊任職華泰銀行士林分行從事金融金融放款業
11 務，此筆貸款伊負責對保，鴻基公司與連帶保證人對保時，
12 伊有看到一個人與金建國、李文傑一起出現，後來到法院開
13 庭，才知道那人就是邱仲鉸等語（見偵8560卷第236、237
14 頁、本院訴字卷三第27頁），此外並有如附表七編號1「證
15 據」欄所示書證即華泰銀行103年7月1日（103）華泰總
16 士林字第06674號函所附華泰銀行授信申請書、授信案件申
17 請暨批覆書—企業戶、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01
18 年11月2日（101）簡保一字第0000000號保證書、不動產
19 擔保品依土地、建物合併鑑估核算表、不動產擔保品鑑價報
20 告、鴻基公司之華泰銀行企業徵信報告、鴻基公司98年度-1
21 01年8月31日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財務比率分析表、償還
22 能力計算表、乙表申請人信用評等表、華泰銀行個人徵信報
23 告表、鴻基公司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華泰銀行信保案件基
24 本資料檢核表、鴻基公司華泰銀行士林分行00000000000000
25 號帳戶及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歷史明細、歸戶總
26 數、本金及利息明細資料查詢結果、債權額計算書等（見他
27 586卷四第2至50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3年11月17日
28 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30049459號函檢送之新方向公司、魔力
29 查得公司、鴻基公司等公司之進銷項異常比例及欠稅金額總
30 表、欠稅金額明細表及進項來源、銷項去路前10名對象明細
31 資料（見他586卷四十八第6至8、15、19、23至24頁）、

0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4 年8 月18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0
02 40464072號函檢送鴻基公司99年至101 年之進銷項憑證明細
03 電子檔（見他586 卷十第187 至189 頁）、合作金庫銀行東
04 臺北分行103年9 月17日合金東北字第1030002783號函所附
05 鴻基公司0000000000000 號帳戶匯款資料明細表、現金支出
06 傳票影本、大額通貨登錄表等（見他586 卷十八第5 至12
07 頁）、合作金庫銀行東臺北分行104 年3 月5 日合金東北字
08 第1040000665號函所附鴻基公司0000000000000 號、000000
09 0000000 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單（見他586 卷
10 十二第299 至310 頁）、合作金庫銀行土城分行103 年9 月
11 22日合金土城字第1030002816號函所附鴻基公司0000000000
12 000 號帳戶101年9 月12日交易傳票（見他586 卷十八第169
13 至171 頁）、合作金庫銀行西湖分行103 年9 月24日合金西
14 湖字第1030002617號函所附鴻基公司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5 之交易憑證（見他586 卷十八第172 至223 頁）、財政部臺
16 北國稅局106年2 月13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60005305號函
17 所檢附之鴻基公司99年1 月至101 年8 月進銷項異常明細、
18 前10大進銷項營業人明細、該局106 年2 月6 日財北國稅審
19 四字第1060004525號移送書（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三第16至
20 30頁）、檢警機關於103 年10月9 日在新方向公司搜索查扣
21 之扣押物編號E9-10 ：鴻基公司銷售合同、出貨單、報價
22 單、100 年9-10月份統一發票扣抵聯、澳迪香公司採購單、
23 製作金流通知、鴻基公司變更登記表等、扣押物編號E9-15
24 ：澳迪香公司匯款單等（見本院訴字卷五第118 至230 頁）
25 等在卷可稽，前開被告許祈文、邱仲鉸與李文傑共同以鴻基
26 公司不實虛增之營業額，向華泰銀行士林分行詐取貸款之事
27 實，洵堪認定。

28 2.被告許祈文雖辯稱：伊沒有替鴻基公司製作不實交易虛增鴻
29 基公司營業額，也沒有與華泰銀行士林分行接觸過云云。然
30 證人即共同被告邱仲鉸於偵查及審理時證稱：伊從鴻基公司
31 開始替許祈文做事，伊是鴻基公司經理，有參與業務、貸

款，就伊的認知，許祈文與李文傑都負責鴻基公司，因為鴻基公司大部分是許祈文出資，故伊認為鴻基公司是許祈文的公司；當時許祈文與李文傑一起合作投資再生油計畫，本件鴻基公司貸款之目的是為了那個投資，此貸款剛開始是許祈文與李文傑在處理，因為李文傑比較沒有貸款經驗，許祈文就叫伊幫忙李文傑處理貸款之事，此貸款是許祈文談好後，叫伊送件並與華泰銀行羅文鈞經理聯繫，伊才去找羅文鈞洽談，接下來由伊負責送公司貸款所需文件，許祈文與華泰銀行並未直接接觸，許祈文是另外透過「張先生」介紹與該銀行接洽；鴻基公司之財務、銷售部分是許祈文比較清楚，伊不負責鴻基公司銷售業務，資金調度都是許祈文負責，就伊認知，鴻基公司100 年度營業額約1,500 萬至2,000 萬左右；當時伊有與李文傑討論如何回答銀行人員的詢問，比如銀行會問公司營業額、哪個區塊佔多少百分比，銀行徵信報告所示鴻基公司營業收入有1 億多，是公司提供給銀行的資料，徵信報告記載之進銷貨廠商並沒有實際交易，鴻基公司之進銷及財報資料都是許祈文給伊，由伊整理；銀行要撥這筆600 萬貸款前，要先回存某成數之金額進華泰銀行，實際成數伊忘了，回存後銀行才會撥這600 萬，此筆回存的錢是許祈文先墊的等語（見偵8560卷第138 至139 、147 頁、偵11288 卷四第84至85、141 頁、偵11288 卷五第133 頁、本院訴字卷三第252 頁），證人李文傑亦證稱：鴻基公司係伊透過陳建安買的，經營約4 、5 個月後，許祈文邀伊一起做混合油，當初陳建安有跟伊說之後有資金需求可以找許祈文，許祈文當時有要求放一些人頭在鴻基公司，要做買屋賣屋；101 年11月間鴻基公司有向銀行申辦1 筆600 萬元貸款，許祈文說因為要燒油就像燒晶圓，很花錢，許祈文說他資金有限，伊也沒錢，許祈文說借一筆錢大家一起拼，貸款的事，許祈文說會想辦法處理，並說如果銀行來公司拜訪，就跟銀行人員說公司有在做混合油；據伊所知，許祈文當初要跟伊合作時，有找一些他認識的公司互開發票，以虛增營

業額，許祈文說他有認識的公司可以配合開發票，這樣貸的款項可以高一點，許祈文叫伊相信他，他可以把貸款辦下來；當時許祈文與伊同一間辦公室，許祈文就是帶著邱仲鉸一起，邱仲鉸也有到鴻基公司辦公室，許祈文有跟邱仲鉸說如何跟銀行溝通企業貸款的事，邱仲鉸會轉告伊，告訴伊要做哪些事，比方說要辦企金，銀行來公司拜訪做徵信調查時，伊就陳述公司是如何營運的，當時伊有跟銀行人員說營業額會計師那邊都有，是確實的，其等提供給銀行的營業資料應該是許祈文不知道怎麼弄出來的，當時許祈文有跟伊提到說要弄出較高的營業額，叫伊不要問這麼多；華泰銀行授信案件申請暨批覆書上「單位意見」欄記載鴻基公司100 年營收突破億元，與鴻基公司於100 年度之實際營收情形不符，鴻基公司100 年度實際營收有幾百萬，當時剛開始接觸3C產品的認證；許祈文有跟伊提到菸酒與化妝品，說要好看好的業績，實際上鴻基公司沒有做菸酒與化妝品，國稅局有問伊公司有無做這些，伊回答說有聽股東在講，但實際上不知道有無這樣做，伊不清楚上開明細表上所列進貨及銷售對象實際上與鴻基公司有無業務往來，許祈文說他去找一些公司來對開發票拉開業績，叫伊不要管那麼多，明細中的公司是對開發票，並不是實際上有貨物往來；此筆貸款案之保證人金建國不是鴻基公司員工，許祈文與蕭侑霖認識，許祈文說貸款要有保人，蕭侑霖就帶金建國到鴻基公司當保人，金建國是蕭侑霖找來的人頭，金建國名下的不動產實際上是許祈文買的，伊有問許祈文單純一個人頭的保人怎麼有辦法辦貸款，許祈文說應該要有置產，起碼保人要有不動產之類的，所以就幫金建國買1 棟房子在土城，本件貸款之企業聯絡人「邱明宏」應該就是邱仲鉸，邱仲鉸除了教伊如何回答銀行詢問，還有與許祈文一起研究如何送銀行貸款資料，邱仲鉸是負責與銀行接洽貸款事宜等語（見他586 卷二十七第74至75、77至78、81至82、122 至125 頁，本院訴字卷一第189 至190 頁、卷三第45至46頁），經核相符，參以被告邱

01 仲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關於前開以白松記、林耀江
02 名義詐取貸款、信用卡之犯行部分，均有刻意維護被告許祈
03 文之情，業如前述，且其與李文傑就此部分之犯行均已坦
04 承，衡情亦無互為勾串以誣指被告許祈文參涉此犯行之動
05 機，復佐以證人羅文鈞證述：鴻基公司是伊先認識，然後小
06 邱補資料，之後小邱就到百琍公司，有找伊談百琍公司貸款
07 之事等語如前，又被告許祈文確有於101年7月5日以金建
08 國名義向上海銀行松山分行申辦貸款以購買如附表二編號4
09 所示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22樓之房屋，且金
10 建國確為蕭侑霖介紹給被告許祈文之人頭，有被告許祈文、
11 邱仲鉸及證人金建國之陳述可稽（見偵11288卷三第19至2
12 0、72、89、228頁、卷五第51、53頁、卷二第163頁、卷
13 四第84頁、偵11852卷四十九第44頁、偵88卷一第5至7
14 頁、卷二第8至10頁），又被告許祈文於102年、103年間
15 有為與其他公司對開如附表六所示不實統一發票以虛增營業
16 額之行為，並由鴻基公司替其使用之人頭即黃傑中、廖鴻
17 基、謝鳴展、金建國等人投保勞工保險，以向銀行詐取貸款
18 及信用卡等事實，均足佐被告邱仲鉸、證人李文傑前揭證述
19 內容應屬信實；又依被告許祈文所供：鴻基公司原本是陳建
20 安的公司，陳建安是向一位黃會計師買的，陳建安找伊當金
21 主，伊只負責出錢墊款、作業績，李文傑是陳建安的人頭，
22 陳建安買下鴻基公司後，公司沒有實際營業，帳上營業額是
23 黃會計師在處理，伊有跟李文傑說過會找一些公司來互開發
24 票，但不記得有無這樣做；鴻基公司向華泰銀行貸款，銀行
25 要求必須用以辦理增資，當時係伊墊付回存銀行之款項，60
26 0多萬元貸款撥款後，轉到鴻基公司在玉山銀行之帳戶，李
27 文傑拿公司變更資料去玉山銀行，將鴻基公司帳戶內之600
28 多萬轉到李文傑之個人帳戶等情（見偵11288卷三第11、1
29 4、17、42、88頁、卷五第140至141頁），參以被告陳莉珊
30 於偵查中證稱：許祈文母親生前在三總看醫生，伊常去鴻基
31 公司找許祈文，許祈文跟伊說李文傑要做混合油，許祈文要

01 投資他等語（見偵11288 卷五第50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二
02 第39頁反面、第40頁），足見被告許祈文對於鴻基公司實際
03 上並無營業及該公司向華泰銀行士林分行申請此筆貸款之來
04 龍去脈甚為清楚，且其投資鴻基公司資金非少，更打算與李
05 文傑投資混合油或再生油生意，自有替鴻基公司虛增不實營
06 業額，以利鴻基公司向華泰銀行士林分行貸得款項之動機，
07 況其自承曾對李文傑說過會找一些公司來與鴻基公司互開發
08 票之事，又未否認確有採取此作為，由此益徵證人邱仲鉞、
09 李文傑前開所證確為可採。至於被告邱仲鉞於本院審理時，
10 經被告許祈文之辯護人反詰問時固改稱：許祈文是給伊中間
11 人的電話讓伊聯繫，許祈文介紹中間人給伊後，沒有介入其
12 與該人討論貸款之事，也沒有提供任何資料云云（見本院金
13 重訴字卷十四第254 至255 頁），然與其於偵查、本院準備
14 程序之供述、其於本院審理時接受檢察官主詰問時所為證詞
15 大相逕庭，顯係順應被告許祈文辯護人之問題而迴護被告許
16 祈文，殊難採信，附此敘明。

17 (七)、訊據被告邱仲鉞固供承其前因與許祈文以謝鳴展名義購買如
18 附表二編號29所示不動產及申辦房屋貸款時，有以前述方式
19 製作不實之鴻基公司薪資轉帳，並曾代為申請謝鳴展之財政
20 部臺北國稅局100 年度所得清單，擬以謝鳴展名義向星展銀
21 行申請信用貸款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為如附表二編號28所
22 示向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詐取信用貸款之犯行，辯稱：伊
23 本來計畫幫謝鳴展向星展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但後來因拆帳
24 條件談不攏，故最後並未送件云云。惟查：

25 1.被告許祈文、邱仲鉞尋得配合其等辦理貸款之人頭謝鳴展
26 後，被告許祈文即委由不知情之鴻基公司負責人李文傑替謝
27 鳴展投保勞保，謝鳴展則將其身分證件、開立之中國信託銀
28 行瑞光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謝鳴展中國信託帳
29 戶）之存摺、金融卡等物交給被告許祈文、邱仲鉞，被告許
30 祈文、邱仲鉞即自101 年1 月19日起按月以給付薪資之名
31 義，自鴻基公司帳戶轉帳12萬餘元、13萬餘元至謝鳴展中國

01 信託帳戶內，製作不實之薪資轉帳資料，並取得不實之謝鳴
02 展鴻基公司100 年度扣繳憑單，由被告邱仲鉸於101 年3 月
03 1 日，連同內有謝鳴展所填寫之如附表二編號29「申請書填
04 寫之任職公司、職稱、收入」欄所示不實內容之房屋貸款申
05 請書，向上海銀行松山分行申請房屋貸款，以購買新北市○
06 ○區○○路000 巷00弄0 號房屋，另於101 年2 月4 日、10
07 1 年3月14日，分別以謝鳴展填寫之載有如附表三編號28、2
08 9「申請書填寫之任職公司、職稱、收入」欄所示不實內容
09 之信用卡申請書，向上海銀行、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
10 行）申請信用卡，而分別詐得如附表二編號29所示貸款、附
11 表三編號28、29所示信用卡，被告許祈文有給付人頭費給謝
12 鳴展等事實，業據被告許祈文、邱仲鉸自白如前，且有前引
13 證據為憑，堪以認定；再者，謝鳴展復於102 年5 月9 日，
14 在如附表二編號28所示信用貸款申請書內填寫其任職鴻基公
15 司工程部經理、年收入200 萬元、年資2 年等不實內容後，
16 連同於102 年5 月7 日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調之載有其於
17 100 年度任職於鴻基公司並領取195 萬1,870 元薪資等不實
18 內容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0 年度所得清單，向星展銀行南
19 京東路分行申請信用貸款，致該銀行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核
20 准放貸，並於102 年5 月17日撥款150 萬元至謝鳴展星展銀
21 行南京東路分行謝鳴展00000000000 號帳戶等事實，經證人
22 謝鳴展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88卷
23 四第9至12頁、本院金重訴字卷七第236 頁反面、卷十四第1
24 20 至147 頁），復有如附表二編號28「證據」欄所示書證
25 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 26 2.證人謝鳴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附表二編號28之信用貸款
27 係邱仲鉸叫朋友帶伊去辦的，伊不認識邱仲鉸的朋友等語
28 （見本院金重訴字卷七第236 頁反面），復於審理時證稱：
29 是邱仲鉸交代一個男子帶伊去星展銀行辦理此筆信用貸款，
30 事先有抄一個筆記，教伊怎麼寫資料及回答；撥款當天，邱
31 仲鉸交代一個男子駕車載伊去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領錢，

01 領完錢，伊將錢交給那個男子，該男子在車上有與邱仲鉸通
02 電話，約好在內湖某住宅區後面的空地見面，就直接開車載
03 伊過去那裡與邱仲鉸會面，由該男子下車將錢交給邱仲鉸；
04 申請此筆信用貸款所用之102 年5 月7 日查調之其財政部臺
05 北國稅局100 年度所得清單是邱仲鉸他們安排的，伊就配合
06 邱仲鉸去調閱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124 至126 、
07 129 至131 、139 、140 頁），前後證述堪稱一致，又被告
08 邱仲鉸自承於102 年5 月間確有打算以謝鳴展名義向星展銀
09 行申請信用貸款，有於102 年5 月7 日申請謝鳴展之財政部
10 臺北國稅局100 年度所得清單，警方查扣之謝鳴展星展銀行
11 個人信貸申請書係伊填寫，要讓謝鳴展照著伊所寫內容填寫
12 申請書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250 至251 頁），並
13 有警方於103 年10月7 日在被告邱仲鉸處查獲之查調時間為
14 102 年5 月7 日之謝鳴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0 年度所得清
15 單、1 份僅有申請人「中文姓名」欄有填寫「謝鳴展」、其
16 他部分均空白之星展銀行個人信貸申請書、1 份除「貸款資
17 料」部分、「申請人身分證發證日期」欄、「申請人前職資
18 料」及「委託代償」部分空白、其他部分均已填寫之未簽名
19 之謝鳴展星展銀行個人信貸申請書存卷可證（見偵11852 卷
20 十四第132 、134 、135 頁），另扣案之被告邱仲鉸2013年
21 日誌中，其在5 月7 日處書寫「謝鳴展安排信貸星展」、在
22 5月9 日處書寫「謝鳴展星展信貸」等，有103 年10月7 日
23 扣押之扣押物編號B13-44：邱仲鉸2013年日誌在卷為憑（見
24 偵11852 卷十三第80頁），此2 日期恰與其申請前開謝鳴展
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0 年度所得清單及如附表二編號28所示
26 謝鳴展申請此筆信用貸款之日期相同，又觀諸前開扣案之已
27 填寫大部分內容之謝鳴展星展銀行個人信貸申請書與本件謝
28 鳴展向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申請信用貸款之申請書（見偵
29 88卷四第123 頁），此二者之內容，除字跡非出於同一人之
30 手、申請人戶籍地址有無填寫樓層、申請人現職資料之公司
31 「電話分機」欄有無填寫、公司「主要營業時間」欄就營業

01 結束時間記載方式為12時制或24時制、所填寫之公司地址為
02 鴻基公司實際營業地址或登記地址等部分有所不同外，其餘
03 內容完全相同，由此足認證人謝鳴展所證本件信用貸款係被
04 告邱仲鉸替伊辦理，伊係依照被告邱仲鉸之指示填寫申請書
05 乙情為真；佐以星展銀行資訊與營運處103 年5 月28日（10
06 3）星展帳發（明）字第00315 號函所檢附之謝鳴展0000000
07 0000 號帳戶及交易往來明細、106 年6 月6 日（106 ）星
08 展帳發（明）字第000472號函（見偵11852 卷三十二第67
09 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102-2 、102-3 頁），可知此筆
10 信用貸款於102 年5 月17日撥款至謝鳴展星展銀行帳戶後，
11 同日即由謝鳴展臨櫃提領現金147 萬元，並徵證人謝鳴展前
12 開所證屬實，洵堪採信。至證人謝鳴展於審理時雖另稱：伊
13 當時並未去銀行辦理對保、照會手續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
14 卷十四第130 頁），然其確有於102 年5 月16日至星展銀行
15 南京東路分行與銀行人員李家驊對保乙情，有星展銀行103
16 年7月3 日星銀台（103 ）字第103209號函所附此筆貸款中
17 謝鳴展於102 年5 月16日親自簽名之星展銀行（台灣）個人
18 信用貸款約定書、102 年5 月16日簽發之本票、授權書、星
19 展銀行（台灣）個人信用貸款借款人聲明書等存卷可查（見
20 偵88卷四第113 、114 、117 頁），參以證人謝鳴展於審理
21 時所證：被告邱仲鉸委由不詳男子帶伊去銀行寫資料，等款
22 項撥下當天，該男子又載伊去銀行領錢乙情（本院金重訴字
23 卷十四第129 至130 頁），堪認其所稱填寫資料部分應即為
24 辦理本件信用貸款之對保手續，至於申請書及財力證明文件
25 之送件本非必須由貸款人本人親自至銀行為之，故其稱於撥
26 款前僅至銀行一次，應係實情；又其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載伊
27 去辦理本件信用貸款之男子，原稱不認識，後改稱係李文
28 傑，且關於被告邱仲鉸係於辦理信用貸款之前或之後要求伊
29 不要將此事告訴被告許祈文、係被告邱仲鉸或載伊去取款之
30 人如此告訴伊等節，其所述前後固確有不一，然其申辦本件
31 信用貸款距其於本院作證已相隔4 年之久，其對於被告邱仲

01 鉸有委由他人載伊去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辦理此筆信用貸
02 款，其係依照被告邱仲鉸之指示填寫銀行文件，此筆貸款撥
03 款當日，係由被告邱仲鉸安排他人載伊至銀行提領現金，並
04 由該人將此筆款項交給被告邱仲鉸之主要事實既得為如此明
05 確之證述，並與前引其他證據互可勾稽，可見其所證確有其
06 事，而非憑空杜撰，至被告邱仲鉸如何告知伊不要將辦理此
07 筆信用貸款之事告訴許祈文、伊是否認識載伊去領款之人等
08 節，對其而言並無何重要性，加以時間相隔久遠，故其對於
09 此部分事實記憶模糊而證詞反覆，乃為人情之常，尚難以此
10 否定其證詞之憑信性，併此敘明。

11 3.再者，被告邱仲鉸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許祈文於本院準備
12 程序辯稱：謝鳴展於102 年2 月擅自將配合伊購買之如附表
13 二編號29所示新北市○○區○○路000 巷00弄0 號房屋之權
14 狀申報遺失後，伊就不再與謝鳴展合作等語（見本院金重訴
15 字卷十一第130 頁正反面、卷十二第57頁），證人謝鳴展於
16 審理時亦證稱：其確有私自將員山路房屋之權狀申報遺失等
17 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141 至142 頁），且有新北市
18 中和地政事務所106 年3 月28日新北中地籍字第1064064735
19 號函所附102 年北中地登字第04565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等資
20 料在卷可按（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二第109 至116 頁），被
21 告許祈文所述應可採信，是被告邱仲鉸辯稱：當時伊與許祈
22 文、謝鳴展有討論要辦理星展銀行信用貸款，但後來因拆帳
23 成數談不攏而終止云云，難認屬實；又衡諸常理，倘被告邱
24 仲鉸尚未與謝鳴展就申請本件信用貸款之事達成合意，何須
25 先行申請謝鳴展之所得清單，再其既稱：伊替人頭辦理貸款
26 時，不會將人頭之扣繳憑單、所得清單交給人頭，係由伊直
27 接送件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264 頁），若其與謝
28 鳴展已因拆帳成數談不攏而決定不替謝鳴展申請信用貸款，
29 應更無可能將其於102 年5 月7 日查調之前開財政部臺北國
30 稅局100 年度所得清單交給謝鳴展，然謝鳴展據以申請本件
31 信用貸款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0 年度所得清單亦為102 年

01 5 月7 日查調，有前開星展銀行103 年7 月3 日星銀台（10
02 3 ）字第103209號函所附謝鳴展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0 年
03 度所得清單可稽（見偵88卷四第129 頁），殊難想像被告邱
04 仲鉸係於102 年5 月7 日查調取得前開所得清單當天與謝鳴
05 展就拆帳條件談不攏，而決定終止此筆貸款之申請，謝鳴展
06 旋於當日自行申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0 年度所得清單，並
07 據以申請本件信用貸款，堪認謝鳴展持以申辦本件信用貸款
08 使用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0 年度所得清單係被告邱仲鉸所
09 查調並向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提出；況且，謝鳴展在該信
10 用貸款申請書上填寫之資料，何以會與被告邱仲鉸自承其事
11 先填寫欲供謝鳴展照著抄寫之前開扣案之星展銀行個人信貸
12 申請書幾近相同？又若非被告邱仲鉸或許祈文要求謝鳴展配
13 合申辦此筆信用貸款，而係謝鳴展擅自以先前被告許祈文替
14 其製作之不實財力證明文件申請，謝鳴展顯無必要在該申請
15 書上勾選其通訊地址為鴻基公司登記之地址，並要求星展銀
16 行將放款通知函等相關通知寄到該址，此有前引此筆貸款之
17 申請書及星展銀行個人信用貸款撥款文件檢核表暨撥款前電
18 話照會紀錄在卷各1 份存卷可稽（見偵88卷四第116 頁），
19 被告邱仲鉸於審理時並稱：申請書上所載臺北市○○區○○
20 ○路0 段000 號8 樓之3 係鴻基公司登記地址等語（見本院
21 金重訴字卷十四第249 至251 頁）；由此均足見證人謝鳴展
22 前開所證係由被告邱仲鉸安排伊申辦如附表二編號28所示信
23 用貸款一節確有其事，被告邱仲鉸辯稱並未參與此詐取信用
24 貸款之犯行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難以採信。又辯護人
25 雖另辯護稱：謝鳴展自承此筆信用貸款申請後，其雙證件、
26 印章係由其本人保管，然若其係被告邱仲鉸使用之人頭，被
27 告邱仲鉸不可能將雙證件、印章放在人頭那邊，可能會節外
28 生枝或被人頭私領，可見此筆貸款係謝鳴展一人所為云云
29 （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097頁），惟謝鳴展配合被告邱
30 仲鉸申請本件信用貸款時，在申請書上勾選其通訊地址為鴻
31 基公司地址，此如前述，且謝鳴展於該申請書上所填寫之聯

01 絡電話0000000000號係被告邱仲鉸帶謝鳴展去申辦SIM 卡，
02 辦好被告邱仲鉸就將該SIM 卡拿走，是被告邱仲鉸在使用乙
03 情，亦經證人謝鳴展於偵訊時證述明確（見偵88卷四第10
04 頁），又被告邱仲鉸、證人謝鳴展均稱申請此筆信用貸款
05 時，謝鳴展已未在鴻基公司任職（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
06 142、265 頁），堪認星展銀行核准此筆貸款時，無法聯絡
07 到謝鳴展本人，而係被告邱仲鉸會先獲悉，自無辯護人所指
08 遭謝鳴展私領等可能，況被告邱仲鉸當時並未打算與謝鳴展
09 長期合作，故其未要求謝鳴展將證件、印章交付，難謂甚悖
10 常理，自非得以此為有利於被告邱仲鉸之認定，附此敘明。

11 4.至於起訴意旨雖認被告許祈文、陳莉珊就被告邱仲鉸此次犯
12 行亦為共同正犯關係，然經本院審理後，認為被告許祈文、
13 陳莉珊就被告邱仲鉸此部分詐欺取財犯行並未參與，無犯意
14 聯絡或行為分擔（詳後無罪部分），此部分起訴意旨尚有未
15 洽，併此敘明。

16 (八)、末者，本件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中，就被
17 告邱仲鉸之職稱、附表一編號2、3 所示犯行之驗資後轉出
18 日期、附表二至五關於共犯、申請日期、申貸金額、犯罪手
19 段、核貸金額、附表六關於銷貨廠商、進貨廠商、日期、發
20 票號碼、品名、附表七關於申貸金額、核貸金額、附表八關
21 於信用狀受益人公司名稱、交易內容、犯罪手法、公司名稱
22 等具體事項，或有誤載，或因偵查中調閱資料未足，而有未
23 記載或記載籠統等情形（詳見事實欄及各附表所示），茲參
24 核全部卷證資料，予以補充及更正如事實欄及各附表所示；
25 又起訴書附表二之一編號32「標的」雖另記載「基隆市○○
26 路000 巷00弄00號」此一門牌號碼，然觀諸華南銀行汐止分
27 行103 年11月26日華汐字第1030000375號函所檢附之此筆房
28 屋貸款之申貸資料，可知此筆房屋貸款係針對「基隆市○○
29 區○○路000 巷0 弄00號」此一筆不動產之買賣交易（見偵
30 848 卷十六第4 至93頁），是前開關於「基隆市○○路000
31 巷00弄00號」之記載應係檢察官誤載，亦應予更正，併此敘

明。

(九)、綜上所述，被告許祈文、邱仲鉸、陳莉珊前揭所持辯解，無可採信，而其等與被告蕭侑霖所為自白部分，核與卷內事證相符，洵堪採認。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許祈文、邱仲鉸、陳莉珊如事實欄所示犯行堪可認定。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許祈文、邱仲鉸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27、29至31、附表三各編號、附表七編號1、2、附表八編號3所示詐欺取財行為、被告邱仲鉸為如附表二編號28、附表四編號4、5、12所示詐欺取財犯行、被告陳莉珊為如附表二編號2、5至7、10至13、15至19、22、24、25、27、30、31、附表三編號3、6、7、11至14、17、18、22、27、32至39所示詐欺取財犯行、被告蕭侑霖為如附表四編號3至20、22至23、附表五編號1、4、5、8、10至15、19至22、24所示詐欺取財行為後，刑法第339條業經修正，同時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於103年6月18日公布施行，並自同年6月20日起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39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另新增訂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具，對公眾散佈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就上開修正前後法文相較，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法定刑得科或併科罰金刑上限由1,000 銀元（即新臺幣3 萬元）提高為新臺幣50萬元，且於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情形，依修正前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 千元以下罰金」，依新增訂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規定法定刑則為「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刑法第339 條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前開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就其等前開部分之犯行，均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規定。

二、事實欄二部分：

(一)、按「（有限公司）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公司法第100 條定有明文，此係公司資本三原則（資本確定原則、資本維持原則與資本不變原則）之具體規定，推原其故，係因公司資本做為保護公司債權人及維護公司信用之用，乃公司對其債權人最低限度的擔保額，基此，為防止虛設公司及防範經濟犯罪起見，公司法第9 條第1 項並就：1.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者，或2.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對公司負責人科處刑責，而若公司負責人在提出申請文件時，公司股款並未實際募足，僅係以暫時借資或人頭股東等方式，虛偽表示股東已繳足股款，提出於主管機關，則因其實質上與公司並未留有資本無異，仍屬違背前開資本三原則，故無論借用資金充作股款之時間久暫，仍應構成違反公司法第9 條第1 項規定之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03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公司之設立、變更、解散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於90年11月12日公司法修正後，主管機關僅形式審查申請是否違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不再為實質之審查。是行為人於公司法修正後辦理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

01 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02 者，即有刑法第214 條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第5 次刑事
03 庭會議決議參照）。再依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 項之規定，
04 資產負債表為商業通用之財務報表之一種，而商業負責人以
05 虛列股本之不正當方法，使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發生不正確之
06 結果，應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 款之罪。此商業會計法
07 之規定，原即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與刑法第215 條
08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皆係規範處罰同一之登載不實行為，
09 屬法規競合，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商業
10 會計法第71條第5 款之罪論處（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
11 號、94年度台上字第7121號、98年度台上字第5819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復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罪之犯罪主體必須為商
13 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
14 事物之人員，自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罪。商業
15 會計法第4 條規定「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
16 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公司法第8
17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
18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
19 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
20 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
21 亦為公司負責人」，並不包含所謂「實際負責人」在內。如
22 未具上開身分者，應與有該身分者共犯，始有適用該法論處
23 之餘地（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44號、93年度台上字第
24 333號判決意旨可參）。準此，被告許祈文於如附表一編號1
25 至3 所示鑽翊公司、百琍公司及奇摩長江公司增資時，被告
26 蕭侑霖於如附表一編號6 至8 所示金百達工程有限公司、金
27 百達公司增資時，固均非前開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而僅為該
28 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然因被告許祈文與具備公司法及商業
29 會計法所定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身分而得成立該罪之鑽
30 翊公司、百琍公司登記負責人廖騰恩、奇摩長江公司登記負
31 責人林瑞豈間，被告蕭侑霖與具備公司負責人與商業負責人

身分之金百達工程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金建國、金百達公司
登記負責人蕭雅駿間，就附表一編號1 至3 、6 至8 所示各
次違反公司法第9 條、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 款之犯行間，
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31條第1 項規定，
其等雖無特定關係，仍得論以共同正犯，而依公司法第9
條、商業會計法第71條規定論處。是被告許祈文如附表一編
號1至3 、被告蕭侑霖如附表一編號4 至8 之所為，均係犯
公司法第9 條第1 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5 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及刑法第214 條之使公
務員登載不實罪。其等分別利用不知情之如附表一所示會計
師簽具查核報告書並簽證表明股東股款業已繳足，而遂行如
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皆為間接正犯。

(二)、被告許祈文就附表一編號1 、3 所示犯行、編號2 所示犯
行，分別與具鑽翌公司、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之公司負
責人與商業負責人身分之廖騰恩、林瑞豈具犯意聯絡及行為
分擔，依刑法第31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共犯關係詳見附表一所示）；被告蕭侑霖就附表一編號6
、7 、8 所示犯行，分別與具金百達工程有限公司、金百達
公司之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身分之金建國、蕭雅駿具有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應依前開規定，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共犯關係詳見附表一所示）；又因被告許祈文、蕭侑霖為
此部分犯行之主導者，涉案程度及犯罪情節重大，爰均不依
同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三)、被告許祈文如附表一編號1 至3 、被告蕭侑霖如附表一編號
4 至8 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3 罪名，為想
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未繳納股款
罪。

(四)、被告許祈文如附表一編號1 至3 所示犯行、被告蕭侑霖如附
表編號4 至8 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各應予分論
併罰。

三、事實欄三部分：

01 (一)、按所得稅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 項或同法第92條
02 規定，填發免扣繳憑單或扣繳憑單，旨在使稅捐稽徵機關蒐
03 集及掌握課稅資料，以利稅捐稽徵，則「員工薪資扣繳暨免
04 扣繳憑單」，係證明全年度支付員工薪資及代為扣繳綜合所
05 得稅之情形，為徵、繳雙方課徵與申報綜合所得稅之依據，
06 其既非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亦非證明處理會計事項
07 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自難認屬商業會計法第
08 15條第1 款所規定之商業會計憑證，惟營利事業填製扣繳憑
09 單暨免扣繳憑單，係附隨公司業務而製作，屬業務上所掌之
10 文書，且為公司負責人或負責該業務之人繼續反覆執行之事
11 務，故「員工薪資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應仍屬從事業務之人
12 於業務上製作之文書（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828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是以，本件被告許祈文等人利用附表二編號1
14 1、21、29、附表三編號4 所示貸款人頭名義申請貸款及信
15 用卡時使用之八路公司、鴻基公司扣繳憑單，自屬各該公司
16 承辦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上製作之文書無訛；又其等將該等
17 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扣繳憑單，連同內容不實之貸款、信用卡
18 申請書交予各該銀行申請房屋貸款、信用卡而行使，致各該
19 銀行誤認各該文書所載內容均屬真實，以為各該申請人之資
20 力及償還能力良好，乃准予放貸或核發信用卡，自足生損害
21 於各該銀行。次按刑法第339 條第1 、2 項分別規定詐欺取
22 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
23 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
24 財產上不法利益，二者非得併存；又信用卡不僅係消費工
25 具，其本身亦具有一定財產價值，屬於財物，而得為詐欺取
26 財罪之客體，被告許祈文等人以前開詐術向如附表三所示銀
27 行申辦信用卡使用，因其等所欲詐得者，係該張具有財產價
28 值之信用卡，並非消費利益，此經公訴人陳明如前，故其等
29 此部分所為，均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又刑法於103 年6 月18
30 日增訂刑法第339 條之4 規定，針對該條第1 項第2 款「三
31 人以上共同犯之」加重事由，立法意旨並表明：「多人共同

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將『3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又本款所謂『3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許祈文如附表二編號1至10、12至20、22至27、30至31、如附表三編號1至3、5至39、被告邱仲鉸如附表二編號1至10、12至20、22至28、30至31、附表三編號1至3、5至39、被告陳莉珊如附表二編號2、5至7、10、12、13、15至19、22、24、25、27、30、31、附表三編號3、6、7、11至14、17、18、22、27、32至39所示各次犯行，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許祈文、邱仲鉸如附表二編號11、21、29、附表三編號4、被告陳莉珊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行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許祈文、邱仲鉸、陳莉珊如附表二編號32之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被告許祈文、邱仲鉸、陳莉珊等人所為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皆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於起訴意旨認被告許祈文、邱仲鉸、陳莉珊等人如附表三之犯行，均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云云，容有未洽，因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如前，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三)、被告許祈文、邱仲鉸、陳莉珊就如附表二編號2、5至7、

10至13、15至19、22、24、25、27、30至32、附表三編號3、6、7、11至14、17、18、22、27、32至39所示犯行，分別與各編號「申請人」欄所示之貸款人頭、信用卡人頭，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其中附表二編號10、15、30部分並與吳智輝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另就附表二編號11犯行中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復與八路公司不詳承辦業務人員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被告許祈文、邱仲鉸就如附表二編號1、3、4、8、9、14、20、21、23、26、29、附表三編號1、2、4、5、8至10、15、16、19至21、23至26、28至31所示各犯行，亦與各編號「申請人」欄所示之貸款人頭、信用卡人頭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其中附表二編號1、14部分並與吳智輝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另就附表二編號21、29犯行中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復與鴻基公司不詳承辦業務人員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再被告邱仲鉸與謝鳴展就如附表二編號28所示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以上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共犯關係詳見附表二、三「共犯」欄及附表二「備註」欄所示）。又本件被告許祈文、邱仲鉸、陳莉珊所行使之前開八路公司、鴻基公司扣繳憑單，固非其等於業務上製作之文書，惟因其等與具此身分之各該公司不詳承辦業務人員既共同實施業務登載不實犯行，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論以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同正犯，另衡被告許祈文、邱仲鉸、陳莉珊等人之涉案程度及犯罪情節，爰不依同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四)、又被告許祈文、邱仲鉸、陳莉珊所為如附表二編號11、21、29、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犯行（被告陳莉珊僅犯附表二編號11部分），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重依詐欺取財罪論處。另被告許祈文、邱仲鉸、陳莉珊等人如附表三編號8、33所示詐取各該編號所示3張信用卡之行為（被告陳莉珊僅犯附表三編號33部分），皆係一次向各該銀行申請數張信用卡，有中國信託銀行106年5月26日陳報

01 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
02 個金債管部106 年5 月22日個債字第1060000833號函附卷可
03 考（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三第61、67至68頁），均係以一行
04 為觸犯相同之罪名，亦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5 定，均從重論以一詐欺取財罪；檢察官漏未論述及此，併此
06 敘明。

07 (五)、至於檢察官就被告許祈文、邱仲鉸如附表二編號21、29、附
08 表三編號4 所示犯行，固僅起訴其等向各該銀行詐欺取財之
09 犯罪事實，而漏未論及其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之犯
10 行，惟因二者間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業如前
11 述，故其等所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部分應為起訴效
12 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3 (六)、又被告許祈文如附表二編號1 至27、29至32、附表三編號1
14 至39所示犯行、被告邱仲鉸如附表二編號1 至32、附表三編
15 號1 至39所示之犯行、被告陳莉珊如附表二編號2 、5 至
16 7、10至13、15至19、22、24、25、27、30至32、附表三編
17 號3 、6 、7 、11至14、17、18、22、27、32至39所示各次
18 犯行，犯意均各別，行為亦互殊，各應予分論併罰。

19 四、事實欄四部分：

20 (一)、按刑法上所稱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即
21 以公務員為其製作之主體，且係本其職務而製作而言，至文
22 書內容之為公法上關係抑為私法上關係，其製作之程式為法
23 定程式，抑為意定程式，其既冒用該機關名義作成，形式上
24 足使人誤信為真正，縱未加蓋印信，其程式有欠缺，均所不
25 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712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26 被告蕭侑霖委由「羅先生」偽造之如附表四編號1 、2 、
27 3、6 至12、附表五編號3 、9 、20所示財政部臺北國稅
28 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得清單，其上既冠以「財政部臺北
29 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名義，足以使人誤認係該
30 等機關之公務員於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性質上屬公文書至
31 明。又被告蕭侑霖申請如附表四編號8 、10、14、23、附表

五編號17所示貸款及信用卡時，所使用之台達公司、金百達公司、東海鑫公司扣繳憑單，依前開說明，分屬台達公司、金百達公司負責人蕭侑霖、東海鑫公司承辦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上製作之文書甚明。次按金融機關與客戶間之存款契約，具有消費寄託之性質，客戶得隨時請求返還寄託物，又存款存摺，乃金融機關製作交予存戶保管，用資記錄與存戶間有關寄託金額之往來、數額，足以表示寄託人（存戶）與受託人（金融機構）消費寄託權利義務關係，自屬私文書；被告委由「羅先生」將楊濟安、柯政宇所有之如附表四編號17、18所示玉山銀行、彰化銀行帳戶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加以修改，使其內容與原有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顯有差異，揆之前開說明，乃係無製作權人將原本竄改，核屬變造私文書之行為；再其委由「羅先生」偽造如附表四編號2、6、8、10所示中華郵政、臺灣銀行、元大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存單之舉，則皆屬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再者，被告蕭侑霖將前述偽造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得清單、財政部北區國稅所得清單、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扣繳憑單、變造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偽造之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存單等不實財力證明文件，連同內容不實之貸款或信用卡申請書交予前開編號所示銀行申請房屋貸款及信用卡而行使，致各銀行承辦人員誤認各該文書所載內容均屬真實，以為各貸款人頭、信用卡人頭之資力及償還能力良好，乃准予放貸或核發信用卡，自足生損害於前開各銀行審核貸款之正確性，且分別足生損害於中華郵政、臺灣銀行、元大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彰化銀行關於存款業務管理、存款人帳戶交易明細管理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對於陳吉茂、楊子賢、楊宏均、楊濟安、蕭雅駿、蕭憲鐘、蕭上翔、王古德、黃三郎、葉承鑫等人財產所得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二)、是核被告蕭侑霖如附表四編號1、附表五編號3、9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

罪；又其如附表四編號2 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條、第211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如附表四編號3 、7 、9 、11、12、附表五編號20所示行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 條、第211 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如附表四編號4 、5、13、15、16、19、20、22、附表五編號1 、4 、5 、8 、10至15、19、21、22、24之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其如附表四編號6 之行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 條、第211條、第210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如附表四編號8 、10之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 條、第211 條、第210 條、第215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如附表四編號14、23之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 條、第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如附表四編號17、18之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如附表四編號21、附表五編號2 、6 、7 、16、18、23之行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五編號17 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 條、第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起訴書就此次犯行之論罪法條漏載刑法第216 條、第215 條規定，應予補充）。再被告邱仲鉸如附表四編號2 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如附表四編號4 、5 、12之行為，則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又被告蕭侑霖前開所為偽造公文書、偽造私文書、變造私文書、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再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

01 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
02 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
03 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照）。
04 本件被告蕭侑霖如附表四編號1、如附表五編號3、9所示
05 詐欺取財犯行部分，檢察官固認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詐欺取財罪（其中附表五編號9部分，檢察官誤引為修正前
07 刑法第339條規定），然被告蕭侑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陳
08 稱：伊申請本件貸款、信用卡使用之國稅局所得清單、銀行
09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存單等均係委由「羅先生」偽造，陳吉
10 茂、楊子賢貸款案之財力證明文件係「羅先生」直接送給銀
11 行等語（見偵11288卷四第70、157、158頁、卷五第113
12 至114、118至122、126、128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三
13 第365、370至371、375頁、卷十五第1079至1080頁），
14 可見「羅先生」對於被告蕭侑霖委由伊偽造楊子賢及陳吉茂
15 之國稅局所得清單、銀行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存單等不實財力
16 證明文件之目的係為向附表四編號1、附表五編號3、9所
17 示銀行詐取貸款、信用卡乙事顯然知悉，而與被告蕭侑霖具
18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則被告蕭侑霖與附表四編號1、附表
19 五編號3、9所示人頭、「羅先生」既分別具有犯意聯絡，
20 且有行為分擔，顯有與各該人頭、「羅先生」共同詐欺取財
21 之主觀犯意與客觀行為，就其此部分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自
22 均符合「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情形，而應論以刑法第339條
23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再公訴意旨
24 既認附表四編號2所示犯行係被告蕭侑霖、邱仲鉸與貸款人
25 頭楊子賢共犯，本院亦同此認定，而此犯行係於103年7月
26 21日所犯，自應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2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就前開各編號之詐欺取財犯行
28 部分，認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云云，自有
29 未洽，且因基本社會事實相同，復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
30 變更法條要旨（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224頁），無礙被
31 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

01 法條而予審理。至起訴意旨認被告蕭侑霖如附表五所示各次
02 詐取信用卡之行為，均涉犯刑法第339 條第2 項詐欺得利罪
03 云云，容有未洽，惟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業經公訴檢察
04 官於本院審理時更正起訴法條（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2
05 1 頁），本院無庸為變更起訴法條之諭知；再者，檢察官就
06 被告蕭侑霖如附表四編號1 所示犯行，於所犯法條部分雖另
07 引用刑法第210 條規定，惟起訴書附表二之二編號1 「手
08 法」欄既記載申請此筆貸款使用之玉山銀行定存單非偽造，
09 堪認檢察官就罪名之記載應係誤載，另被告蕭侑霖如附表四
10 編號21所示於103 年6 月20日刑法第339 條規定修正生效後
11 所為，檢察官認其此次犯行係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39 條第1
12 項之罪，亦應係誤載，均應予以更正，均附此敘明。

13 (四)、又被告蕭侑霖就附表四編號1 至3 、6 、7 、9 、11、12、
14 17、18、附表五編號3 、9 、20所示各犯行，分別與各貸款
15 人頭、信用卡人頭、「羅先生」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6 分別論以共同正犯，其中關於附表四編號2 、12所示犯行中
17 詐欺取財罪部分，另與被告邱仲鉸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18 又被告蕭侑霖就附表四編號8 所示犯行，與「羅先生」具犯
1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再關於附表四編號10所示犯行，其中詐
20 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部分，被告蕭侑霖與貸款人頭王古
21 德、「羅先生」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就行使業務登載不
22 實文書部分，與王古德、「羅先生」、東海鑫公司不詳承辦
23 業務人員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部
24 分，則與「羅先生」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另被告蕭侑霖
25 就附表四編號4 、5 、13至16、19至23、附表五編號1 、
26 2、4 至8 、10至19、21至24所示犯行，與各貸款人頭、信
27 用卡人頭分別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其中附表四編號4
28 、5 部分並另與被告邱仲鉸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依前開
29 說明，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共犯關係詳見附表四、五「共
30 犯」欄、「備註」欄所示）。又被告蕭侑霖犯如附表四編號
31 10所示犯行行使之東海鑫公司扣繳憑單，固非其業務上製作

之文書，惟因其與具此身分之東海鑫公司不詳從事業務人員既共同實施業務登載不實犯行，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論以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同正犯，另衡其涉案程度及犯罪情節，爰不依同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蕭侑霖為如附表四編號1至3、6、7、9至12、17、18、附表五編號3、9、20所示犯行中行使之國稅局所得清單、存摺內頁交易明細、銀行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存單等，固係被告蕭侑霖委由「羅先生」所偽造或變造，然參諸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所述，堪認被告邱仲鉸、配合伊出面向銀行詐取貸款、信用卡之人頭均未與「羅先生」有所接觸（見偵11288卷四第70、157頁、卷五第113至116、118至122、126至128頁、本院金重訴字卷九第46至48頁、卷十一第23頁、卷十二第69、70、72、74頁、卷十三第365、370、371、375、378頁、卷十五第1079至1082頁），亦無證據顯示其等知悉「羅先生」有參與其中，既無證據證明此部分犯行之貸款人頭、信用卡人頭、被告邱仲鉸就「羅先生」參與該等犯行乙事有所認知或得以預見，自無從認定本件前開各編號之貸款人頭、信用卡人頭與「羅先生」為共同正犯關係，亦難認被告邱仲鉸就附表四編號2、12所示詐欺取財犯行與「羅先生」具共犯關係，附此敘明。

(五)、被告蕭侑霖如附表四編號1至3、6至12、14、17、18、23、附表五編號3、9、17、20所示犯行，各係以一申請貸款或信用卡之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四編號1、2、附表五編號3、9部分）、行使偽造公文書罪（附表四編號3、6至12、附表五編號20部分）、行使變造私文書罪（附表四編號17、18部分）、修正前詐欺取財罪（附表四編號14、23部分）、詐欺取財罪（附表五編號17部分）處斷。另被告蕭侑霖如附表五編號3所示申請2張信用卡之行為，係一次向該銀行申請2張信用卡，有華南銀行總行106年5月15日授管六字第1060053206號函（見本院金

重訴字卷十三第91至93頁)在卷為憑，其以一行為觸犯相同之罪名，亦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一詐欺取財罪；檢察官漏未論述及此，併此敘明。

(六)、又被告蕭侑霖如附表四編號1至23、附表五編號1至24所示各次犯行、被告邱仲鉸如附表四編號2、4、5、12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事實欄五部分被告許祈文、邱仲鉸如事實欄五即附表七編號1之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等與李文傑間就此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六、事實欄六部分

(一)、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規定之原始憑證，而為同法所規定會計憑證之一種，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同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再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

(二)、被告許祈文與共同被告蘇麗雯以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澳迪香公司、新方向公司、華毅公司、多來特公司等公司名義互開發票進行虛偽交易，另取得被告蕭侑霖交付之台達公司、金百達公司空白發票，由其以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與台達公司、金百達公司名義互開發票進行虛偽交易，其復與林秋祥以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與格欣公司名義互開發票進行虛偽交易，核被告許祈文如附表六各編號之所為、被告蕭侑霖如附表六編號1至60之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被告許祈文、蕭侑霖等人利用前開各公司不知情之成年會計人員為此部分犯行，為間接正犯。

(三)、被告許祈文與具台達公司登記負責人身分之被告蕭侑霖，就

01 填製如附表六編號1 至60所示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台
02 達公司、金百達公司不實會計憑證之犯行，與百琍公司當時
03 登記負責人廖騰恩（僅參與附表六編號1 至14部分）、金百
04 達公司當時登記負責人蕭雅駿（僅參與附表六編號1 至25部
05 分）間，分別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
06 告許祈文與具華毅公司、多來特公司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身
07 分之蘇麗雯間，就填製如附表六編號61至395 所示百琍公
08 司、奇摩長江公司、澳迪香公司、新方向公司、華毅公司、
09 多來特公司不實會計憑證之犯行，與百琍公司登記負責人廖
10 騰恩（僅參與附表六編號61至180 部分）、奇摩長江公司登
11 記負責人林瑞豈（僅參與附表六編號277 至394 部分）、澳
12 迪香公司與新方向公司登記負責人許郁涵（僅參與附表六編
13 號245 至248 、251 部分），分別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14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許祈文與林秋祥間，就填製如附
15 表六編號396 至446 所示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格欣公
16 司不實會計憑證之犯行，與格欣公司當時登記負責人謝朝正
17 （僅參與附表六編號396 至414 部分）、張峰源（僅參與附
18 表六編號415 至446 部分）間，分別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9 擔，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許祈文雖非百琍公司、奇
20 摩長江公司、台達公司、金百達公司、新方向公司、華毅公
21 司、多來特公司、格欣公司之商業負責人，被告蕭侑霖亦非
22 金百達公司、百琍公司之商業負責人、共同被告蘇麗雯同非
23 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澳迪香公司、新方向公司之商業
24 負責人、林秋祥亦非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格欣公司之
25 商業負責人，然因被告許祈文分別與具台達公司商業負責
26 人身分之被告蕭侑霖、具華毅公司、多來特公司主辦及經辦
27 會計人員身分之蘇麗雯共犯、被告許祈文、蕭侑霖又分別與
28 具商業負責人身分之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金百達公
29 司、澳迪香公司、新方向公司、格欣公司登記負責人共犯
30 附表六所示犯行，此有前引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06 年度偵字
31 第6925 號起訴書、林瑞豈、蕭雅駿、謝朝正、張峰源之臺灣高等法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 年
02 度偵緝字第945 號起訴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 年8 月26
03 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50013408號刑事案件移送書、105 年
04 6 月2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50008856號刑事案件移送書、
0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 年9 月26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500363
06 2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 年6 月22日北
07 區國稅審四字第1050009845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等為憑，依刑
08 法第31條第1 項規定，仍應論以共同正犯，且衡以被告許祈
09 文、蕭侑霖涉案程度及犯罪情節重大，爰不依同項但書規定
10 減輕其刑。至追加起訴書認被告許祈文、蕭侑霖係以商業負
11 責人或主辦、經辦會計之人員身分為此部分違反商業會計法
12 之犯行，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3 (四)、再被告許祈文與被告蕭侑霖、共同被告蘇麗雯、共犯林秋祥
14 等人相互配合，以前開公司名義互開不實統一發票之行為，
15 目的係為虛增各公司之營業額，此為被告許祈文所自承（見
16 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488 頁），堪認被告許祈文如附表六
17 各編號所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被告蕭侑霖如附表六編
18 號1 至60所示各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係出於同一犯
19 意，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實施，各自侵害相同之
20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1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
22 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23 理，應認均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24 七、事實欄七部分：

25 (一)、按採購單、報價單、送貨單等雖均非為證明交易發生及憑以
26 製作傳票或入帳之證據，而非屬商業會計法所定之會計憑
27 證，然均係從事於該等業務之製作人，為表示特定購買內
28 容、報價等法律意思，而於業務過程中所製作之文書，均屬
29 刑法第215 條所稱業務上文書，是附表八編號1 、2 犯行所
30 行使之內容不實之百琍公司採購單、台達公司報價單、送貨
31 單等文書，均屬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至明；復依銀行法第

01 16條規定，信用狀乃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
02 益人，在指定受益人履行約定條件後，可依照一定款式，開
03 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銀行或其指定之代
04 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不可撤銷信用狀（Irrevo
05 cable L/C）」，乃指信用狀一經開出並通知受益人，在其
06 有效期間內，非經受益人、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不得將該
07 信用狀作片面作撤銷或修改者而言。

08 (二)、被告許祈文、邱仲鉞等人以事實欄七所載分工方式，持載有
09 被告許祈文以事實欄六所示手段虛增之百琍公司、奇摩長江
10 公司營業額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
11 表，向如附表七編號2、3、附表八編號1、2、3所示銀
12 行申請貸款及信用狀額度（其中附表七編號2、附表八編號
13 3係同1份申請書申請），顯係對各該銀行承辦人員施用詐
14 術，且各該銀行果核准貸放如附表七編號2、3所示金額之
15 款項予百琍公司及核給如附表八編號1、2、3所示數額之
16 信用狀開狀額度給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又其等為使附
17 表八所示各銀行開發信用狀，以獲取資金周轉而遂行詐欺取
18 財之目的，復分別於附表八編號1-1、1-2、2-1至2-4所
19 示時間，與知情之被告蕭侑霖、蘇麗雯以製作不實採購單、
20 報價單、送貨單等交易資料及檢附如附表六編號26、27、5
21 8、59、60、245、247、248、251所示不實統一發票之
22 手段，向合作金庫銀行中和分行、華南銀行龍江分行申請開
23 發國內信用狀及匯款承兌，另由被告邱仲鉞持被告許祈文以
24 前述手方式取得之祥明公司、燁新達公司、立錡公司Profor
25 ma Invoice（形式發票），分別向合作金庫銀行中和分行、
26 華泰銀行士林分行申請開發如附表八編號1-3、1-4、3-1
27 、3-2、3-3、3-4、3-5、3-6所示以祥明公司、立錡公
28 司、燁新達公司為受益人之國外即期或遠期信用狀，復由祥
29 明公司不詳人員、燁新達公司不詳人員、蘇麗雯製作各該交
30 易內容之Commercial Invoice（商業發票）、Packing List
31 （裝箱清單），並檢具航空運單辦理押匯手續，使各銀行依

01 約撥付各信用狀所示金額之款項予台達公司、澳迪香公司、
02 祥明公司、燁新達公司及立錡公司，被告蕭侑霖、共同被告
03 蘇麗雯即於各銀行撥款後、「呂先生」則於信用狀開發後銀
04 行撥款前，或全數、或於扣除前述相關費用後，匯回百琍公
05 司或奇摩長江公司，燁新達公司部分，因係循環交易，故事
06 後由聯虹公司匯回百琍公司，而以此前述不實交易、過水交
07 易或循環交易之手段，遂行被告許祈文、邱仲鉸向各銀行詐
08 取信用狀融資款項之目的。是核被告許祈文、邱仲鉸同時向
09 華泰銀行士林分行申請如附表七編號2、附表八編號3所示
10 貸款及信用狀款項之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詐欺取財罪；其等如附表七編號3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12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等與
13 被告蕭侑霖如附表八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4 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
15 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蕭侑霖僅參
16 與附表八編號1-1、1-2、2-2至2-4部分）；又追加起訴
17 書於附表三「犯罪手法」欄已記載被告等人虛偽製作台達公
18 司、澳迪香公司報價單、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採購單之
19 事實，惟於所犯法條部分漏未論及被告等人涉犯刑法第216
20 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名，應予補充。再
21 者，被告許祈文、蕭侑霖前開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
22 為，均應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於被
23 告許祈文、邱仲鉸之辯護人就附表八編號1-1、1-2、1-3
24 、1-4、2-3、2-4所示詐欺取財犯行部分，雖主張犯罪之
25 實施應以著手為開始，本件應以被告向合作金庫銀行、華南
26 銀行申請授信之時間視為著手，此部分犯行因均係在106年
27 6月18日修正刑法詐欺取財罪前提出申請，自應適用修正前
28 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云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0
29 94、1098頁），然被告許祈文等人如附表八編號1、2所示
30 分別向合作金庫銀行中和分行、華南銀行龍江分行詐取信用
31 狀額度授信及之後4次向各該銀行申請開發信用狀以詐得各

信用狀所載款項之各次行為，應分別論以接續犯（詳後(四)之說明），則其等如附表八編號1、2所示接續行為既均已逾103年6月20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施行生效之後，即與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不符，而無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為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另被告邱仲鉸之辯護人又稱：被告邱仲鉸如附表七編號3所示之百琍公司貸款，於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增訂前之103年5月28日即已對百琍公司作不動產調查，表示更早前銀行已知此筆貸款，即已著手，只是可能等到103年6月24日方填寫申請書，故此部分犯行亦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39條規定論處云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098頁），然不問此次犯行係於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增訂前或後著手，第一銀行東湖分行既係於此條文增訂後始受騙核准此筆貸款，並於105年7月29日始撥付此筆款項予，足認被告邱仲鉸等人此詐欺取財犯行係於105年7月29日始終了，其等此部分之犯罪行為既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施行生效後始終了，自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而應逕行適用現行有效之修正後規定，是以，故辯護人前開主張均屬無據，附此陳明。

(三)、被告許祈文、邱仲鉸、廖騰恩就如附表七編號2及附表八編號3、附表七編號3所示詐欺取財犯行，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被告許祈文、邱仲鉸間就如附表八編號1、2所示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亦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就其中附表八編號1、2部分並與被告蕭侑霖、共同被告蘇麗雯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被告蕭侑霖僅參與編號1-1、1-2、2-2至2-4部分，共同被告蘇麗雯僅參與編號1-4、2-1部分），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共犯關係，詳見附表七「共犯」欄、附表八「共犯」欄及「備註」欄所示）。追加起訴意旨漏未敘及被告廖騰恩就被告許祈文、邱仲鉸向華泰銀行士林分行詐取信用狀額度部分亦係共同正犯

關係，尚有未洽，附此敘明。

(四)、又被告許祈文、邱仲鉸如附表七編號2、附表八編號3所示詐欺取財犯行，係於同一時間，以同1份申請書向華泰銀行士林分行申請中期借款、擔保借款、開發國外即期及遠期信用狀額度共800萬元，經該銀行審核後，核准中期放款90萬元、中期擔保放款210萬元、開發即期及遠期進口信用狀額度500萬元，有附表七編號2「證據」欄所示貸款申請資料可參，是其等附表七編號2、附表八編號3之行為，屬事實上一罪關係，檢察官認應予分論併罰，顯有誤會；又被告許祈文、邱仲鉸係於附表八編號1至3所示各銀行受其等以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之不實營業額詐騙，而核給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信用狀開狀額度後，為遂行「得財」之目的，商請知情之被告蕭侑霖、共同被告蘇麗雯配合以不實交易申請開發如附表八所示各國內信用狀，另與知情之共同被告蘇麗雯、不知情之「呂先生」等人以前述過水交易或循環交易之模式，申請開發如附表八所示各國外信用狀，致各銀行受騙撥款予各信用狀所載受益人公司，被告蕭侑霖、蘇麗雯、「呂先生」則將詐得之款項匯回百琍公司或奇摩長江公司，是被告許祈文、邱仲鉸如附表八編號1所示4次向合作金庫銀行中和分行、編號2所示4次向華南銀行龍江分行、編號3所示6次向華泰銀行士林分行申請開發信用狀之詐欺行為，均係於向各該銀行詐得之信用狀開狀額度內動撥，顯係出於實現其等向各銀行詐取款項融資之同一目的，且分別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均屬接續犯，而各僅論以一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或詐欺取財罪；而被告蕭侑霖明知被告許祈文等人係以奇摩長江公司、百琍公司之不實營業額分別向合作金庫銀行中和分行、華南銀行龍江分行詐取信用狀額度，且台達公司

與奇摩長江公司、百琍公司間並無如附表八編號1-1、1-2、2-2、2-3、2-4 所示交易事實，竟多次配合被告許祈文，以前述手段向前開銀行詐取信用狀，於台達公司取得前開銀行受騙核撥之款項後，再依被告許祈文指示匯入指定帳戶，其如附表八編號1-1、1-2 所示2 次與被告許祈文、邱仲鉸共同向合作金庫銀行中和分行詐欺取財、如附表八編號2-2、2-3、2-4 所示3 次與被告許祈文、邱仲鉸共同向華南銀行龍江分行詐欺取財之行為，各係出於替被告許祈文向各銀行詐取款項之同一目的，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亦各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均屬接續犯，而各僅論以一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追加起訴意旨認為其等如附表八編號1 所示4 次開發信用狀詐取款項、編號2 所示4 次開發信用狀詐取款項、編號3 所示6 次開發信用狀詐取款項之行為，各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附此說明之。

(五)、被告許祈文、邱仲鉸、蕭侑霖如附表八編號1、2 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至於檢察官追加起訴書就被告許祈文、邱仲鉸所為如附表八編號1 至3 所示犯行部分，固漏未敘及其等以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不實虛增之營業額，向各銀行詐取核給信用狀額度之犯行部分，然此與已起訴且經本院認定成立詐欺取財罪或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別具有接續犯或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復已告知上開被告並予以表示意見及辯論之機會（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117 頁頁），對於被告之防禦權已予保障，自應併予審理。

(七)、被告許祈文、邱仲鉸就如附表七編號2、3、附表八編號

01 1、2 所示犯行，被告蕭侑霖就如附表八編號1、2 所示犯
02 行，犯意皆各別，行為亦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七、事實欄二至七各次犯行之罪數關係：

04 (一)、被告許祈文所為如事實欄二中如附表一編號1 至3、事實欄
05 三中如附表二編號1 至27、29至32、附表三編號1 至39、事
06 實欄五即附表七編號1、事實欄六、事實欄七即附表七編號
07 2、3、附表八編號1、2 所示各次犯行；被告邱仲鉸所為
08 如事實欄三即附表二編號1 至32、附表三編號1 至39、事實
09 欄四中如附表四編號2、4、5、12、事實欄五即附表七編
10 號1、事實欄七即附表七編號2、3、附表八編號1、2 所
11 示各次犯行；被告陳莉珊所為如事實欄三即附表二編號2、
12 5 至7、10至13、15至19、22、24、25、27、30至32、附表
13 三編號3、6、7、11至14、17、18、22、27、32至39所示
14 各次犯行；被告蕭侑霖所為事實欄二中如附表一編號4 至
15 8、事實欄四即附表四編號1 至23、附表五編號1 至24、事
16 實欄七中如附表八編號1、2 所示各次犯行；犯意皆各別、
17 行為互殊，應分別予以分論併罰。

18 (二)、至於被告許祈文、邱仲鉸、蕭侑霖、共同被告蘇麗雯等人如
19 附表八編號1-1、1-2、2-1 至2-4 所示犯行部分，係於持
20 虛偽之採購單、報價單、送貨單等交易文件施用詐術令銀行
21 開發信用狀後，再由與被告蕭侑霖、蘇麗雯開立台達公司、
22 澳迪香公司如附表六編號26、27、58、59、60、245、24
23 7、248、251 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向各該銀行請求匯款承
24 兌，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其等「開立不實發票」與「詐
25 欺取財」之行為，固有日常生活之關連性，然所涉填製不實
26 會計憑證罪，一經填載即屬完成，而後再另行起意，持前開
27 不實會計憑證向銀行請求兌付，其所犯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
28 條第1 款之罪與詐欺取財罪間，自應分論併罰，併予敘明。

29 八、量刑：

30 (一)、爰審酌①公司以資本為根，一旦缺乏資本，即失去其償債能
31 力，復因股東僅需就出資額負有限責任，無需就公司對外之

債務負責，其結果公司等如倒閉，必然直接影響交易安全，故此公司法奉前述之資本三原則為主臬，要求公司應收足股款維持其資本，以保障公司債權人，防止虛設公司，準此，被告許祈文、蕭侑霖明知如附表一所示公司辦理設立或增資登記時，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股款，竟分別以前揭手段表明收足，除損害主管機關管理公司登記之正確性外，且影響前開公司之財務健全，增加交易之潛在風險；另被告許祈文明知其信用破產、被告蕭侑霖知其個人債信有限，為向金融機構詐取款項以購買不動產投資或供己周轉使用，被告許祈文竟僱用被告邱仲鉸、吳智輝等人，之後復指示其同居人即被告陳莉珊，被告蕭侑霖則獨自或與被告邱仲鉸，以前揭將人頭掛名為各該公司之員工、製作不實薪資轉帳及公司扣繳憑單等手段，被告蕭侑霖復另以偽造國稅局所得清單、金融機構之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存單、變造金融機構存摺等手段，長期且一再利用遊民、無業人士或經濟狀況不佳等經濟上弱勢者充當人頭，不斷向各間金融機構詐辦貸款及信用卡，所詐得之貸款金額甚鉅，惡性重大，縱本案以被告許祈文、蕭侑霖為主謀，而與被告邱仲鉸、陳莉珊、共同被告吳智輝等人共謀而相互協力分工之各該詐欺犯行所詐欺之對象，均係具有相當資力之銀行，惟其等利用經濟上弱勢者充當人頭向前開金融機構詐欺之行為，不僅使各金融機構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更使各該被利用之人頭，在僅獲得勉強溫飽之微薄利益下，卻因出名申辦貸款及信用卡，必須承受龐大之債務，及遭受刑事追訴、民事求償之風險，而可能令其等之處境更為惡劣，反觀本案若非遭檢警機關查獲，被告許祈文、蕭侑霖將能繼續安然隱身幕後，坐享絕大多數之不法利益，甚而改利用其他人頭繼續為不法犯行，此乃被告許祈文、蕭侑霖就本案犯行所應嚴以苛責及非難者；又被告許祈文為求增加百琍公司與奇摩長江公司之營業額，不思循正途，竟以此兩家公司相互及與附表六所示被告蕭侑霖經營之台達公司、金百達公司等其他公司互開不實之統一發票，虛增百琍公司、奇

01 摩長江公司之營業額，其所安排開立之不實發票數量達446
02 張、總金額高達2 億5,368 萬2,150 元，其復進而指示被告
03 邱仲鉸利用此不實之營業額，向附表七編號2 、3 、附表八
04 編號1 至3 所示銀行詐得貸款及信用狀額度，進而與知情而
05 配合伊之被告蕭侑霖、共同被告蘇麗雯等人詐取各銀行開發
06 之信用狀及核撥之款項，另被告許祈文為使其有投資之鴻基
07 公司貸得款項，亦以虛增該公司營業額之手段，向附表七編
08 號1 所示銀行詐取貸款，所詐得之金額非微，所為已影響金
09 融秩序，亦應嚴加非難；②被告許祈文為事實欄三（除附表
10 二編號28以外）、五、六、七所示犯行之主導及策劃者，亦
11 為主要獲利之人，惡性自最重大，被告邱仲鉸因貪圖被告許
12 祈文給與之報酬，與被告許祈文共同為本件為事實欄三除附
13 表二編號28以外之犯行，其雖非主謀及主要獲利之人，然其
14 負責聯繫各人頭與銀行、調度、安排各人頭申辦貸款及信用
15 卡之對象、內容、製作不實之薪資轉帳資料、指導各人頭填
16 寫不實資料、對保及送件等，所參與者俱為該等犯行之核心
17 部分，其參與犯罪程度與惡性實與被告許祈文相仿，僅獲利
18 有所不及然仍非微（詳後沒收部分），而關於事實欄五、七
19 之犯行，被告邱仲鉸並未參與製作各公司不實營業額部分，
20 僅聽從被告許祈文指示，辦理貸款、信用卡之送件與文書事
21 宜，惡性與參與程度較輕微，再被告陳莉珊固自102 年起即
22 參與被告許祈文所為如附表三所示詐取貸款、信用卡之犯
23 行，長期依照被告許祈文指示從事不實薪資轉帳、提領詐得
24 款項等行為，其盲目聽從被告許祈文從事犯法行為確屬不
25 該，惟其身為被告許祈文之同居女友多年，經濟依附於被告
26 許祈文，所為尚屬情有可原，另被告蕭侑霖為事實欄四所示
27 犯行之主謀，與被告邱仲鉸所共犯之附表四編號2 、4 、5
28 、12犯行部分，不實財力證明文件均係被告蕭侑霖所製作，
29 被告邱仲鉸僅負責聯絡人頭、聯繫銀行、估價等部分，參與
30 程度較微，獲利復主要係歸被告蕭侑霖取得（詳後沒收部
31 分），再被告蕭侑霖應被告許祈文要求，將台達公司與金百

達公司空白統一發票交給被告許祈文，供被告許祈文為事實
欄六中如附表六編號1 至60所示犯行，及配合被告許祈文為
附表八編號1、2 所示詐取信用狀融資款項犯行，就該等犯
行其尚無獲利，且參與程度非深；③被告許祈文除否認附表
二編號32、附表三編號35、38所示犯行、附表七編號1 所示
犯行外，坦承其餘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邱仲鉸坦承除
附表二編號28所示犯行外之其他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
陳莉珊否認附表二編號32、附表三編號35之犯行外，其餘均
坦認之犯後態度，被告蕭侑霖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
度，又被告許祈文、蕭侑霖於被查獲前，就所申辦之大部分
貸款確有還款，此有附表二、四、七、八「尚欠本金」欄所
載銀行回函等可參，堪認其等所述貸款當時有還款行為、意
願與能力乙情非虛，是其等以不實財力證明文件或公司營業
額詐取銀行貸款或信用卡之手段固屬不該，然尚難認其等早
已圖謀就所欠貸款置之不理，任令銀行遭受損害，再被告許
祈文、邱仲鉸於本案審理期間確積極與多家銀行洽談還款、
和解事宜，被告許祈文並有為部分還款，此有被告許祈文及
其辯護人、被告邱仲鉸、玉山銀行、遠東銀行、第一銀行之
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所為陳述、被告許祈文、邱仲鉸於審理時
提出之宋金福華南銀行汐止分行房屋貸款清償證明書等足憑
（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898、1090、1105、1106、1108
頁、卷十六第19頁），堪信其等犯後確有彌補被害銀行所受
損失損害之誠意，而被告蕭侑霖則未有與被害銀行洽談還款
事宜之行動；④被告許祈文前有侵占、違反稅捐稽徵法、偽
造文書等前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
（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96 至206 頁），素行非佳，被
告邱仲鉸前於98年間，雖曾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罪刑確
定，然經宣告緩刑且已期滿，另僅有過失傷害前科，有其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
154 至159頁），素行尚可，又被告陳莉珊無前科，有其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

五第207 頁），素行良好，而被告蕭侑霖前有偽造文書、竊盜、妨害自由、贓物、詐欺、偽造貨幣等諸多前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60 至195 頁），素行不佳；⑤被告許祈文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現與被告陳莉珊同居、需扶養孫女，被告陳莉珊自述其學歷為高中肄業、現與被告許祈文同居、需負擔父母部分生活費，被告邱仲鉸自陳其學歷為高中畢業、已離婚但與前妻、就讀高中一年級、大學三年級之2 名子女同住、小女兒罹患憂鬱症、躁鬱症、現接受心理治療並休學中、其需扶養父母及子女、患有呼吸睡眠中止症、高血壓、高血脂等疾患並有心臟病家族病史，被告蕭侑霖自稱學歷為國小畢業、需扶養父親、1 名就讀大學之女兒（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084至1085頁、卷十六第20至37頁被告邱仲鉸提出之其亞東紀念醫院檢查報告、其女兒長庚紀念醫院臨床心理報告、休學證明書）等上開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其等各次犯行造成之損害、貸款部分尚欠金額等一切情狀，復斟酌檢察官之求刑意旨（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103至1104頁），爰就被告許祈文所犯事實欄二、三、五、七所示各次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 、2 、3 、附表二編號1 至27、29至32、附表三編號1 至39、附表七編號1 至3 、附表八編號1 、2 「主文」欄所示之刑、就其事實欄六所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8 月如主文第1 項所示；就被告邱仲鉸所為各次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 至32、附表三編號1 至39、附表四編號2 、4 、5 、12、附表七編號1 至3 、附表八編號1 、2 「主文」欄所示之刑；就被告陳莉珊所為，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2 、5 至7 、10至13、15至19、22、24、25、27、30至32、附表三編號3 、6 、7 、11至14、17、18、22、27、32至39「主文」欄所示之刑；就被告蕭侑霖如事實欄二、四、七所示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4 至8 、附表四編號1 至23、附表五編號1 至24、附表八編號1 、2 「主文」欄所示之刑、就其事實欄六所示犯

01 行，量處有期徒刑4 月如主文第4 項所示。再就被告許祈文
02 如附表一編號1至3 、附表三編號1 至34、36、37、39、被
03 告邱仲鉸如附表二編號24、附表三編號1 至39、附表四編號
04 4 、5 、被告陳莉珊如附表二編號2 、5 、6 、7 、10至1
05 3、15至19、22、24、25、27、30、31、附表三編號3 、6
06 、7 、11至14、17、18、22、27、32至39、被告蕭侑霖如附
07 表一編號4 至8 、附表四編號16、20、附表五編號1 、2 、
08 4 至8 、10至19、21至24、事實欄六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
09 均諭知以1,000 元折算1 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0 (二)、又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11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12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13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14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15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16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17 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18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
19 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
20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
21 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
22 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23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
24 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法院就數罪併
25 罰各處有期徒刑之案件，應整體審酌上揭各因素，定其應執
26 行刑，以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
27 價禁止原則，並非以單純就各罪刑度累加為原則，所定應執
28 行刑低於各刑合併累加之刑期，實係出於「限制加重原則」
29 下，整體審酌之結果，而非給予多次犯罪之被告寬典，以鼓
30 勵多次犯罪甚明，然多次犯罪定應執行刑之情形，仍應綜合
31 考量各次犯罪之手法及犯罪時間之緊密程度，以符合罪刑相

當及立法目的達成之必要性，避免累計之刑度顯然超過其犯罪之可罰性。本件被告許祈文、邱仲鉸、陳莉珊、蕭侑霖前開所為如事實欄三、四、五、七各次詐取貸款或信用卡之犯行，均係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時間接近，犯罪手法亦雷同，其中部分犯行更係以相同之不實財力證明文件申辦，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相當之比例原則，衡以被告許祈文、邱仲鉸如附表二編號1 至27、29至32所示犯行共詐得貸款1億9,854 萬9,036 元，被害之各銀行總計已獲償1 億6,055萬6,802 元（尚欠3,799 萬2,234 元），附表七、八所示犯行共詐得2,295 萬2,143 元、美金55萬7,504 元，被害之各銀行總計已獲償1,255 萬7,451 元、美金31萬4,912 元（尚欠1,177 萬2,392 元、美金19萬1,904 元），被告邱仲鉸就如附表二編號28所示犯行詐得150 萬元，僅清償4 萬5,431元（尚欠145 萬4,569 元），被告蕭侑霖如附表四所示犯行共詐得貸款1 億9,990 萬1,030 元，被害之各銀行總計已獲清償7,083 萬8,896 元（尚欠1 億2,906 萬2,134 元；其中附表四編號12詐得之952 萬8,850 萬元係與被告邱仲鉸共同取得），另考量刑罰之目的既重在矯正被告之法治觀念及反社會性，並期能藉由刑罰之手段促使其再社會化，避免再犯，且刑罰對於被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尚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故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已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爰分別就被告許祈文、邱仲鉸、蕭侑霖所犯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被告陳莉珊所得易科罰金部分，依序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2 、4 、3 項所示，並就被告許祈文、邱仲鉸、陳莉珊、蕭侑霖得易科罰金部分之應執行刑，均諭知以1,000 元折算1 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末查被告許祈文、邱仲鉸、陳麗珊、蕭侑霖等人為附表一編號1 、6 、附表二編號1 、3 、4 、8 、9 、10、14、19、20、23至26、29、附表三編號1、2 、4 至6 、8 至10、15、16、19至21、23至26、28

至31等行為後，刑法第50條已於102 年1 月23日修正公布，並自102 年1 月25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50條：「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之規定，業經修正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則依修正後規定，對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存有該條第1 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已不得併合處罰之；參諸刑法總則編第七章有關數罪併罰之規定，係立法者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避免數罪累計而處罰過嚴，罪責失衡，藉此將被告所犯數罪合併之刑度得以重新裁量，防止刑罰過苛，以保障人權；惟如被告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科罰金之罪者，將因合併定執行刑之他罪而產生不同之結果，於數罪中兼有不得易科罰金之刑時，經定其應執行刑，原可易科罰金之刑，亦不得易科罰金，於被告是否有利，仍應依個別情狀斟酌之，依修正後規定，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其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繫乎被告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經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等人，自應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50條規定，是以，本院就被告許祈文、邱仲鉸、陳莉珊、蕭侑霖所犯前開各罪既分別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就所宣告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及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自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三)、末按對於科刑之被告諭知緩刑，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刑法第74條第1 項規定甚明，至於暫不執行刑罰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

形，依其自由裁量定之（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6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法院對犯罪行為人宣告緩刑時，應考量該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度，倘犯罪行為人未能彌償犯罪所造成損害，復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即不宜宣告緩刑，否則不僅對被告不生警惕之效，更無法反映被告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亦難以達到刑法應報、預防、教化之目的。經查，被告邱仲鉞雖符合緩刑之要件，被告陳莉珊前雖無犯罪科刑執行紀錄，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且其等本件犯行中，部分被害銀行所受損害確已全數獲償而得填補，且被告陳莉珊實際上並未獲得利益（詳後沒收部分），然已全數獲償之被害銀行究為少數，且被告邱仲鉞犯罪時間長達2年9月，係被告許祈文之左右手，於本案犯罪居於重要角色，而被告陳莉珊犯罪期間長達1年9月，其等本件犯罪次數皆甚多、詐貸金額非低，造成之危害實非微，本院經審酌前開各情，堪認其等並非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應藉由刑之處罰而達警惕被告不法之目的，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其等之辯護人請求諭知緩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105頁），為無理由，併予敘明。

肆、沒收

一、按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17日修正、於同年月30日公布，其中刑法第38條之3復於105年5月27日再經修正、於同年6月22日公布，並皆自105年7月1日施行。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是項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沒收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故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沒收（即修正後刑法第38條至第40條之2）條文，以為本案被告沒收之依據。

二、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參諸立法理由之說明（五、(一)及(三)），犯罪所得之沒收，其沒收標的須係來自違法行為，且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又倘嚴格依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認定應沒收之範圍，在具體個案中則不免難以精確計算或失之過苛。因此刑法第38條之2特別規定：「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此即賦予法官在具體個案上，綜合各種情狀決定嚴格剝奪犯罪所得是否過苛，及應否裁減沒收數額之廣泛裁量權。且前述犯罪所得之範圍與價額之認定估算，因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已足（刑法第38條之2修正理由參見）。

三、次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至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固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8月11日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事實欄三部分：

1. 被告許祈文如附表二編號1至27、29至3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本件被告許祈文所詐得之上開各編號之款項係供其用以購買各編號所示之不動產，申請信用貸款所得款項均由其取得，貸款均係其負責償還，貸款人頭並未從銀行核撥之款項中直接分得任何款項等情，被告許祈文除就附表二編號32部分否認係其為外，其餘均不爭執，且與前引證據相符，洵足認定，又如前所述，附表二編號32所示房屋貸款既係被告許祈文指示被告邱仲鉸以林耀江名義申辦，復由被告許祈文負責清償貸款，此不動產亦應係歸被告許祈文取得；是以，本件附表二編號1至27、29至32所示各被害銀行受騙核撥之款項，自均屬被告許祈文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各次犯行所得金額，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27、29至32「核貸金額」欄所示）。至於被告許祈文僱用被告邱仲鉸處理貸款之事，固會發給固定薪水，於貸款成功後，有時亦會發給獎金，然參諸被告許祈文所陳：邱仲鉸替伊處理人頭之房屋貸款及信用貸款部分，除了每個月固定5、6萬元之薪水外，伊有另外給邱仲鉸紅利，給多少紅利不一定，不是每件貸款都有，因為大、小案件不同，比例也不一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131頁、卷十四第493頁），與被告邱仲鉸所述：房貸核

01 准後，許祈文不一定會給伊分紅，分紅是隨機的，不是每個
02 月有，久久一次，每次多少也不一定，許祈文沒有說金額多
03 少以上之房貸核准，就要給伊多少比例之分紅等語（見本院
04 金重訴字卷十一第277 頁反面）相合，則依其2 人並非固定
05 以所詐得款項中按比例朋分所得乙情觀之，足認被告邱仲鉸
06 所領取之薪資、獎金等並非直接自其等詐得之款項中作分
07 配，就此部分自無從認非屬被告許祈文之犯罪所得而予以扣
08 除；另關於被告許祈文按月給付給貸款人頭之車馬費，其雖
09 稱：當初有與人頭講好，大部分是40萬至100 萬不等的分紅
10 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498 頁），然依其於本院審
11 理、被告陳莉珊於偵訊時所述，可知其係待以人頭購買之不
12 動產出售後，方會計算並給付分紅給貸款人頭，在出售前僅
13 會按月給付4、5 千元車馬費（見偵11288 卷二第125 至12
14 6 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077頁），並有證人共同被告
15 尹純良、林文英、呂進財、許益銘、白松記、黃傑中、洪文
16 彬、廖鴻基、吳宗錡、林家彬、林耀江等人之陳述可佐（依
17 序見偵88卷十一第272 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290 頁、
18 卷七第199 頁、第119 頁反面、卷十第236 頁反面、第269
19 頁反面、卷七第238 頁、偵848 卷十三第39至40頁、本院金
20 重訴字卷十五第17、34、35頁、卷十四第201 至202、389
21 至390 頁、卷十二第163 至164 頁），足佐為真，被告許祈
22 文顯非於詐得款項後即將部分所得分配予貸款人頭，故其按
23 月給付予貸款人頭之車馬費與於不動產處分獲利後發給之分
24 紅，既均非就其犯罪所得作分配，亦無從認非屬其犯罪所得
25 而予以扣除，併予敘明。再者，被告許祈文如附表二編號1
26 至27、29至3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既如各編號「核貸金額」
27 欄所示，本應以此為宣告其犯罪所得沒收之基礎，惟就其已
28 實際向各被害銀行清償部分，雖非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
29 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情形，然
30 被告許祈文既已未保有該等部分之不法利得，此時如仍將已
31 清償部分併宣告沒收，無異對之重複剝奪、處罰，而大幅超

01 過沒收制度原定完全剝奪行為人不法利得之意旨，且有過度
02 侵害其財產權及過苛之虞，故本院認為本件被告許祈文應沒
03 收之範圍，應以其尚未償還各該銀行之詐貸金額（即附表二
04 編號1 至27、29至32「尚欠本金」欄所示）為限，爰依刑法
05 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酌減其應沒收之犯罪所得至如附表
06 二編號1至27、29至32「尚欠本金」欄所示數額，且雖未扣
07 案，仍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本文、第3 項規定，於其所
08 犯相關罪刑項下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許祈文之辯護人雖主
10 張：本案有被害人，應將犯罪所得發還被害人，不得沒收給
11 國庫，無被害人之情況方得沒收，此方符合刑法沒收規定之
12 目的云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102頁），然辯護人所
13 述，顯與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條文，限於被告之犯罪所得
14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情況下，法院始得不予宣告沒收或
15 追徵之意旨相違，而執行沒收、追徵後，權利人即被害銀行
16 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 條第1 項等規定請求檢察官發還，
17 辯護人此部分主張顯屬無稽。

18 2.被告邱仲鉸如附表二編號1 至27、29至32、附表三編號1 至
19 39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查被告邱仲鉸於本案期間受僱於被
20 告許祈文，係按月支領薪水6 萬元，且其協助被告許祈文申
21 辦貸款部分，被告許祈文有另外發給獎金，信用卡部分則沒
22 有獎金乙情，為被告許祈文、邱仲鉸於偵查及本院一致陳明
23 （許祈文部分，見偵11288 卷四第168 頁、本院金重訴字卷
24 十一第131 頁、卷十四第493 、496 、497 頁；邱仲鉸部
25 分，見偵11288 卷二第156頁反面、聲羈199 號卷第51頁、
26 聲羈247 號卷第25頁、本院金重訴字卷三第5 頁反面、卷十
27 一第277 頁反面、卷十五第1075頁），參以被告許祈文於審
28 理時證稱：邱仲鉸任職百琍公司，除了處理不動產買賣、貸
29 款及信用狀部分外，沒有負責其他業務，公司研發軟體部
30 分，邱仲鉸只是開會時會在，沒有參與實質工作等語（見本
31 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493 頁），核與被告邱仲鉸於本院準備

01 程序所述：伊在許祈文公司主要職務是辦理銀行貸款、房
02 貸，與銀行連繫，準備資料送件，伊所領薪水主要是針對幫
03 許祈文處理貸款、信用卡之事，其他事情較少，就是文書工
04 作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277 頁反面）大致相符，
05 且有前引扣押物編號B13-45：邱仲鉸2012年工作日誌、扣押
06 物編號B13-44：邱仲鉸2013年日誌、扣押物編號B13-18：邱
07 仲鉸2014年日誌在卷可佐，足認被告邱仲鉸每月支領之6 萬
08 元薪水，確係替被告許祈文處理本件人頭貸款、信用卡、公
09 司貸款、信用狀之事所獲得之對價；其辯護人雖稱：百琍公
10 司、奇摩長江公司有其他實際經營之業務，被告邱仲鉸受僱
11 於被告許祈文之薪水不應列入犯罪所得云云（見本院金重訴
12 字卷十六第9 頁），惟依前引被告許祈文、邱仲鉸之陳述及
13 扣案之被告邱仲鉸工作日誌，可知被告邱仲鉸主要工作內容
14 係處理貸款、信用卡之事，縱有參與公司其他業務僅係偶一
15 為之、無足輕重，故辯護人以前詞主張被告邱仲鉸獲得之月
16 薪並非其犯罪所得云云，難認可採。另關於被告邱仲鉸因共
17 犯本件犯行可獲得之獎金數額，依被告許祈文於本院證稱：
18 辦理貸款部分，有給邱仲鉸紅利，但不一定每件都有，分紅
19 比例也不一，因為案件大小不同；伊偵查中稱邱仲鉸每月拿
20 10至20萬元不等，是包括薪水5、6 萬、借貸、獎金，也包
21 括伊替邱仲鉸墊付之車貸、房貸；邱仲鉸從101 年開始幫伊
22 處理貸款之事，伊剛開始都有給邱仲鉸獎金，後來邱仲鉸向
23 伊借貸很多，都沒有還，之後就沒有再給邱仲鉸獎金，百琍
24 公司貸款、開信用狀及奇摩長江公司信用狀部分，都沒有另
25 外給邱仲鉸獎金，因為邱仲鉸已經欠伊很多錢；伊幫邱仲鉸
26 代墊貸款部分，公司不一定會記帳，有時是伊自己拿錢給邱
27 仲鉸，邱仲鉸都沒有還；伊發獎金給邱仲鉸，就同一筆貸款
28 沒有固定係1 次給或分次給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
29 131 頁、卷十四第493 至497 頁、卷十五第1075頁），被告
30 邱仲鉸亦同稱：房屋貸款核准，許祈文不一定會給伊分紅，
31 許祈文沒有說什麼情況會給伊多少比例的分紅，分紅是隨機

01 的，不是每個月都有，久久1次，每次多少亦不一定，伊沒
02 有算過領過多少分紅，就同一筆貸款之獎金不一定是一次給
03 或分次發給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277頁反面、卷
04 十五第1075頁），堪認被告許祈文發給被告邱仲鉞之獎金、
05 借款及墊付被告邱仲鉞個人貸款並以此抵充本應發給被告邱
06 仲鉞之獎金部分，均係被告邱仲鉞成功申辦人頭貸款、信用
07 卡、公司貸款、信用狀所獲得後之報酬；而依被告許祈文、
08 邱仲鉞前開陳述及卷存客觀事證，逐筆認定被告邱仲鉞與許
09 祈文共犯各次詐取人頭貸款、信用卡、企業貸款、信用狀融
10 資犯行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其金額之認定顯有困難，爰依
11 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以被告許祈文前開所證，即邱
12 仲鉞每月支領10萬至20萬元不等（含固定領取之月薪、借
13 款、獎金及許祈文代墊之車貸、房貸）為基礎估算之，並基
14 於「罪證有疑惟利被告」之基本法理，認定被告邱仲鉞每月
15 獲取之不法利益為10萬元（月薪6萬元、獎金4萬元），又
16 因被告邱仲鉞係於101年1月起參與本案，於103年10月7
17 日為警查獲，故認其支領薪水、獎金之期間為101年1月至
18 103年9月，總計其不法所得，薪資部分應為198萬元（計
19 算式：6萬元×33個月＝198萬元）、獎金部分應為132萬
20 元（計算式：4萬元×33個月＝132萬元），再本件其與被
21 告許祈文共犯之詐取人頭貸款、企業貸款、信用狀之件數共
22 35件（即附表二編號1至27、29至31、附表七編號1至3、
23 附表八編號1至3；附表七編號2與附表八編號3以1件
24 計），另與被告許祈文共犯詐取人頭信用卡39件（即附表三
25 編號1至39），是其如附表二編號1至27、29至32所示各次
26 犯行之犯罪所得應各為6萬4,471元（計算式：198萬元÷
27 【35+39】+132萬元÷35＝6萬4,471元，元以下四捨五
28 入）、如附表三編號1至39所示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則各為
29 2萬6,757元（計算式：198萬元÷【35+39】＝2萬6,757
3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就其所為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
3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於其各次相

關之犯行主文項下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邱仲鉸之辯護人雖另主張：被告邱仲鉸支領薪水之期間係自101年1月至103年7月，且每月領取之薪水、借支等平均應為7、8萬元云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097頁、卷十六第9頁），被告邱仲鉸於審理時亦稱：伊每月平均沒有拿到10至20萬元，約7、8萬元云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071頁），惟被告邱仲鉸係自101年1月間起受僱被告許祈文從事本件犯行，迄103年10月9日始被查獲，且附表八編號2-4所示信用狀係於103年9月23日提出申請，故辯護人稱其犯罪時間至103年7月為止，顯與事實不符；又依照本件扣案之扣押物編號B12-36：102年2月份收入、支出明細、扣押物編號B15-5：102年4月、6月至12月收入、支出明細表、扣押物編號B15-32：會計傳票、扣押物編號B14-18：102年9月至103年5月收入、支出明細表、扣押物編號B12-81：奇摩長江公司103年6月至9月份收支明細表、扣押物編號B14-31：百琍公司103年7月至103年8月份收支明細表、扣押物編號B14-51：103年7月至9月份支出、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B12-96：陳莉珊筆記本、扣押物編號B12-92：會計傳票等百琍公司自102年2月至103年9月之記帳資料，可知被告邱仲鉸於此段期間即20個月內，包括薪資、獎金（包括向被告許祈文借款、由被告許祈文代墊前開白松記渣打銀行信用卡帳款、其個人與葉承鑫之房貸、車貸等抵充獎金部分），共向被告許祈文支領約185萬9,789元（支領情形詳見附表十二所示），扣除此期間內每月6萬元薪水共120萬元（計算式：6萬元×20個月＝120萬元），獎金部分應共為65萬9,789元，平均每月約為3萬2,989元（計算式：65萬9,789元÷20＝3萬2,9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以被告許祈文前開所證其替被告邱仲鉸墊付貸款部分等，有時係其自己拿錢給被告邱仲鉸，公司未必會記帳乙情，堪認被告邱仲鉸與辯護人主張其每月平均共支領7、8萬元云云，

顯非實情，應以本院據以估算之基準即每月10萬元較符實情。

3. 被告邱仲鉞如附表二編號28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部分：被告邱仲鉞雖否認此部分犯行，然本院業已認定被告邱仲鉞有以謝鳴展為人頭申請此筆信用貸款之犯罪事實如前，而證人謝鳴展明確證稱：伊於星展銀行撥款當日，即將款項領出交給被告邱仲鉞，就此筆貸款，伊實際拿到的分紅不到20萬，係邱仲鉞交代與他配合的人拿給伊的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124至125、132頁），既無其他證據證明謝鳴展所稱不到20萬元之具體金額為何，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基本法理，爰從有利於被告邱仲鉞之認定，認謝鳴展就此筆貸款所分得之金額為20萬元，即被告邱仲鉞之犯罪所得應為130萬元（計算式：150萬元－20萬元＝130萬元），又因被告邱仲鉞就此筆貸款已清償4萬5,431元（計算式：貸款總額150萬元－尚欠本金145萬4,569元＝4萬5,431元），依前開說明，就其已償還予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部分，亦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酌減其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為125萬4,569元（計算式：130萬－已還本金4萬5,431元＝125萬4,569元），且雖未扣案，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諭知於其此罪刑項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證人謝鳴展分得之20萬元部分，因被告邱仲鉞對此並無事實上處分權，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不得併於其本案犯行諭知沒收或追徵價額，附此敘明。

4. 訊據被告陳莉珊陳稱：伊與許祈文同居10多年，幫許祈文照顧許祈文母親，由許祈文負擔家計開銷，其餘沒有得到什麼好處，伊也沒有領薪水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70頁反面），與被告許祈文所證：陳莉珊幫忙伊，伊並未給付薪水給陳莉珊，亦未支付報酬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498頁）堪稱相符，而本件查扣之百琍公司記帳資料中，確實未見被告陳莉珊有支領薪資、獎金、分紅等相關紀錄，衡

01 情以被告陳莉珊與被告許祈文同居10餘年之關係，故其無償
02 協助被告許祈文為前開犯行，實屬可能，至被告許祈文給予
03 被告陳莉珊家用生活費，應係出於扶養同居家屬之意思，難
04 謂係被告陳莉珊共同為本件詐取貸款犯行之報酬，堪信被告
05 陳莉珊本人就其所參與之如附表二編號2、5至7、10至1
06 3、15至19、22、24、25、27、30至32、附表三編號3、6
07 、7、11至14、17、18、22、27、32至39所示犯罪應未有所
08 得，又因該等詐得之貸款、信用卡係由被告許祈文掌控、使
09 用，被告陳莉珊應無支配權，此有被告許祈文之供述可參
10 （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076頁），堪認被告陳莉珊就前
11 開詐得之貸款、信用卡均無事實上處分權限，依前開說明，
12 亦不得於其所犯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追徵，併予敘明。

13 5.至於被告許祈文、邱仲鉸、陳莉珊等人所詐得如附表三所示
14 各張信用卡，固屬其等之犯罪所得，且因未實際發還被害
15 人，本應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審酌信用卡本身價值甚
16 低，且僅須各被害銀行予以註銷，原卡片即失去功用，若就
17 本案被告所詐得之該等信用卡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致
18 開啟執行程序探知該等物品所在、所有及其價額，其執行之
19 效果與所耗費之公益資源顯然不符比例，故為免日後執行困
20 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源，認如對該等信用卡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其價額，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
22 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至於公訴人雖另稱被
23 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應係銀行當初核卡時所給予之刷卡額度
24 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119頁、卷十五第121
25 頁），然前開被告此部分所為僅成立詐欺取財罪，並未涉詐
26 欺得利罪，業如前述，故其等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應僅只於詐
27 欺所得之財物即信用卡本身，不及於銀行所核給之抽象刷卡
28 額度，公訴人此部分意見尚難採認，附此說明。

29 (二)、事實欄四部分：

30 1.被告蕭侑霖如附表四編號1、3、6至11、13至23所示犯行
31 之犯罪所得：被告蕭侑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本件伊

01 以人頭申辦房屋貸款，銀行撥款係用以支付購買各不動產之
02 價金，待日後將不動產出售賺價差，申辦汽車貸款部分，係
03 用以支付購車費用，伊將購得之車輛出租或轉售獲利，房
04 貸、汽車貸款、信用貸款都是伊在還款等語（見偵11288 卷
05 四第180 至181頁、聲羈199 號卷第39頁、聲羈247 號卷第3
06 7至38、42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31 頁），核與前引
07 客觀事證相符，堪以認定，是以，本件附表四編號1 、3 、
08 6 至11、13至23所示各被害銀行受騙核撥之款項，自均屬其
09 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各次犯行所得金額，詳如附表四編號
10 1 、3 、6 至11、13至23「核貸金額」所示）。至於被告蕭
11 侑霖尋得貸款人頭後，固有給付生活費、車馬費予各貸款人
12 頭，然依其於偵查及本院作證時所述，可知其係待以貸款人
13 頭名義購買之不動產處分獲利後，方會結算並給付貸款人頭
14 某比例之分紅，於處分之前只有給付車馬費、生活費，車馬
15 費是配合外出辦事時給付，生活費是按月給，人頭向其借款
16 部分，係人頭需要用錢時，其先借給人頭，等最後結算分紅
17 時再予以扣除等情（見偵11288 卷四第65頁、卷五第114
18 頁、聲羈199 號卷第39頁、聲羈247 號卷第38頁、本院金重
19 訴字卷十三第367至368 、374 至375 頁），並有證人即貸
20 款人頭楊宏均、楊濟安、王古德、陳吉茂、楊子賢之陳述為
21 憑（依序見偵848卷四第259 頁、本院金重訴字卷九第7
22 頁、偵848 卷四第256 頁、本院金重訴字卷九第7 頁、偵84
23 8 卷九第173 、174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三第351 、477
24 頁），則被告蕭侑霖既係於將不動產處分獲利後方會發給人
25 頭分紅，生活費、車馬費部分則是人頭配合申辦貸款即可獲
26 得，自顯均非就其等詐得之款項予以分配，而無礙於該等詐
27 得之款項均係由被告蕭侑霖獨得之事實之認定，至於各該貸
28 款人頭配合被告蕭侑霖辦理貸款獲取之報酬、生活費、車馬
29 費等，係其等個人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對於本案所應
30 沒收之被告蕭侑霖犯罪所得數額不生影響，併予敘明。再
31 者，被告蕭侑霖如附表四編號1 、3 、6 至11、13至23所示

犯行之犯罪所得既如各編號「核貸金額」欄所示，本應以此為宣告其犯罪所得沒收之基礎，惟依前開說明，如就其已實際向各被害銀行清償之本金部分宣告沒收，無異對之重複剝奪、處罰，而大幅超過沒收制度原定完全剝奪行為人不法利得之意旨，且有過度侵害其財產權及過苛之虞，故本院認為被告蕭侑霖此部分犯行應沒收之範圍，亦應以其尚未償還各該銀行之詐貸金額（即附表四編號1、3、6至11、13至23「尚欠本金」欄所示）為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酌減其應沒收之犯罪所得至如附表四編號1、3、6至11、13至23「尚欠本金」欄所示數額，且雖未扣案，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於其所犯相關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蕭侑霖、邱仲鉸如附表四編號2、4、5、1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

- (1)被告蕭侑霖與邱仲鉸共犯如附表四編號4、5所示犯行部分，有約定撥款後，被告蕭侑霖會給付3至8%分紅給被告邱仲鉸，且當時被告邱仲鉸尚積欠被告蕭侑霖80幾萬，有講好以被告邱仲鉸應分得之分紅折抵積欠被告蕭侑霖之債務等節，業據證人即被告蕭侑霖於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28頁），被告邱仲鉸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確有積欠被告蕭侑霖80幾萬，就附表四編號4、5部分，被告蕭侑霖有說會給伊報酬等語，且對於被告蕭侑霖表示有約定以應分得之報酬折抵債務乙節並無異議（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34頁），參以被告邱仲鉸於偵查中，與被告蕭侑霖同庭接受詢問時，經檢察事務官詢問伊對於被告蕭侑霖所供與伊合作申辦林智勇、林徐秀雲及楊子賢等房貸而約定支付3至8%報酬之意見時，伊僅爭執楊子賢部分並未約定報酬，續又稱：林智勇、林徐秀雲部分有約定報酬，但尚未結算金額，伊欠蕭侑霖84萬元，之後再抵銷等語（見偵11288卷五第124頁），堪信被告蕭侑霖所證當初有就林智勇、徐

01 林秀雲房貸部分約定給予被告邱仲鉸3 至8 %報酬乙情屬
02 實；惟關於被告邱仲鉸就附表四編號4 、5 所示房貸應獲得
03 之報酬，是否已經實際取得乙節，被告邱仲鉸於偵詢時明確
04 表示：有約定報酬但尚未結算金額，伊欠蕭侑霖84萬元，之
05 後再抵銷等語（見偵11288 卷五第124 頁），與被告蕭侑霖
06 於同次接受偵詢時所述：報酬部分，伊有與邱仲鉸講到是撥
07 款下來金額之3 至8 %，因為邱仲鉸還欠伊錢，故要先抵
08 銷，但還沒有結帳，邱仲鉸先欠伊一筆84萬元，後來又欠20
09 幾萬元，許祈文有替邱仲鉸還23萬元，所以還欠伊80幾萬元
10 等語（見偵11288 卷五第123 頁）相吻合，參以被告蕭侑霖
11 於審理時證述：當時伊與邱仲鉸互有借貸等語（見本院金重
12 訴字卷十五第128 頁），堪認被告蕭侑霖、邱仲鉸當初雖有
13 先約定好被告邱仲鉸可獲取貸得金額3 至8 %之報酬，然因
14 被告邱仲鉸當時尚積欠被告蕭侑霖80幾萬元之債務，且2 人
15 互有借貸，而被告邱仲鉸之後亦有可能再與被告蕭侑霖合作
16 以人頭詐取貸款，此自本案被告邱仲鉸協助被告蕭侑霖為附
17 表四編號2 、4 、5 、12所示犯行之時間分散在103 年1
18 月、2 月、7 月乙情即可徵，故其等未於各筆貸款撥款後，
19 立即就被告邱仲鉸應獲得之報酬扣抵所積欠之債務而結算債
20 務餘額，洵屬合理，被告邱仲鉸辯稱其如附表四編號4 、5
21 所示犯行所應分得之報酬，被告蕭侑霖尚未與其結算、尚未
22 抵銷欠債等語，尚非不可採信；至被告蕭侑霖於本院審理時
23 固改稱：伊要付給被告邱仲鉸之林智勇、徐林秀雲貸款之3
24 %報酬，已確實抵銷被告邱仲鉸欠伊之債務云云（見本院金
25 重訴字卷十五第131 頁），然其於本院審理時先證稱：房貸
26 撥款後，伊有將佣金給付給邱仲鉸，抵債部分後來沒有處理
27 云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28 頁），經本院提示並告
28 以邱仲鉸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抵債之事可能有，但伊可
29 能不記得了」之筆錄內容後，其旋改稱：貸款下來有約定要
30 給邱仲鉸3 %，因為邱仲鉸有欠伊錢，就先抵債，就林智
31 勇、林徐秀雲之貸款部分，有實際抵銷被告邱仲鉸之債務云

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28 至129 、131 頁），其說詞反覆，又與前開其於偵詢所為證詞出入非微，衡以其接受偵詢時，距其犯本案犯行之時間非久，而其在本院作證時，距其犯本案相隔已3 年，按理其於接受偵詢時，記憶應較為清晰，且其當時就此部分亦無為虛偽陳述之動機，故難以其於審理時前揭反覆不一之證詞，為不利於被告邱仲鉞之認定，併此敘明。從而，被告蕭侑霖與邱仲鉞所共犯之如附表四編號4 、5所示犯行詐得之款項，因被告邱仲鉞就所約定應獲得之報酬尚未實際取得支配權限，且附表四編號4 、5所示不動產係歸被告蕭侑霖取得，故如附表四編號4 、5「核貸金額」欄所示款項，應認係被告蕭侑霖之犯罪所得，本應以此為宣告其犯罪所得沒收之基礎，惟依前開說明，如就其已實際向各被害銀行清償之本金部分宣告沒收，實有過度侵害其財產權及過苛之虞，故本院認為其此部分犯行應沒收之範圍，亦以其尚未償還各該銀行之詐貸金額（即附表四編號4 、5「尚欠本金」欄所示）為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酌減其應沒收之犯罪所得至如附表四編號4 、5「尚欠本金」欄所示數額，且雖未扣案，仍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本文、第3 項規定，於其所犯各相關罪刑項下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關於被告蕭侑霖與邱仲鉞共犯之如附表四編號2 所示以楊濟安名義申請房屋貸款部分，被告蕭侑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此部分款項，並未分一定比例給被告邱仲鉞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29 頁），與被告邱仲鉞於偵查中所述：楊子賢部分並未與被告蕭侑霖約定報酬等語（見偵11288 卷五第124 頁）相符，可見此筆詐得之房屋貸款，被告邱仲鉞並未從中分得分文，亦即其與被告蕭侑霖此次犯行詐得之897 萬9,088 元亦全數由被告蕭侑霖取得，而應就此犯罪所得對被告蕭侑霖諭知沒收，惟依前開說明，本院認為其此部分犯行應沒收之範圍，應以其尚未償還銀行之詐貸金額即336 萬

01 9,236 元為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酌減其應
02 沒收之犯罪所得為336 萬9,236 元，且雖未扣案，仍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 第1 項本文、第3 項規定，於其此犯行之主文項
04 下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5 應追徵其價額。

06 (3)另關於被告蕭侑霖與邱仲鉸共犯之如附表四編號12所示以葉
07 承鑫名義詐取房屋貸款部分，被告邱仲鉸與蕭侑霖一致供
08 稱：葉承鑫原係邱仲鉸之人頭，邱仲鉸委由蕭侑霖以其公司
09 名義製作葉承鑫之薪資轉帳，申辦房屋貸款，當初有約定所
10 購得之不動產係其2 人共有，待處分後，所獲利益再由其2
11 人、葉承鑫朋分等情（見偵11288 卷五第128 、131 頁、本
12 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27 至128 、1071至1072、1081至1082
13 頁），則此筆詐得之貸款核撥後既係用以支付其等購買之如
14 附表四編號12所示不動產之價金，且依被告邱仲鉸、蕭侑霖
15 間之約定，該筆以葉承鑫名義購得之不動產應係其2 人所共
16 有，故就此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應認係其2 人共同取得，爰認
17 定其2 人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各為476 萬4,425 元（計算
18 式：952 萬8,850 元 $\div$ 2 =476 萬4,425 元），又依前開說
19 明，本院認應沒收之範圍亦以銀行尚未獲償之金額即217 萬
20 4,120 元為限，參以被告蕭侑霖、邱仲鉸係先後償還此筆貸
21 款，且因該不動產尚未處分，故尚未結算，此有其等之供述
22 為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27 、131 至132 、134 、
23 1072、1081頁），又無證據得以證明其2 人個別清償而應予
24 酌減不予宣告沒收之具體金額，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1 項
25 規定，推估其2 人所清償之數額相同，亦即各為367 萬7,36
26 5元（計算式：【952 萬8,850 元－217 萬4,120 元】 $\div$ 2 =
27 367 萬7,365 元），再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酌減
28 其2 人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各為108 萬7,060 元（計算式：47
29 6 萬4,425 元－367 萬7,365 元＝108 萬7,060 元），雖未
30 扣案，仍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本文、第3 項規定，分別
31 於被告蕭侑霖、邱仲鉸此犯行之主文項下諭知沒收，且於全

0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4)至於本件檢警機關於103 年10月7 日搜索台達公司所查扣之
03 扣押物編號H-甲-7：台達公司103 年1 月至8 月份收支表、
04 扣押物編號H-乙-7：人頭員工流水帳、扣押物編號H-庚-1
05 8：台達公司公費支出明細表中，103 年3 月19日固有「小
06 邱5 %、公費→個金、15,000」之支出紀錄（見偵11852 卷
07 二十五第151 頁、卷二十六第5 頁、卷二十八第167 頁），
08 另前開扣押物編號H-甲-7、扣押物編號H-乙-7扣案物及同日
09 查扣之扣押物編號H-庚-15：台達公司6 月至8 月收支表
10 內，103 年8 月1 日固有「小邱（徐貸款）、16,000」之記
11 載（見偵11852 卷二十五第53、68頁、卷二十六第28頁、卷
12 二十八第133 頁），又上開扣押物編號H-甲-7、扣押物編號
13 H-乙-7、扣押物編號H-庚-15 扣押物中，103 年8 月21日有
14 「（楊子賢）華南信用卡—小邱、8,000」之記載（見偵11
15 852卷二十五第53、69頁、卷二十六第29頁、卷二十八第133
16 頁），然被告蕭侑霖就此證稱：伊忘記前開103 年3 月19
17 日、8 月1 日、8 月21日之記載是給邱仲鉸什麼錢，帳冊是
18 會計打的，伊從帳冊記載，看不出是給付什麼費用等語（見
19 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31 頁），而被告邱仲鉸對前開帳冊
20 資料之記載亦表示：因為時間太久了，伊沒有印象是否有拿
21 到這些錢，因為也可能是向蕭侑霖借錢等語（見本院金重訴
22 字卷十五第134 頁），參以被告蕭侑霖、邱仲鉸一致表示被
23 告邱仲鉸共犯附表四編號2、4、5、12犯行部分，被告蕭
24 侑霖並未實際交付報酬予被告邱仲鉸如前，故本件雖查扣前
25 開台達公司記帳資料，然在無其他事證可佐之情況下，尚難
26 僅以前開台達公司支出金額之記載，遽認係被告邱仲鉸如附
27 表四編號2、4、5、1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附此說明
28 之。

29 3.至被告蕭侑霖與各信用卡人頭詐得如附表五所示各張信用
30 卡，固屬其等犯罪所得，且因未實際發還被害人，本應為沒
31 收、追徵之諭知，惟同前所述，如對該等信用卡宣告沒收或

01 追徵其價額，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亦同依刑法第38條之
02 2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至公訴人所指被
03 告蕭侑霖此部分犯罪所得應係銀行當初核卡時所給予之刷卡
04 額度部分（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21 頁），因被告此部
05 分所為僅成立詐欺取財罪，並未涉詐欺得利罪，此如前述，
06 故其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應僅只於詐欺所得之財物即信用卡本
07 身，不及於銀行所核給之抽象刷卡額度，亦附此敘明之。

08 (三)、事實欄六部分：

09 1.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10 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
11 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
12 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
13 議者，不在此限；又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
14 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
15 之判決，前項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
16 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
17 定應否沒收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
18 適用之法律，第1 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
19 得分別為之，105 年7 月1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20 455 之12第1 項、第3 項、第455 條之26分別定有明文。依
21 被告許祈文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伊當初申請附表七編號2 、
22 3 兩筆貸款、附表八信用狀之目的係為了做生意及公司營運
23 周轉，貸得之款項後來有用在公司營運開銷、投資軟體及電
24 子零件、支付人頭及購買不動產，因為兩家公司係伊在經
25 營、錢是伊在管理，故有混用到公司營運與其以人頭貸款購
26 買不動產部分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278 、488 至
27 489 、500 頁），被告邱仲鉸於審理亦證稱：百琍公司此2
28 筆貸款之用途是用在公司，是公司營運要使用的等語（本院
29 金重訴字卷十四第277 至278 頁），參以如附表七編號2 、
30 3所示被告許祈文、邱仲鉸等人詐得之貸款均係撥入百琍公
31 司帳戶（詳如附表七編號2 、3 「撥款日期/ 帳戶」欄所

示），如附表八編號1、2、3所示被害銀行受騙開發信用狀後，所撥款項亦係輾轉匯回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詳如附表八「銀行核撥款項之流向」欄所示），堪認被告許祈文、邱仲鉸等人此部分犯行詐得之款項，屬其等為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實行違法行為，因而為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所取得，而有依法沒收之可能，據此，本院業於106年6月14日裁定命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合先敘明。

2.被告許祈文、邱仲鉸與廖騰恩所為如附表七編號2、3所示詐欺取財犯行，係以參與人百琍公司名義申請，詐得之款項均係匯入參與人百琍公司之帳戶內，業如前述，足見如附表七編號2、3「核貸金額」欄所示金額之款項，係被告許祈文等人為百琍公司實行違法行為而為百琍公司取得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自應宣告沒收；惟因被告許祈文就百琍公司前開2筆貸款已有為部分之清償（尚欠本金如附表七編號2、3「尚欠本金」欄所示），參酌前開說明及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參照），被害銀行就已獲償部分之求償權既已獲滿足，若再對百琍公司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酌減應沒收之犯罪所得至如附表七編號2、3「尚欠本金」欄所示數額，且雖未扣案，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被告許祈文、邱仲鉸等人共犯之如附表八編號1、2、3所示詐欺取財犯行，係以奇摩長江公司、百琍公司名義申請開發信用狀，各被害銀行依約將被款項撥給各受益人公司後，該等款項或全額、或於扣除相關手續費、營業稅、關稅、貿易推廣費、進出口報關費、規費等雜支後，匯回參與人奇摩長江公司、百琍公司（詳如附表八前開各編號「銀行核撥款項之流向」欄所示）乙情，有附表八「證據」欄所示書證、

01 被告許祈文於審理時陳稱：其當初係與蕭侑霖、蘇麗雯約定
02 信用狀撥款金額要歸伊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490
03 至491 頁）、被告蕭侑霖證稱：台達公司配合許祈文開信用
04 狀部分，銀行撥款後，其公司沒有拿到錢，因為錢匯到其公
05 司，許祈文就叫其公司會計將錢匯回去等語（見本院金重訴
06 字卷十五第129 至130 頁）、共同被告蘇麗雯陳稱：附表八
07 編號1-4 所示交易係虛增之交易，錢還是許祈文的錢，伊扣
08 掉中間手續費、機票費等開銷後，要匯還給許祈文等語（見
09 偵8560卷第115 頁反面、本院訴字卷三第74頁反面至75頁）
10 足證，堪以認定，又因所扣除之營業稅、關稅、貿易推廣
11 費、進出口報關費、銀行手續費、規費、代開信用狀之手續
12 費等均為被告許祈文等人為前開詐欺取財犯行所應支出之成
13 本，故其等雖未實際取得此部分款項，仍應認屬其等之犯罪
14 所得，是以，如附表八編號1-1 至1-4 、2-1 至2-4 、3-1
15 至3-6 所示銀行開發之信用狀所載金額，應即為被告許祈文
16 等人為參與人奇摩長江公司、百琍公司實行違法行為而為各
17 該公司取得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2 項第3
18 款規定就各參與人所得金額諭知沒收；惟被告許祈文就附表
19 八編號1-1 、2-1 至2-4 、3-1 至3-5 所示各筆信用狀融資
20 部分，已有為全額或部分之清償（清償情形如「尚欠本金」
21 欄所示），參照前開理由，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
22 定，就附表八編號2-1 至2-4 、3-1 至3-5 被害銀行已全數
23 獲償部分，不予沒收各該參與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另就附
24 表八編號1-1 所示已部分清償部分，則均應酌減其應沒收之
25 犯罪所得至如附表八編號1-1 「尚欠本金」欄所示數額，而
26 關於附表八編號1-2 、1-3 、1-4 、3-6 所示全數未清償部
27 分之犯罪所得部分，則應全數諭知沒收，且前開犯罪所得雖
28 未扣案，仍均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2 項第3 款、第3 項規
29 定，對各該取得犯罪所得之參與人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
3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沒收對象及金
31 額詳見附表八編號1 、3 「沒收」欄所示）。至於附表八編

號1-4部分，依扣案之扣押物編號B10-22中奇摩長江公司合庫L/C明細之內容（見他586 卷三第111 頁），此信用狀所撥款項中，雖有美金2,000 元（折合臺幣共2 萬9,860 元）係留存於蘇麗雯香港帳戶內未匯回百琍公司，然依據被告許祈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初伊與蘇麗雯是約定貨品出售後，利潤各分一半，伊出錢、蘇麗雯出工，信用狀之金額應該是要給伊；伊開信用狀給蘇麗雯有3 種狀況，一是蘇麗雯會向伊借錢，二是蘇麗雯會去買貨品，三是蘇麗雯會匯回給伊，因為很多筆，伊不是很清楚本件立錡公司這次是何種情況，因為蘇麗雯會拿去買貨，或是拿部分錢去用，缺錢蘇麗雯會拿去用，若蘇麗雯有錢會再還給伊；伊不記得上開奇摩長江公司L/C 明細之記載，哪部分是給蘇麗雯之分紅或好處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078頁），則被告許祈文與蘇麗雯既係約定信用狀所撥款項全數歸被告許祈文取得，蘇麗雯則係賺取將交易貨品轉售之價差，故就銀行核撥給蘇麗雯公司之款項，被告許祈文並無分配予蘇麗雯之意，而附表八編號1-4 所示信用狀撥款後，其中美金2,000 元之所以留存在蘇麗雯香港銀行帳戶，可能係因蘇麗雯另向被告許祈文借款等因素，於無其他事證可佐之情況下，難謂被告許祈文有將此部分犯罪所得分配予蘇麗雯之意，故本院認此美金2,000 元仍屬被告許祈文此犯行之犯罪所得；又參與人百琍公司經本院合法傳喚或通知而未到庭，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4.如前(一)2.所述，被告邱仲鉞就事實欄七所示企業貸款與信用狀部分，亦有自被告許祈文處獲得薪資及以先前借款抵充獎金之不法所得，依前開計算結果，其如附表七編號2、3、附表八編號1 至3 所示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應各為6 萬4,471 元，且雖未扣案，仍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本文、第3 項規定，於被告邱仲鉞所犯相關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許祈文於審理時雖稱：就百琍公司貸款與信用狀部分，並未

01 另外給予紅利、獎金，因為邱仲鉸欠伊很多錢等語（見本院
02 金重訴字卷十四第496 頁），然依其所述，並非其就此貸
03 款、信用狀部分不發給被告邱仲鉸獎金，僅係以被告邱仲鉸
04 先前積欠伊之款項抵充，自不得以此即謂被告邱仲鉸就附表
05 七編號2、3、附表八所示犯行未有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 06 5. 至於公訴人雖稱本件被告許祈文等人以百琍公司、奇摩長江
07 公司名義申辦貸款，事實上的錢應該還是由被告許祈文支
08 配，故此部分犯罪所得應於被告許祈文之罪刑諭知沒收云云
09 （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101頁），然百琍公司、奇摩長
10 江公司與被告許祈文於法律上究屬個別獨立之人格，被告許
11 祈文既堅稱其申請貸款、信用狀融資之目的係為公司周轉營
12 運使用，事後亦確有用於此用途等語如前，而公訴人無法證
13 明其所辯非真，復未能具體指出各該款項中，有哪部分已遭
14 被告許祈文挪作私人使用及其用途，自難僅以被告許祈文自
15 承該等詐得之款項，事後確有部分因資金需求挪作購買不動
16 產、繳納房貸等使用，即謂其此部分犯行詐得之款項屬於其
17 個人之犯罪所得，而對被告許祈文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附
18 此敘明。

19 (四)、事實欄五部分

- 20 1. 被告許祈文、邱仲鉸與共同被告李文傑共犯之如事實欄五即
21 附表七編號1 犯行所詐得之貸款600 萬元，於華泰銀行士林
22 分行撥款至鴻基公司帳戶後，全數遭共同被告李文傑輾轉匯
23 入其個人帳戶，供其個人使用乙情，為共同被告李文傑於本
24 院準備程序時所供承（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90 頁），並與被
25 告許祈文、邱仲鉸於偵查、本院所述相符（許祈文部分，見
26 偵8560卷第153、206 頁，邱仲鉸部分，見偵8560卷第139
27 頁、本院訴字卷三第252 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232 至
28 234 頁），已足認定；至於被告邱仲鉸與共同被告李文傑固
29 均稱李文傑將此筆貸款提領當天，有將150 萬元交予許祈
30 文，清償其積欠許祈文之債務乙情（邱仲鉸部分，見偵8560
31 卷第139 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232 頁，李文傑部分，

見偵8560卷第125 頁、本院訴字卷一第190 頁），然依其等所述，鴻基公司申請此筆貸款本係為供公司營運周轉使用，共同被告李文傑於被告許祈文、邱仲鉸不知情之情況下，擅自由鴻基公司帳戶轉匯至其個人帳戶後，再以其中150 萬元清償其個人對被告許祈文之負債，於無證據得認李文傑、許祈文就犯罪所得有預作此分配之情況下，此150 萬元既係李文傑擅自提領以清償對被告許祈文之債務，獲利者仍為李文傑，又本件並無證據足徵被告許祈文當時對於李文傑所還150萬元係來自於此筆貸款一事知情，故就此150 萬元部分，應認屬李文傑之犯罪所得，而非被告許祈文之犯罪所得；至被告邱仲鉸於審理時雖改稱：其等申辦此筆企業貸款，其中一部分資金是要還給許祈文，一部分是做生意之資金云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231 頁），然細觀其與被告許祈文於偵查中、共同被告李文傑於偵查及本院之陳述，均稱其等申請此筆貸款係為取得鴻基公司之營運資金，俱未提及另有包括清償李文傑先前積欠許祈文之債務此一目的，而被告邱仲鉸於審理時之所以為前揭證述，可能係因其事後知悉李文傑有還150 萬元給被告許祈文一事，方會於本院表示貸款目的之一係為還錢給被告許祈文，故其於本院所為此部分證述內容難認可採，無從據以推認被告許祈文與李文傑於申辦此筆貸款時，即已決定以所貸得之部分款項清償李文傑積欠被告許祈文之債務，併此敘明。是以，此筆鴻基公司向華泰銀行士林分行詐得之600 萬元，既全數由共同被告李文傑提領而取走，被告許祈文、邱仲鉸對之亦無事實上處分權，依前開說明，自不得於被告許祈文、邱仲鉸本案犯行諭知沒收及追徵。

- 2.再被告邱仲鉸既係聽從被告許祈文指示為此犯行，前述其自被告許祈文處獲取之薪資、獎金等，亦包含此部分犯行，爰依前開之計算結果，認定其如附表七編號1 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6 萬4,471 元，且雖未扣案，仍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本文、第3 項規定，於其此罪刑項下諭知沒收，且於全

0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五)、另檢察官起訴書就「扣押物編號B12-19：許威群合庫銀行南
03 京西路分行帳戶存摺」此一證據，其待證事實雖為「佐證被
04 告許祈文、陳莉珊以被告許祈文之子許威群銀行帳戶作為鴻
05 基公司、廖騰恩星展銀行貸款、謝鳴展、黃傑中匯入帳戶之
06 事實」（見起訴書第82頁，證據清單（二）非供述證據2. 被
07 告許祈文等人詐取貸款（即附表二之一）部分之編號108
08 ）），另就「扣押物編號B12-100：現金收入傳票」此一證
09 據，待證事實則為「…3. 佐證被告許祈文、陳莉珊將詐欺所
10 得匯入被告許祈文之子許威群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見起
11 訴書第98頁，證據清單（二）非供述證據2. 被告許祈文等人
12 詐取貸款（即附表二之一）部分之編號156），而觀之許威
13 群之合作金庫銀行南京西路分行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
14 稱許威群合作金庫銀行帳戶）、第一銀行東湖分行00000000
15 000號帳戶（下稱許威群第一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扣押
16 物編號B12-100：會計傳票（依序見偵11852 卷三十三第22
17 至33頁、卷三十五第207 至209 頁、卷十七第285 至294
18 頁），固可見許威群第一銀行帳戶有一筆房貸撥入，而其合
19 作金庫銀行帳戶有來自鴻基公司、廖騰恩、謝鳴展、黃傑
20 中、吳聲俊、金建國、宋金福、林文英等貸款人頭名義存匯
21 入之款項，惟關於起訴書所載「廖騰恩星展銀行貸款」匯入
22 許威群合作金庫銀行帳戶部分，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以廖騰
23 恩名義向星展銀行申辦之信用貸款係於102 年1 月9 日撥
24 款，然以廖騰恩名義匯款至許威群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交易
25 卻係於101年10月2 日所為（見偵11852 卷三十三第26
26 頁），檢察官此部分所指難認有據，另檢察官所稱鴻基公司
27 及其他貸款人頭名義匯款至許威群合作金庫銀行、房貸匯入
28 許威群第一銀行帳戶等部分，則俱未指出係與被告許祈文等
29 人何次詐取貸款之犯行有關，實難逕認與本案被告許祈文等
30 人所犯詐取貸款犯行有何關聯性；況且，被告許祈文於偵查
31 及審理時證稱：因為伊信用破產，無法開戶，第一銀行、合

01 作金庫銀行帳戶係伊叫許威群去申請帳戶給伊使用，許威群
02 沒有到公司上班，不知道帳戶交給伊之用途，也不知道百琍
03 公司如何以其帳戶作資金調度；許威群合庫、一銀之帳戶存
04 摺都是在陳莉珊辦公室桌上被查扣，許威群之印章係在其黑
05 色皮包內查扣，這些帳戶都是伊個人在使用，許威群開戶
06 後，這些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印章都放在伊保險箱裡，許
07 威群不知道伊如何使用這些帳戶等語（見偵11288 卷三第96
08 頁、卷四第167 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497 至498
09 頁），參以證人許威群於審理時證稱：伊對於伊合作金庫銀
10 行帳戶存摺內頁之存提資料是否係伊所為乙事沒有印象；伊
11 與鴻基公司、廖騰恩間沒有任何交易、借款或支付款項情
12 形；伊在很多銀行開過戶，不記得有無在第一銀行開戶，伊
13 有將所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借給父親許祈文使用，但不記得
14 是哪家銀行的帳戶，伊父親如有需要使用，伊就整本借給父
15 親長期使用，不知道父親之用途；印象中伊有使用日盛銀行
16 及中國信託銀行之帳戶，對於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17 部分沒有印象有無使用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19
18 、123 至124 頁），則以證人許威群對於是否有使用過上開
19 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該等帳戶之交易明細內容幾
20 無印象乙情觀之，堪信此2 帳戶確非其本人在使用，況本件
21 警方確實在百琍公司內查扣許威群合作金庫帳戶存摺及印
22 章、第一銀行帳戶存摺（依序見偵11852 卷十五第67至72、
23 74頁，扣押物編號B12-19；偵11852 卷九第11至12頁，扣押
24 物編號B14-5 ；偵11852 卷十九第23、27頁，扣押物編號L2
25 -20 ），被告許祈文前開所證應屬可採，是以前開許威群合
26 作金庫帳戶、第一銀行帳戶實際上既為被告許祈文處分使
27 用，自無從認定許威群有自被告許祈文等人處無償取得本件
28 犯罪所得之情，附此敘明。

29 (六)、末按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
30 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 條
31 予以沒收外，依同法（按：修正前）第38條第3 項規定，即

01 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 號
02 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蕭侑霖為事實欄四所示犯行所偽
03 造之各該國稅局所得清單、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存單及變造之
04 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等文書，雖係其因本件犯罪所生之物，然
05 既已提出於各該銀行行使，已非其所有，又非該等銀行無正
06 當理由取得，且該等文書性質上亦非屬違禁物，自不得予以
07 宣告沒收；另被告許祈文、邱仲鉸、陳莉珊、蕭侑霖等人為
08 事實欄三、四犯行使用之前開不實財力證明文件、被告許祈
09 文、邱仲鉸、蕭侑霖等人為事實欄六所示犯行使用之不實業
10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同因已提出於各該銀行行使，非其等
11 所有之物，且均非該等銀行無正當理由取得，又非違禁物，
12 亦均不得宣告沒收，併此敘明之。

13 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許祈文、邱仲鉸、陳莉珊就附表三編號18
15 所示詐欺取財犯行，除詐得如附表三編號18所示卡號之信用
16 卡外，另詐得卡號0000-0000-0000-0000 號信用卡云云，然
17 依渣打銀行函覆本院之內容，可知該卡號之信用卡係因舊卡
18 遺失而於101 年8 月20日補發之新卡，本件檢察官所起訴之
19 被告許祈文等人於102 年12月9 日以張靜培名義申請所詐得
20 之信用卡應僅有卡號0000-0000-0000-0000 號之信用卡，此
21 有渣打銀行106 年5 月16日渣打商銀字第1060010577號函在
22 卷可稽（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三第41至42頁），檢察官就此
23 顯有誤會，本應就此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依起訴意旨，堪
24 認檢察官認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被告許祈文等人所為如附
25 表三編號18所示詐得卡號0000-0000- 0000-0000號信用卡之
26 犯行，屬單純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7 二、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邱仲鉸就其與被告蕭侑霖共犯之如附表
28 四編號2 所示犯行中行使偽造之楊子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
29 2 年度所得清單公文書、偽造之中華郵政郵政定期儲金存單
30 私文書、附表四編號12所示犯行中行使偽造之葉承鑫財政部
31 臺北國稅局101 年度所得清單公文書等犯行部分，亦成立共

01 同正犯，故認被告邱仲鉸除涉犯詐欺取財罪外，另涉犯刑法
02 第216 條、第211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
03 造私文書罪等語。訊據被告邱仲鉸固供承有與被告蕭侑霖共
04 犯附表四編號2、12所示詐取貸款之犯行，惟否認有何行使
05 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辯稱：伊不知道被告
06 蕭侑霖申請貸款有使用偽造之國稅局所得清單等物等語。經
07 查：

08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9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0 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或共
11 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
12 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 條第
13 2 項亦有明文。是被告或共犯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
14 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乃因被告任意自白犯罪，
15 其動機有出於自責悔悟者，有因心生畏怖或圖邀寬典者，亦
16 有蓄意頂替圖使犯人隱避或別有目的者，故立法目的乃欲以
17 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
18 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
19 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
20 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
21 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
22 確信者，始足當之；欲論斷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是否與事實
23 相符，除應檢視是否有證據足資補強外，更應詳查其自白之
24 動機、原因、取得之過程等一切情況，並參酌卷內調查證據
25 之結果，綜合研判，資為認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9
26 02號、93年度台上字第4221號判決參照）。

27 (二)、查被告邱仲鉸於偵訊時即表示：伊不知道蕭侑霖辦貸款之手
28 法會偽造所得清單，因為都是蕭侑霖準備好去送件的，伊並
29 未看過蕭侑霖準備的資料，伊是幫忙打電話聯絡葉承鑫簽名
30 或到銀行辦事情；林智勇、林徐秀雲、楊子賢貸款案，伊有
31 和銀行窗口聯絡、估價等程序等語（見偵11288 卷五第12

01 4、133 頁），又於本院訊問時稱：楊子賢、林徐秀雲、林
02 智勇部分，伊只有幫蕭侑霖聯絡銀行、送銀行估價，之後由
03 他們自己送件辦理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三第6 頁），核
04 與被告蕭侑霖於偵查中所稱：邱仲鉸並未與「羅先生」接觸
05 過，林徐秀雲、林智勇房屋貸款、楊子賢房貸是他們自己去
06 送件，邱仲鉸沒有幫忙送件等語（偵11288 卷四第114 頁、
07 卷五第123 頁）、於本院所證：偽造之所得清單、定存單等
08 均係「羅先生」偽造後，直接由伊或「羅先生」送件給銀行
09 申辦貸款，邱仲鉸只負責幫伊聯絡銀行辦貸款之事，楊子
10 賢、葉承鑫貸款案是「羅先生」送件的；蕭上翔、蕭雅駿、
11 楊濟安、楊宏均、葉承鑫、王古德、陳吉茂等貸款人頭都沒
12 有看過「羅先生」；伊忘記有無對邱仲鉸提過「羅先生」這
13 個人等情（見本院金重訴字卷三第7 頁反面、卷九第46至48
14 頁、卷十一第23頁、卷十二第69、70、72、74、76頁、卷十
15 三第365 、370 、371 、375 、378 頁、卷十五第1081頁）
16 大致相符，且遍閱全卷，並無得以證明被告邱仲鉸曾接觸過
17 上開「羅先生」所偽造之楊子賢、葉承鑫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8 所得清單、中華郵政郵政定期儲金存單等文件之客觀證據，
19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蕭侑霖有將其申請此2 筆貸款時，有使用
20 該等偽造之文書一事告知被告邱仲鉸，參以被告邱仲鉸與被
21 告許祈文從事附表二所示詐取貸款犯行時，均係以實際將款
22 項存入貸款人頭之帳戶內之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資轉帳資料，
23 並未偽造相關財力證明文件，故尚難僅以被告邱仲鉸知悉被
24 告蕭侑霖係使用人頭向銀行貸款乙節，即謂其對於被告蕭侑
25 霖行使前開偽造之公文書、私文書乙事知悉或有所預見，起
26 訴意旨逕認其涉嫌共犯此部分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私
27 文書等罪嫌，尚屬率斷。

28 (三)、至於被告蕭侑霖於偵訊時固曾證稱：伊有請邱仲鉸送件，楊
29 子賢、林智勇、林徐秀雲之貸款案都是邱仲鉸送的；教戰手
30 冊即遭扣押之對保注意事項，伊會與邱仲鉸討論等語（見偵
31 11288 卷四第162 、187 頁），然嗣後已改稱：是林智勇、

01 林徐秀雲、楊子賢自己去送件，邱仲鉸沒有幫忙送件等語
02 （見偵11288 卷五第123 頁），又其於本院審理時先證稱：
03 林智勇、林徐秀雲之貸款案係由邱仲鉸送件，楊子賢部分是
04 「羅先生」送的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28 至129
05 頁），續又改稱：林智勇、林徐秀雲部分是他們自己到銀行
06 去申請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五第132 至133 頁），前
07 後說詞反覆，顯有瑕疵，又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佐，自難逕以
08 具共犯身分之被告蕭侑霖此部分不利於被告邱仲鉸之供述，
09 認定被告邱仲鉸有與被告蕭侑霖討論對保注意事項，對於被
10 告蕭侑霖如附表四編號2、12所示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
11 造私文書部分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附此說明。

12 (四)、從而，檢察官所指被告邱仲鉸涉犯此部分行使偽造公文書、
13 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核屬不能證明，本應就此為無罪之
14 諭知，惟因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其所犯如附表四編號2、
15 1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詐欺取財有罪部分，皆屬想
16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7 三、追加起訴意旨另以：被告許祈文、邱仲鉸、蘇麗雯所為如附
18 表八編號1-3、1-4、3-1 至3-6 所示詐欺取財犯行，有以
19 虛偽製作祥明公司、立錡公司、燁新達公司之估價單、商業
20 發票、裝箱單等資料，製造交易之假象，致銀行相關人員陷
21 於錯誤，支付信用狀之款項給祥明公司、立錡公司、燁新達
22 公司等語。經查：被告許祈文、蘇麗雯堅稱前開各編號所示
23 奇摩長江公司與祥明公司、立錡公司、百琍公司與祥明公
24 司、燁新達公司間之交易，均有實際出貨並報關（見本院訴
25 字卷二第75頁正反面、卷三第74頁反面至第75頁、第206 頁
26 反面至207 頁），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3 年12月17日
27 北普竹字第1031037161號函所附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向
28 該關報運進出口之報單影本及通關電子資料（見他586 卷二
29 十五第4 至94頁）可佐，堪認前開各筆交易之貨物確實有先
30 報關進口復出口之情形，故被告許祈文與共同被告蘇麗雯所
31 辯前詞，應堪採信；況檢察官於偵查中並未傳訊與被告許祈

01 文、邱仲鉸接洽如附表八編號1-3、3-1至3-6所示各次信
02 用狀交易之祥明公司、燁新達公司相關人員到案說明，復未
03 舉出其他證據證明前開祥明公司、燁新達公司之形式發票、
04 商業發票、裝箱清單、航空提單等均係被告許祈文、邱仲鉸
05 所虛偽製作，檢察官逕認本件祥明公司、立錡公司、燁新達
06 公司製作之該等單據係被告許祈文、邱仲鉸、共同被告蘇麗
07 雯虛偽製作以製造交易之假象云云，尚難遽採。至於其等此
08 部分交易或係過水交易，或為循環交易，惟形式上前開公司
09 既有出貨予百琍公司、奇摩長江公司，百琍公司、奇摩長江
10 公司又有以信用狀給付貨款之事實，即難謂前開形式發票、
11 商業發票、裝箱清單等文書之內容不實，檢察官所指此部分
12 被告許祈文、邱仲鉸涉犯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尚
13 屬不能證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此部分如成立犯罪，
14 與其等所犯如附表八編號1、3所示詐欺取財有罪部分具想
15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6 乙、無罪部分：

17 壹、公訴意旨另以：(一)被告許祈文、陳莉珊就被告邱仲鉸與共同
18 被告謝鳴展共犯之如附表二編號28所示詐欺取財犯行，亦有
19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二)被告陳莉珊另與被告許祈文、邱仲
20 鉸、如附表二編號1、3、4、8、9、14、20、21、23、
21 26、29、附表三編號1、2、4、5、8至10、15、16、19
22 至21、23至26、28至31所示貸款人頭、信用卡人頭，基於詐
23 欺取之犯意聯絡，以前開分工方式，向各銀行詐取貸款或信
24 用卡；因認被告陳莉珊前開各編號之行為，均涉犯修正前刑
25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附表三部分，起訴意旨雖認
26 係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惟經公訴
27 人更正起訴法條如前）；因認被告許祈文、陳莉珊就此部分
28 亦均涉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等語。

29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30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31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

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2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叁、公訴意旨認被告許祈文、陳莉珊另涉犯前開部分之詐欺取財犯行，主要係以被告許祈文、邱仲鉸、陳莉珊之供述、證人即共同被告吳智輝、謝鳴展、證人朱麗萍、陳柏如、劉懷羽之證詞、前引關於事實欄三犯行之相關書證、扣押物、被告陳莉珊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等為其主要依據。訊據被告許祈文固供承謝鳴展曾係其用以申辦如附表二編號29所示房屋貸款及附表三編號28、29所示信用卡之人頭，為此其曾製作不實之鴻基公司薪資轉帳之事實，訊之被告陳莉珊固供承其知悉謝鳴展係被告許祈文申辦房屋貸款之人頭，其於101 年間有到被告許祈文經營之公司，期間有替被告許祈文存提現金等事實，惟均堅決否認有為附表二編號28所示詐欺取財犯行，被告陳莉珊另否認有與被告許祈文、邱仲鉸等人共犯如附表二編號1 、3 、4 、8 、9 、14、20、21、23、26、29、附表三編號1 、2 、4 、5 、8 至10、15、16、19至21、23至26、28至31所示犯行；被告許祈文辯稱：謝鳴展配合申辦如附表二編號29所示房屋貸款並

01 購買新北市○○區○○路000 巷00弄0 號房屋後，私自將該
02 房屋之權狀申報遺失，持補發之權狀去向錢莊借錢，錢莊找
03 伊，伊才知道，之後伊就沒有再用謝鳴展這個人頭，伊不知
04 道謝鳴展向星展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之事等語，被告陳莉珊則
05 辯稱：伊於101 年間都在家照顧許祈文之母親，僅偶爾至被
06 告許祈文之公司，許祈文有要求伊幫忙到銀行存提款、匯
07 款，伊不知道許祈文要伊存提款、匯款之目的為何，自102
08 年起伊較常到公司幫忙，才知悉許祈文以替他人製作不實薪
09 資轉帳方式申辦貸款及信用卡之事；伊並無印象曾手謝鳴展
10 星展銀行信用貸款等語。經查：

11 一、關於被告許祈文、陳莉珊被訴涉犯如附表二編號28所示犯行
12 部分：

13 (一)、被告邱仲鉸與謝鳴展共同向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詐得如附
14 表二編號28所示信用貸款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關
15 於被告許祈文對於此詐取信用貸款犯行是否有參與一節，證
16 人謝鳴展於本院審理時先證述：邱仲鉸叫伊辦理這筆信用貸
17 款時，有特別對伊說「不要讓許董知道（臺語）」，在辦之
18 前就有講，伊沒有跟許祈文講這件事，邱仲鉸這樣講，伊就
19 照著這樣做，當時伊已經沒有在鴻基公司工作，也沒有領取
20 人頭費，錢領出來後，交給邱仲鉸時，也有說到不要讓許董
21 知道這件事情等語，後又稱：伊曾將員山路房屋之權狀申報
22 遺失，是跟伊配合的人載伊過去辦理權狀遺失，好像是鴻基
23 公司老闆李文傑叫伊這樣做，當時伊已經離開鴻基公司，辦
24 理信用貸款是李文傑跟伊聯絡，撥款當日是李文傑載伊去銀
25 行領錢，李文傑再將錢交給邱仲鉸，李文傑與邱仲鉸都有說
26 不要讓許祈文知道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126 至12
27 8、140 至144 頁），又證人邱仲鉸於審理時證稱：申請此
28 筆信用貸款時，謝鳴展已經沒有在鴻基公司工作，在謝鳴展
29 申報房屋權狀遺失前就幾乎沒有來公司，申報遺失後就沒有
30 再到公司，是謝鳴展主動聯絡伊，問伊是否還可以再辦什麼
31 東西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265 頁），與被告許祈

01 文所辯：謝鳴展擅自去辦理員山路房屋之權狀遺失後，就沒有
02 有再與謝鳴展合作，伊不知道謝鳴展有申辦星展銀行信用貸款之事等語堪稱相符，又謝鳴展確曾於102 年2 月21日以其
03 新北市○○區○○路000 巷00弄0 號房屋之權狀於102 年2
04 月1 日遺失為由申請補發權狀，有前引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106 年3 月28日新北中地籍字第1064064735號函所附102
05 年北中地登字第04565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等資料可稽，被告
06 許祈文此部分辯解應堪採信，衡情謝鳴展未經被告許祈文同意，擅將被告許祈文以其名義購買之員山路房屋申報權狀遺
07 失而申請補發新權狀，被告許祈文對謝鳴展此舉必定甚為不
08 滿，且失去對謝鳴展之信任，而無可能再使用謝鳴展此一人
09 頭申辦貸款，而被告邱仲鉸知悉被告許祈文與謝鳴展間有此
10 糾紛，此筆貸款又與被告許祈文無涉，其未將與謝鳴展配合
11 申辦信用貸款之事告知被告許祈文，亦為合理，是被告許祈
12 文辯稱其對於附表二編號28所示謝鳴展向星展銀行南京東路
13 分行申請信用貸款一事毫不知情，應非虛妄。

17 (二)、至於被告邱仲鉸於審理時雖另證以：謝鳴展於102 年2 月申
18 報權狀遺失後，曾要求伊辦信用貸款，伊有將此事告訴被告
19 許祈文，並約謝鳴展三個人一起談云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
20 十四第252 、265 頁），然此為被告許祈文所否認，並稱：
21 其等討論辦理謝鳴展之信用貸款係謝鳴展申報權狀遺失前之
22 事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499 頁），參以扣案之扣
23 押物編號B13-45：邱仲鉸2012年工作日誌中，101 年11月30
24 日有「謝鳴展星展個金申請（小薛收件）預計12/3進件」之
25 記載（見偵11852 卷十三第138 頁），堪認被告許祈文所述
26 非虛，且如前所述，被告許祈文於謝鳴展擅將前開房屋權狀
27 申報遺失後，應無意願再使用謝鳴展此一人頭，謝鳴展亦應
28 有此認知，故被告邱仲鉸此部分證詞實悖於常情，難以逕
29 採。再者，證人謝鳴展於偵詢時固證稱：星展銀行信用貸款
30 申請書也是他們拿給伊簽的，星展銀行的人有跟伊對保，對
31 保前許董有教伊要如何應對，要伊跟對保的人說伊年收入90

01 幾萬元，一個月收入大概10幾萬元云云（見偵88卷四第12
02 頁），非但與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證出入甚鉅，亦為被告許祈
03 文所否認（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130 頁），又觀其於附
04 表二編號28所示信用貸款之申請書上，填寫其年收入為200
05 萬元（見偵88卷四第123 頁），與其偵詢時所述被告許祈文
06 教伊回答之年收入差距甚遠，其於偵詢所為證述顯有瑕疵，
07 且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其當時所為不利於共犯即被告許祈文
08 之自白為真實，依前開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不
09 得僅以謝鳴展於偵詢中所為前開有瑕疵之陳述，逕認被告許
10 祈文有共犯此件犯行。

11 (三)、再者，被告邱仲鉸於申辦如附表二編號28所示信用貸款時，
12 既要求謝鳴展不得將辦理此筆信用貸款之事告訴被告許祈
13 文，被告陳莉珊為被告許祈文之同居人，衡情被告邱仲鉸亦
14 應無讓被告陳莉珊知悉或參與之可能，且被告陳莉珊亦無隱
15 瞞被告許祈文而與被告邱仲鉸共同為此犯行之動機與可能，
16 況謝鳴展斯時與被告許祈文已無往來，亦未至公司上班，與
17 被告陳莉珊亦應無接觸之機會，檢察官既未提出證據證明被
18 告陳莉珊就被告邱仲鉸、謝鳴展向星展銀行詐取此筆信用貸
19 款之犯行有何參與行為，或有何犯意之聯絡，顯無法證明被
20 告陳莉珊此部分之犯罪。

21 二、關於被告陳莉珊被訴涉犯如附表二編號1 、3 、4 、8 、
22 9、14、20、21、23、26、29、附表三編號1 、2 、4 、5
23 、8 至10、15、16、19至21、23至26、28至31所示犯行部
24 分：

25 (一)、被告陳莉珊前開所辯，與其被查獲後歷次偵詢、偵訊及本院
26 訊問所述相符（見偵11288 卷二第115 、126 頁、卷五第50
27 頁、聲羈199 號卷第46頁、本院金重訴字卷四第103 頁反
28 面、卷十一第69頁反面），而證人即共同被告許祈文於被查
29 獲當日即103 年10月7 日偵詢時陳稱：陳莉珊在公司做1 年
30 多了，之前陳莉珊照顧伊母親等語（見偵11288 卷二第3 頁
31 反面），於本院準備程序陳稱：陳莉珊是偶爾去公司幫忙，

01 公司遷到瑞光路時，102 年年底之後比較常到公司等語（見
02 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131 頁反面），又於本院審理時證
03 稱：陳莉珊到伊公司上班，是在伊母親102 年8 月15日過世
04 後，陳莉珊於101 年間很少去百琍公司，伊交代陳莉珊作的
05 事情也很少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478 頁），再
06 者，證人即共同被告邱仲鉸於偵詢時稱：陳莉珊從鴻基由許
07 祈文控制後就去公司上班，主要的工作就是管錢的等語（見
08 偵11288 卷四第142 頁），於本院準備程序稱：伊不記得陳
09 莉珊是從何時開始幫許祈文作薪資轉帳，伊到許祈文公司工
10 作時，陳莉珊還沒有到公司等語（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27
11 8 頁），又於審理時證稱：尹純良申請貸款、信用卡之時間
12 點，陳莉珊是斷斷續續去公司，什麼時候來也不知道，不像
13 伊每天都在公司工作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236 至
14 237 頁），另證人即附表三編號8 、9 所示配合於101 年7
15 月25日、同年10月3 日申請信用卡之呂進財於本院準備程序
16 供稱：伊沒有跟陳莉珊領過人頭費，伊領錢都是去百琍公司
17 領，伊去百琍公司4 、5 次，都沒有在公司見過陳莉珊等語
18 （見本院金重訴字卷七第199 頁），證人即附表二編號4 、
19 附表三編號15所示配合於101 年7 月5 日申請貸款、於101
20 年7 月17日申請信用卡之金建國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伊答
21 應蕭侑霖與許祈文擔任鴻基公司股東，但沒有出資，內湖陽
22 光街321 巷12號4 樓是許祈文開的鴻基公司，就是伊擔任股
23 東的鴻基公司，許祈文是實際負責人，當時伊當蕭侑霖司
24 機，也有在鴻基公司裡幫忙一些房屋買賣調取資料等工作，
25 當時伊當司機薪水2 萬5 千，再加上補貼5 千，都是領現
26 金，有時是蕭侑霖給我，有時是許祈文；伊在鴻基公司看過
27 許祈文、邱仲鉸、吳智輝在那邊上班，許祈文現在的老婆陳
28 莉珊、前妻蘇麗雯偶爾才會去，還有一個會計，許祈文的兒
29 子許威群有時會去，還有李文傑等語（見偵88卷一第5 至6
30 頁、卷二第9 頁），參以鴻基公司負責人李文傑係於鴻基公
31 公司向華泰銀行士林分行貸得如附表七編號1 所示貸款後，將

01 該銀行於101 年11月21日核撥之600 萬元轉匯至其個人帳戶
02 後離開鴻基公司，改由被告許祈文掌控鴻基公司乙情，有證
03 人李文傑於偵查中之證述足稽（見他586 卷二十七第81、83
04 頁），並有被告許祈文、邱仲鉸之陳述可參（見偵8560卷第
05 139、153頁、偵11288 卷三第14頁、本院訴字卷三第252
06 頁），是鴻基公司應係於101 年底始由被告許祈文控制，參
07 照前引證人之證詞，被告陳莉珊辯稱係自102 年起始經常至
08 被告許祈文之公司幫忙乙情，應可採信。

09 (二)、起訴意旨雖認被告陳莉珊有參與被告許祈文、邱仲鉸於101
10 年間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3、4、8、9、14、20、21、
11 23、26、29、附表三編號8 至10、15、16、19至21、23至2
12 6、28至31所示詐取貸款或信用卡之犯行，然並未就各次犯
13 行，具體指出被告陳莉珊究從事何部分之詐欺取財、行使業
14 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亦未逐一說明其就個別
15 犯行與被告許祈文、邱仲鉸、各人頭間具有犯意聯絡之理
16 由，就此部分所為舉證似有未足；又證人謝鳴展於偵訊時雖
17 證稱：伊當時在陽光街鴻基公司工作1 年多，負責打掃工
18 作，董事是許董、總經理是邱總，公司裡有一位蘇小姐，伊
19 都稱呼「董娘」，有一位陳小姐，是助理，好像是許董女朋
20 友，平常都有在公司幫忙云云（見偵88卷四第9、33頁），
21 然其係於102 年2 月21日申報新北市○○區○○路000 巷00
22 弄0 號房屋權狀遺失後始未再到鴻基公司工作，故其所稱陳
23 小姐有在被告許祈文公司幫忙之時間點究係指其受僱於鴻基
24 公司之整個期間（即包括101 年至102 年2 月離開前），或
25 僅為此段期間內之某段時間，實未臻明確，尚難以其此部分
26 證詞遽認被告陳莉珊於101 年間即經常在被告許祈文之公司
27 幫忙；再者，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稱：伊當時先去許祈文
28 他們公司打掃，後來說每個星期會固定給伊5,000 元車馬
29 費，是向許祈文、邱仲鉸、陳莉珊領，伊每次去公司都會看
30 到陳莉珊，且大筆的資金都是陳莉珊在提領，伊有陪陳莉珊
31 到銀行過，錢都是陳莉珊在管，伊每天都有去公司打掃，伊

01 領的錢一部分是人頭費，一部分是到公司的錢，約1 年的時
02 間伊每天都去公司打掃當清潔工，他們沒跟伊說伊薪水多
03 少，說月底會給，卻都沒給伊，故伊之後就沒有去了；不管
04 是信貸還是什麼資金，只要一進去戶頭裡，第一個動作就是
05 許祈文會交代陳莉珊把錢領出來，陳莉珊會叫伊陪她到銀行
06 領錢出來云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七第237 頁），之後於本
07 院審理時證述：伊於101 年初到鴻基公司打掃，伊進公司1
08 、2 天後就見過陳莉珊，伊稱呼陳莉珊「董娘（臺語）」，
09 伊每天都會到公司，陳莉珊也是，陳莉珊大部分是負責領
10 錢，伊有陪陳莉珊去中國信託領過錢，加上伊大部分時間都
11 在公司，所以伊知道公司裡大筆的資金都是陳莉珊在提領，
12 不管是信用貸款或是什麼資金，許祈文都會交代陳莉珊去把
13 錢領出來這件事；伊只有陪陳莉珊去中國信託領過1 次錢，
14 好像是二胎房屋借款之款項撥到中國信託，當天就帶伊過去
15 那邊領，那是跟私人民間貸款的，將款項轉到伊中國信託帳
16 戶裡，當時伊一回公司，「董娘」他們就帶伊去中國信託將
17 這筆錢領出來；因為陳莉珊有帶伊去領錢，故伊知道關於伊
18 的部分，其他人頭大概也是這樣的程序吧，伊有看過陳莉珊
19 帶著人頭及證件要出去領錢；陳莉珊帶伊去銀行領錢，領的
20 只有伊戶頭裡的錢，中和員山路房貸的錢撥款後，是陳莉珊
21 帶伊去領的，伊只有陪陳莉珊去銀行這一次，就是去中國信
22 託提領貸款撥下來的這筆錢；伊偵訊時所述助理「陳小姐」
23 就是陳莉珊云云（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121 至122 、13
24 2 至138 、145 頁），細譯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證
25 內容，其於準備程序時指證歷歷稱：只要大筆資金進入公司
26 戶頭，許祈文就會立刻交代陳莉珊去領，陳莉珊會叫伊陪她
27 去銀行提領云云，於審理時卻稱僅曾跟陳莉珊至中國信託銀
28 行1 次，目的係提領以本件其名義申辦之員山路房屋貸款或
29 向私人借貸之二胎房貸，其係因見過陳莉珊帶人頭與證件外
30 出領錢，故認為不論信貸或什麼資金，只要一進戶頭裡，許
31 祈文第一個動作就是會交代陳莉珊把錢領出來云云，所述出

01 入甚鉅，且其於偵查中表示陳莉珊係公司助理，其稱呼「陳
02 小姐」，其係稱呼另1位蘇小姐為「董娘」，卻於審理時稱
03 其當時稱呼陳莉珊「董娘」，益徵其證詞之可疑；次者，被
04 告許祈文證稱：謝鳴展來公司打掃之時間，1星期不到2天
05 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499頁），被告邱仲鉞亦證
06 述：謝鳴展申辦中和員山路房貸及信用卡期間，有在鴻基公
07 司打雜，不是天天，1星期來2、3天等語（見本院金重訴
08 字卷十四第264至265頁），則證人謝鳴展所稱其每天都有
09 到被告許祈文之公司工作云云，是否屬實，非可盡信，況其
10 所證陳莉珊當時有天天到公司乙節，亦與金建國、呂進財等
11 證人前揭證詞不符，既無證據足佐其所證屬實，佐以其於本
12 院陳稱：伊前前後後應該要領20幾萬車馬費，但實際上只向
13 許祈文拿到10萬元左右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七第237
14 頁），可知伊認為被告許祈文實際給予之車馬費遠低於原本
15 應允發給之金額，非無可能係因此原因故意扭曲事實而為不
16 利於其同居人陳莉珊之證詞，尚難以僅憑其前開具諸多瑕疵
17 之證述，逕為被告陳莉珊於101年間即與被告許祈文、邱仲
18 鉞共犯前開部分詐欺取財等犯行之認定。

19 (三)、次者，公訴人另提出代交易人為陳莉珊之「一定金額以上通
20 貨交易資料」（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184至185頁）及
21 本院依其聲請所函調之中國信託銀行106年2月16日中信銀
22 字第10622483917745號函所檢附之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
23 洗錢防制登記表（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258-1至258-6
24 頁）及106年3月2日中信銀字第10622483927538號函所檢
25 附之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洗錢防制登記表（見本院金重
26 訴字卷十一第P260-1至260-3頁）、台新銀行106年2月18
27 日台新作文字第10605033號函所檢附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
28 表、存入憑條、取款憑條（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259-1
29 至259之6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
30 新湖分行106年2月6日國世新湖字第1060000007號函所檢
31 附之取款憑證及大額通貨交易登記簿（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

一第261-1 至261-3 頁）、合作金庫銀行西湖分行106 年2 月15日合金西湖字第1060000488號函所檢附之交易傳票（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262-1 至262-9 頁）、國泰世華銀行瑞湖分行106 年2 月3 日國世瑞湖字第1060000008號函所檢附之取款憑證及代理人資料（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263-1 至263-3 頁）、渣打銀行106 年2 月9 日渣打商銀字第1060002023號函所檢附之交易傳票及代交易人資料（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264-1 至264-3 頁）、華泰銀行106 年2 月7 日華泰總內湖字第063900002 號函所檢附之取款憑條、洗錢防制登記單影本（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265-2 至265-4 頁）、日盛銀行作業處106 年2 月21日日銀字第1062E00000000 號函所檢附之匯款憑條、代理人資料（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266-1 至266-2 頁）等，主張被告陳莉珊於101 年間即有以代理人身分頻繁為被告許祈文集團存、領大額資金，可能係領取詐貸所得及領取現金供製作虛假薪轉紀錄之用，足認其斯時為該集團財務總管身分，且被告許祈文、邱仲鉸於偵訊時曾陳稱被告陳莉珊有參與尹純良不實薪資轉帳之作業，可徵其於101 年間即有參與被告許祈文等人詐取貸款之犯行。查檢察官所指之101 年11月30日被告陳莉珊自尹純良渣打銀行復興分行提領之95萬元即為附表二編號3 所示以尹純良名義詐得之信用貸款一節（見本院金重訴字卷第十四第502 頁），因提領時間點與此筆貸款撥款日相近、金額、帳戶相同，堪以認定，另依證人即共同被告許祈文於本院所為證詞，可認其責由被告陳莉珊分別於101 年9 月26日、同年月28日存入鴻基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西湖分行帳戶、於101 年12月5 日、同年月10日存入八路公司中國信託銀行瑞光分行帳戶之54萬4,214 元、100 萬元、74萬7,650 元、119 萬2,574 元均係供其製作不實薪資轉帳之用（見本院金重訴字卷第十四第485 頁），而可認與本件起訴之犯行有關，除此之外，檢察官對於其餘各筆被告陳莉珊以許清維、尹純良、呂進財、金建國、黃素珍、李文傑、許威群、許殷偉等人之帳

戶所為之存、提款交易，均未具體說明與被告陳莉珊被訴之於101 年間所涉各次詐欺取財犯行有何關聯，且其中李文傑、黃素珍、許殷偉、許威群等人並非本案所起訴之貸款人頭或信用卡人頭，縱其等之帳戶有交給被告許祈文等人使用之情形，在缺乏證據之情況下，亦難逕認該等帳戶所為交易必與被告許祈文、邱仲鉞向銀行詐取貸款、信用卡之行為有關，而認被告陳莉珊自其等帳戶存款、提款之行為已觸犯詐欺取財罪；再者，前引交易傳票固顯示被告陳莉珊有於101 年7 月12日自許清維中國信託銀行瑞光分行帳戶提款60萬元後、同日存入尹純良台新銀行內湖分行帳戶，於同年月20日自尹純良台新銀行內湖分行提款60萬元後、同日存款至呂進財中國信託銀行瑞光分行帳戶，同日並自金建國中國信託銀行成功分行帳戶提款50萬元等行為，然檢察官未能特定係與被告陳莉珊被訴之何次犯行有關；次者，被告許祈文於審理時證稱：上開交易，伊並未告知陳莉珊為何要存款至八路公司、鴻基公司帳戶，伊並未明確告訴陳莉珊作薪資轉帳的這些人是人頭，陳莉珊來久了自然會知道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479 、485 頁），衡情被告許祈文於101 年間為鑽翌公司負責人，並有投資李文傑之鴻基公司，且被告許祈文委由被告陳莉珊存提款之帳戶尚包括被告許祈文之子許殷偉、許威群、被告許祈文之債權人即其遠房阿姨黃素珍，被告陳莉珊於偶爾到公司之情況下，未瞭解公司營業狀況，故而認為被告許祈文指示伊至銀行存提款之目的或與被告許祈文之公司生意有關、或為其私人事務，故未予質疑，而被告許祈文因被告陳莉珊係其同居人，認為被告陳莉珊必會聽命行事，故未明確告知緣由，均屬合理，在缺乏客觀事證之情況下，自難僅以被告陳莉珊有依被告許祈文指示為前開大額存提款交易，即可推斷其當時已知悉被告許祈文有以製作不實薪資轉帳之手段向銀行詐取貸款及信用卡之事。況經本院向法務部調查局調取陳莉珊自101 年至103 年10月7 日止之大額通貨交易資料（含陳莉珊擔任代理人之交易），可知其

於101 年間經手之50萬元以上交易紀錄僅23筆，於102 年至103 年10月7 日之期間內交易紀錄卻高達157 筆，有前引法務部調查局106 年5 月8 日調錢參字第10635528630 號函所附光碟中之交易人、代理人為陳莉珊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可參（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三第108 至121 頁），依此懸殊之比例，益徵其所辯自102 年起始經常到百琍公司乙情為真。

(四)、至於被告許祈文於偵詢時雖稱：尹純良是伊透過陳建安的關係掛在何輝雄之優可森公司，尹純良之薪資也是由邱仲鉸在電腦輸入資料後傳送給銀行，邱仲鉸告訴伊需要薪轉多少錢，伊就會交代陳莉珊、吳智輝去存錢等語（見偵11288 卷三第88頁），復於審理時證述：那時尹純良的部分，一般人頭薪轉都是用電腦轉帳，伊等是每月10日作薪轉，邱仲鉸會在前幾天統計一個金額，伊再於9 日或10日請陳莉珊將錢匯到公司，之後由邱仲鉸操作電腦匯款作薪轉等語（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四第482 頁），依其證述內容，堪認其委由被告陳莉珊將當月薪資轉帳所需款項存入各公司之帳戶時，僅告知總金額，並未告知被告陳莉珊該筆款項係要製作哪些人頭之薪資轉帳，是被告許祈文前開證詞，充其量僅能證明其用以製作尹純良薪資轉帳之資金係委由被告陳莉珊存入優可森公司，無從以此即謂被告陳莉珊知悉被告許祈文指示伊存款之目的係為製作尹純良之薪資轉帳，更無法以此推斷被告陳莉珊斯時已知悉並參與被告許祈文詐欺取財之犯行。另被告邱仲鉸於103 年12月23日經檢察事務官詢問尹純良之薪資入帳是誰做的、入帳後的錢是誰去領出來的乙節時，固稱：尹純良之薪資轉帳是尹純良自己去銀行開戶後，把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都交給陳莉珊，陳莉珊會去做這些事，存錢之後再領出來也是陳莉珊負責，錢的事不是陳莉珊就是許祈文自己處理，尹純良向渣打、星展辦的信貸核下來的錢，都是由陳莉珊拿尹純良的存摺、印章等資料把錢領出來，之後的分期付款也都是由陳莉珊負責處理，可能有時候會交給

01 吳智輝去跑銀行，但這些都跟伊沒關係云云（見偵11288 卷
02 四第199 頁），然細觀其於偵查中所為歷次筆錄，其僅承認
03 有協助以被告許祈文等人製作並交付之不實薪資轉帳資料申
04 請貸款，未曾承認有參與製作人頭之不實薪資轉帳部分，甚
05 至曾於本院羈押訊問時，辯稱：人頭之薪資轉帳係許祈文他
06 們在做的，伊並未參與，許祈文以人頭去買房子及貸款，薪
07 資轉帳所有的資料是許祈文提供給伊，伊幫忙送件申辦云云
08 （見本院103 年度聲羈字第247 號卷第24頁），迄至本院10
09 6 年2 月17日進行準備程序始供承確如被告許祈文、陳莉珊
10 所述，人頭之薪資轉帳係其負責用公司的錢在電腦上操作轉
11 帳一事（見本院金重訴字卷十一第275 頁反面），足徵其於
12 偵查中確有避重就輕、推諉卸責之情，故其前開於偵詢時所
13 證尹純良之薪資轉帳及銀行所撥款項均係被告陳莉珊負責處
14 理部分，顯有可能係為推卸責任，可信度殊值懷疑，況其於
15 本院審理時已改稱：尹純良那個時候，陳莉珊沒有常到公司
16 等語如前，其偵詢所為前開不利於被告陳莉珊之證詞，自非
17 可採。

18 (五)、另檢察官雖稱：被告陳莉珊與被告許祈文同居10餘年，且曾
19 於97年提供名義給被告許祈文擔任源發公司負責人，對於被
20 告許祈文從事何工作應清楚，且依被告陳莉珊於偵查中之陳
21 述，其自承開始常去公司時就是內湖鴻基公司時代，因當時
22 公司人手不夠，且稱當時李文傑每天都在公司，則其若非每
23 日到公司，又如何知道李文傑每天都在公司等語（見本院金
24 重訴字卷十五第1089頁）。然被告陳莉珊之所以答應被告許
25 祈文掛名源發公司負責人，係因被告許祈文信用不佳，無法
26 擔任公司負責人，此有其陳述可稽（見偵11288 卷五第49
27 頁），參以被告許祈文於偵查中陳稱：源發公司最早的董事
28 長係伊，有作電子、汽車天線，也有在大陸投資，到後面就
29 沒有做了等語（見偵11288 卷三第73頁），則被告許祈文於
30 多年前要求被告陳莉珊掛名源發公司負責人，是否係從事非
31 法行為，實未獲證明，又其等雖同居10餘年，然於101 年

01 間，被告許祈文既係於被告陳莉珊偶爾到公司時，方會委由
02 被告陳莉珊至銀行從事存款、取款、匯款等事務性工作，則
03 其是否有主動將其使用人頭申辦貸款、信用卡之不法行為告
04 訴被告陳莉珊之動機與必要，實非無疑；再者，被告陳莉珊
05 於偵訊陳稱：因鴻基公司人手不夠，許祈文會叫伊幫忙，伊
06 婆婆住院時間很長，伊不會一直待在醫院，就會去找許祈
07 文，伊有見過李文傑在處理公司的事，李文傑每天都在公
08 司，伊過去會跟李文傑聊天，李文傑說他每天從宜蘭開車來
09 上班等語（見偵11277 卷五第49至50頁），依其陳述內容，
10 尚難認其有自承於101 年時即經常到鴻基公司之情，又其之
11 所以認為李文傑每天都在公司，非無可能係因其每次到公司
12 都有看到李文傑，且李文傑告訴伊每天都是從宜蘭開車來上
13 班，故而為此判斷，尚難以其此部分陳述，逕予推斷其於10
14 1 年間係每日至鴻基公司上班，檢察官此部分所指亦非可
15 採。

16 (六)、末佐以本案檢警在百琍公司搜索時，僅查得被告陳莉珊於10
17 2 年、103 年間持續記錄其所經手之人頭貸款及申辦信用卡
18 之薪資轉帳、領取詐得之貸款、繳交貸款、信用卡帳款、支
19 付人頭車馬費、借支及其他費用等與本案相關之資料之桌上
20 日曆、筆記本、會計憑證等證物（如：103 年10月7 日扣押
21 之扣押物編號B12-88、12-89 、12-90 、12-91 、12-92 、
22 15-32 會計憑證、B12-93陳莉珊桌上日曆、B12-94陳莉珊筆
23 記本、B12-96陳莉珊筆記本等），並未查獲其於101 年間所
24 為類此連續記載之證物，益徵被告陳莉珊所辯並非無稽。

25 肆、綜上所述，被告許祈文、陳莉珊就此等被訴部分所持之辯
26 解，堪可採信；檢察官認被告許祈文涉犯如附表二編號28、
27 被告陳莉珊涉犯如附表二編號1 、3 、4 、8 、9 、14、2
28 0、21、23、26、28、29、附表三編號1 、2 、4 、5 、8
29 至10、15、16、19至21、23至26、28至31所示詐欺取財等犯
30 行，其所提出之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於訴訟上之證明，
31 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之程度，揆諸上揭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許祈文、陳莉珊犯罪，就其等此部分被訴部分，自應為被告許祈文、陳莉珊無罪之諭知。

丙、退併辦部分：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105 年度偵字第3140號）略以：被告許祈文與蘇麗雯前為夫妻關係，共同經營壙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竟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蘇麗雯於97年底、98年初，向無犯意聯絡之神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3樓之1，下稱神網公司）創辦人楊敬成取得神網公司經營權及相關登記文件，交由委外會計師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事宜，不實偽造廖慶順（另為不起訴處分）之簽名、用印於神網公司97年12月5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董事長願任同意書、董事願任同意書、變更登記申請書及98年4 月1 日辭職書等文件上，虛偽表示廖慶順接任楊敬成職務，於98年1 月至4 月期間，擔任神網公司負責人，再檢附前開資料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而行使之，使承辦公務員將前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公司登記事項中，足以生損害於廖慶順及經濟部對於公司管理之正確性；再由被告許祈文於98年間出資覓得另案被告鍾勝吉（另為不起訴處分）同意擔任神網公司98年4 月至101 年6 月期間之名義負責人，被告許祈文及蘇麗雯實質控制神網公司，並將人頭廖慶順及鍾勝吉先後登記為神網公司負責人後，均明知神網公司與如附表十三所示光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光融公司）等37家營業人，並無實際交易之事實，竟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捐之犯意聯絡，於98年1 月至101 年2 月期間，虛開如附表十三所列示不實統一發票共590 紙、銷售額共3 億945 萬1,277 元，供該等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經扣除附表十三編號23號、24號及26號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以及編號3 號、4 號、6 號、7 號、18號、19號及33號等營業人未申報扣抵稅額部分，合計幫助

其餘光融公司等27家營業人逃漏營業稅共1,436 萬1,321
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及正確
性；被告許祈文及蘇麗雯復共同意圖為自己及神網公司不法
之所有，於上述同一期間，以申報如附表十三所示不實銷項
零稅率銷售額之方式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財政部臺北國稅
局冒退營業稅，致使該二稅捐單位均陷於錯誤，乃核准退
稅，而交付神網公司303 萬4,761 元；因認被告許祈文上開
行為涉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 項幫助納稅義務人以
詐術逃漏稅捐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
證罪、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修正前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
財等罪；且因與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03 年度偵字第11288
號、第11852 號、第13601 號、104 年度偵字第88號、第84
8 號起訴、及以104 年度偵字第8560號追加起訴而為本院審
理中之104 年度金重訴字第1 號、104 年度訴字第220 號案
件係相同被告所涉罪嫌，與前開犯罪事實係同一行為所致，
屬想像競合犯，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應併予審理云云；然
查，移送併辦意旨所指被告許祈文涉犯之犯罪事實，係被告
許祈文與蘇麗雯於98年1 月至101 年2 月間以神網公司實際
負責人身分所為，而本案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及追加起訴
之被告許祈文所為如事實欄二、三、五、六、七所示犯罪事
實，係其於101 年1 月至103 年8 月期間內以百琍公司、奇
摩長江公司、源發公司實際負責人身分所為，且其本案犯行
與神網公司全然無涉，何來移送併辦意旨所言「係同一行為
所致」之情？故移送併辦意旨以被告許祈文、蘇麗雯所涉前
開犯行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實屬
無據，此外，復查無其他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存
在，該併辦部分自不生審判不可分之關係，故本件起訴之效
力應不及於上開移送併辦部分，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究，應退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0 條、第

301 條第1 項，公司法第9 條第1 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
1 款、第5 款，刑法第2 條第1 項、第2 項、第11條前段、第28
條、第31條第1 項本文、第210 條、第211 條、第214 條、第21
5 條、第216 條、第339 條第1 項、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第55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8 項、第51條第5 款、第38
條之1 第1 項本文、第2 項第3 款、第3 項、第38條之2 第1
項、第2 項，修正前刑法第339 條第1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
1 第1 項、第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黎惠萍

法官 黃瀞儀

法官 陳秀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參與人如不服本沒收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
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
級法院」。

書記官 彭品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金。

01 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刑法第211條
05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上7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刑法第214 條
08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9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
10 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215條
12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3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4 5 百元以下罰金。

15 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佈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司法第9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
公司負責人各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萬元以上250 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
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1 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
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
不在此限。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
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結果。

